

烟水沧浪丛书 | 朱奚红 主编

Ye You Rou Sang

野有柔桑

宋庆阳 著

◆ 上海文艺出版社



宋庆阳，七〇后，江苏睢宁人，大学学历。现供职于苏州市沧浪区，所谓新苏州人是也。业余时间写点文字，曾用笔名方石、羊眼等。历任宣传干事、办公室副主任、社会事业服务中心主任等职。系沧浪区文学工作者协会秘书长，苏州市南社研究会副秘书长。

为好人，求好友，行好事，读好书，是为座右铭。

俞前先生指正

宗庆阳

2012.4于周庄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野有柔桑 / 宋庆阳著. —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 2010.11

(烟水沧浪文丛 / 朱奚红主编)

ISBN 978-7-5321-4037-4

I. ①野… II. ①宋… III. ①散文—作品集—中国—
当代 IV. ①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12886号

责任编辑: 徐如麒

特约编辑: 长 岛

装帧设计: 长 岛

野有柔桑

宋庆阳 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上海绍兴路74号

电子信箱: cslem@public1.sta.net.cn

网址: www.slem.com

新华书店经销 苏州恒久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880×1230 1/32 印张9.125 插页4 字数168,000

2010年11月第1版 2010年1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321-4037-4/I·3117 定价: 100.00元(共五册)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T: 0512-65637737

序：纸上的江南

大卫

春天早已来了，可在北方，却几乎看不到一点春天的蛛丝马迹。不但看不到春天的影子，还时不时地春寒料峭一下，让人以为又回到了严酷的冬季。而在遥远的江南，恐怕早已是莺歌燕舞、柳绿桑青了吧。这样瞎想着，翻看宋庆阳的《野有柔桑》，不觉一股春天的气息扑面而来。那种江南的春天，温暖而又氤氲，浸润着江南的景致、风俗和一个人内心的情感，仿佛一卷淡雅的画图，一点点在我眼前展开。

宋庆阳的这部散文集《野有柔桑》分为水墨苏州、故里黄花、南风徐来、心灵鸡汤、成长脚印五辑，写了江南的风物景致，写了江南的故土亲人，写了他的成长与对人生的感悟……但不论写什么，都浸透着他深深的情感，这是难能可贵的。为文也好，为诗也好，如果没有感情，那只能是一些文字游戏了。我想说的是，对于我们这些以文字为业的人来说，一定要：远离文字游戏，珍爱心灵结晶。

宋庆阳的这些文字，就是他心灵的结晶。

宋庆阳的散文语言质朴、平实，而又不失灵动，在看似随意的行文漫笔中，饱含了他对生活、对生命、对故乡江南的独特感悟。他在《叫卖声声最传情》中写到：“‘梔子花，白兰花，夜来香，茉莉花’，‘良乡栗子热白果，又是香来又是糯’，‘五香茶叶蛋，兰花豆腐干’，‘酱汁肉，肉百叶’……开门七件事，这些市井之声，最能体现一方水土的安闲与宁静。”在司空见惯的叫卖声中，他却发现了苏州的“安闲与宁静”。而这“安闲与宁静”，不也是人生的一种境界吗？

在《橘柚汀州》一文中，他还写了这样的发现：“长夜漫漫，无所能者无所求，倒头便睡倒也罢了。有点文化的人则不甘寂寞，要么对月长叹，把酒伤怀，要么高谈阔论，借以打发时光。月落乌啼霜满天，江枫渔火对愁眠。姑苏城外寒山寺，夜半钟声到客船。《枫桥夜泊》这首诗并不见得高明，或许就是抓住了迁客羁旅的离情愁绪，才引起了一代又一代人的共鸣，得以流传至今。”他无意中说出了写作的真谛：真情。有真情，然后才可以谈什么语言、意境、思想等等。不能感动人的文字，总是让我心生怀疑。

写文章与做人一样，到了最后，心平气和，怡然自得，一切都看淡了，仿佛淡而无味，其实已得了人生的真味。他在《水墨苏州》中写道：“每天早晨和傍晚，我都会经过这条方砖小巷，穿行在狭仄的白墙黛瓦之间，在太阳东升西落中感受千年古城。门前是洗刷干净的马桶，旁边或许就坐着一位端着饭碗的阿婆。她宁静的眼眸仿佛看淡世间的万物，就这样坐在门前，与洞开的大门融为一体。穿行在巷子里，如果你留心，时不时地还会在一栋老宅的墙角，发现一块小小的界碑，上面是

漫漶的隶书刻字，不仔细恐怕很难看清楚：□弘农产、德堂□、积善堂周、继远堂唐等，而且总是成对出现，默默诉说悠远的往事。在晚霞中，或许还有这样的一位老者，捧着一只线匝的半导体，面对着屋墙躺在一把藤椅上，在清丽婉转的弹词中，目光似开似合，似睡非睡，在熹微的暮霭中逐渐融进夜的水墨画。”实在是一幅悠远而又鲜活的水墨画，在人的心中漫漶开来。

另外，《从院子到天井》、《盐水毛豆》、《俗园小记》等也都是可以一读的作品。

做过杭州和苏州刺史白居易在晚年想起江南，深情地写下：“江南好，风景旧曾谙。日出江花红胜火，春来江水绿如蓝。能不忆江南？”是啊，写江南，不能不用心、用爱、用浸透着深深情感的文字。宋庆阳做到了，且做得很好。

庆阳是我乡党，而我又曾在姑苏求学。他现在走的古城，是我曾经的梦乡。虽然与庆阳还从未见过面，但从他的文字里，已经感觉到了扑面而来才华。庆阳很年轻，又钟爱文学，且非常用功，他的才华，加上他的汗水，会使他走上更高的台阶。

庆阳身上既有现代意识，骨子里又有古意，这样的人，适合在小桥流水的苏州，撑一把伞，握一把苍茫，走在十梓街、凤凰街、观前街……而虎丘也可以说是他心灵的后花园。

或许我还可以这样说：庆阳的这些文字，就是一座江南一座纸上的江南。从他的文字里，可以听到水声，听到血脉的流动。

2010.3.13于北京

目 录

序：纸上的江南	大 卫..... 001
第一辑 水墨苏州	
苏州求职记 003
长安市上酒家眠 006
偷得浮生半日闲 008
蔡老的“酷” 011
胥门史话 013
远望伍子胥 017
“禽流感”与“豆腐汤” 020
禁酒令与沧浪亭 022
朱勔与花石纲 024

迹 028
丁洲 031
市街 034
石首得新尝 037
大公园 039
苏州叫卖声 042
子胥与苏州精神 046
墨苏州 049
三十而立 051
叫卖声声最传情 054
皇亭旧影话当年 056
从院子到天井 060
故里黄花	
永远有多远 065
找寻黄埔 069
母校书社那个女生 072
蝴蝶风筝 074
棋局人生 077
温情永远 079
男人与家 083
死是拒绝理解的 084
洗澡 087
俗园小记 089

童年的杏核 092
野有柔桑 095
四十元钱与四十年 098
小小报童 100
迁居城里的麻雀 102
人在旅途 105
尽管你是天使 107
魂牵梦萦拉魂腔 109
回家过年 112
我哥国庆 114
故里黄花 116
第三辑 南风徐来	
南社郭爱棠事略 127
柳亚子与“徐州之光”周祥骏 135
旅馆中的南社名人活动 143
睢宁籍南社社员概略 147
南社社友陈晏佛 154
悼念金建陵先生 158
第四辑 心灵鸡汤	
写给儿子 163
把裤管卷得高高 166
读书与时尚无关	
——兼评白岩松的《痛并快乐着》 168

广州一瞥	171
晋如赠我《胡马集》	173
爱书人的传奇	175
当你失恋时	178
劳动者之歌	180
老爸轶事	183
妈妈,我爱你	185
木鱼石的传说	187
串一个同心圆	189
为了忘却的纪念	191
心中的神湖	194
我的安居梦想	196
心静地,写作天	198
相忘于江湖	201
致插班的儿子的一封信	203
一棵上了烟瘾的树	206
今天过节不收礼	208
山塘河畔读书人	211
盐水毛豆	213
第五辑 成长脚印		
天底下最没志气的人	217
爱是Love	220
把根留住	223

第一声蝉鸣 225
不是我不小心 227
良师 229
人生第一课 231
土地情思 233
向爱情致敬 235
雪人 238
一面师生 241
夜话围城 243
尊重 247
拾麦象牙塔 249
人间送小温 254
同桌的老已 257
裙子的假日 260
你以为你是谁 263
关于爱情 265
吻别 268
生命不能承受之重 271
美丽的邂逅 273
做一个爱心火炬的传递者275
后记 277

第一辑

水墨苏州

苏州求职记

2002年正月初三，我就踏上了驶往苏州的列车。因为还在春运期间，打工的、到苏州参加“双选会”的，整个车站人山人海。检票口早已经排起了一条人龙，列车进站后，检票员实在阻止不了蜂拥而来的人流，干脆开门放行。人们个个都疯了似的，恨不得削尖了脑袋往里面硬塞。虽然早已买了座位票，但是已经来不及寻找车厢，只想能够顺利上车已是万幸了。从人山肉海中挤进车厢门的时候，手被车厢挂了一下，还没来得及叫声痛，就被人涌进了列车。车厢里像沙丁鱼罐头一样，几乎没有了立足之地，靠背上，茶几上，甚至连行李架上也坐上了几个小孩。车厢内外一派人欢马叫，有情人靠在窗户边上还在话别，因为害怕有人翻窗户进来，话还没来得及说完，又在没好气的催促声中把窗户拉了下来。理所当然的，他的姐妹母亲又遭了殃。

在火车上站了一夜。早晨七点多钟，乍暖还寒时节，在车站广场

上，我长吸了第一口苏州的空气。干净的柏油马路上纤尘不染，两边是青翠的说不上名字的常绿植物。蓝的、黑的和一些说不上牌子的轿车，一辆辆从身边划过去。虽然映入眼帘的色彩分明，恍惚中又像是一张黑白照片的定格，我对苏州可谓一见钟情。

吃了两个茶叶蛋后，我买了一份旅游地图，找到目的地苏州一中。方向大致确定后，我开始向别人打听公交车。好像火车站没有直达的车次，我先是坐到乐桥，然后下来走了过去。在路上，我很仔细地欣赏着这与故乡截然不同的风物景观。当时觉得苏州没有什么特别高大的建筑，白墙黛瓦的特招人喜欢，身临其境的感觉和在电视上看到的多少有点别致。

一中门前已经站满了人，一部分是学生，还有一部分是学生家长。买了入场券和招聘手册后，我开始仔细查读招聘的岗位和要求。因为求职方向明确，很快我就锁定了三家单位，我也刚好带了三份简历。此前，我曾经参加过毕业生的模拟招聘会，也参加过南京的冬季人才招聘专场。我没有着急投递简历，先是找到了那三家单位，就在一边冷眼旁观，看别的同学怎样推荐自己。说真话，当时大学生求职压力就很大，我不能容许自己出现差错。我很清楚地记得，在南京国展中心的招聘会上，一个女孩应聘安全局职位，在回答性格是否外向时犯了一个不可饶恕的错误，她最终因为活泼好动、人际关系特好而被拒之门外。

在南京的时候，已经有一家单位向我表示了聘用意向，所以这次来到苏州，我并没有太大的压力，只是想多一次选择的机会而已。十点多的时候，人越涌越多，现场开始有民警维持秩序，当时肉搏挤车的一幕几乎重演。这时我投递了自己的几份简历。后来从报上看

到，当时苏州招聘岗位虽然只有四千六百多，但前来应聘的人却多达七万。我来的时候，正赶上开春蚕桑修剪枝条，而我又开学在即，体弱多病的母亲也没办法做这样的农活。当天晚上我就乘车回了家。

最后，三家单位都向我抛来了绣球。经过慎重选择，现在我成为新苏州人的一员。

长安市上酒家眠

我与方旺生先生素昧平生。之所以提到他，完全是因为他的一件瓷雕作品。景德镇的瓷器四海闻名。方先生就在景德镇市雕塑瓷厂工作，从事陶瓷雕塑装饰设计，后转入雕塑，其独特之处就是在白胎艺术雕塑瓷上进行再创造。从随赠的一本《方旺生陶瓷艺术》中我了解到，方先生的作品屡屡获奖，且被国内外展馆、藏家收藏。

景德镇瓷器展销时，地点就在我单位的边上，中午间隙及下班后，老是喜欢走过去看两眼。看是看，也是属于那种“没钱的帮帮人场”的一类。就这么看着看着，不成想就看到了方先生的作品，而且第一眼就喜欢上了，算是一见钟情。

好的作品就是这样，既愉悦了自己，也能使别人高兴。朱光潜先生就说过，艺术家见到一种意境或是感到一种情趣，自得其乐还不甘心，他还要别人也能见到这种意境，感到这种情趣。这件名叫“太白诗意”的作品也是这样。我前后去看了几次，都未曾注意到它。卖

瓷器的大姐说，“太白诗意”原先是放在架子底下，忘记拿了出来。因为要赶回家过年，正在整理瓷器装箱，就把它翻了出来。我觉得，这是它与我的一种缘分，冥冥中这件作品就属于我。

这是件仿古瓷雕，长三十二厘米，高十七厘米。两边凸，中间凹。右边高起的是一顶帽子，但是帽子下面只有脸的形状，眼口鼻都简略了，稍做低头沉思状。左边高起来的右腿的膝盖，左腿自然而然地就盘到右腿的下面，人就这么率性地一躺。至于中间的部位，像是国画的“留白”，索性一下子弯过来，既显得流畅和谐，又简洁自然，虚实结合，神韵自生。

我于瓷器是外行。但是喜欢就是喜欢，遂屁颠屁颠地买了家去，放进书房。不怕褻渎方先生的大作，我的所为就像是老太太择菜，捡到篮子里就是“收藏”。

在日光灯的照射下，这件作品看起来又是另一种感觉。细密的纹理，彼此交错勾连，白胎釉光闪烁。不仅显示着质地的高贵，还透露出一种时空的神秘。整件作品既质朴，又大气，很有点盛唐气势，让我爱不释手。仔细留意了一下，这件“太白诗意”还曾获得景德镇市美术家协会2001年陶瓷艺术作品优秀奖，底部留有厂名、方旺生先生的印鉴以及亲笔题名。

方先生把这件作品命名为“太白诗意”，自然有他的高明。但是，在没有征得方先生的同意下，我却想为它改个名字，叫它“长安市上酒家眠”。虽然啰嗦了一点，但是命意非常清晰。杜甫在《饮中八仙歌》中这样刻画过青莲居士的醉态：“李白一斗诗百篇，长安市上酒家眠，天子呼来不上船，自称臣是酒中仙。”这件作品醉意阑珊，憨态可掬，实在可爱。

偷得浮生半日闲

在苏州的文化圈里，不知道沈三白的人恐怕不多。这位仁兄的一部《浮生六记》，让许多文人为之倾倒。山塘街琴川书店的有心人李彪，还收藏了几十种版本的《浮生六记》。

沈三白是个有痴气的人。聊举几例为证：夏蚊成灾，他观作群鹤舞空。把蚊子拘在蚊帐里，再喷上几口烟，谓之青云白鹤。其他诸如鞭笞蛤蟆，观草为林，聚蚁为兽的事儿没少干过。这样的痴人，生于无锡的钱钟书也是一个。女儿小的时候，钱先生在她的肚皮上写字，深夜拿长竹竿赤脚帮自家的猫儿打架，亦是此道中人。

《红楼梦》第二回中冷子兴演说荣国府这一节，贾雨村曾就天地造化，气赋予人发表洋洋大论。他提出了天地之气有正、邪之分，而且正邪之气相遇必然会在一起争斗，“其气亦必赋人”的说法。生于公侯富贵之家如何，生于诗书礼仪之家如何，生于柴荆寒门又如何的话。他的唯心之论和神造世人有相同的地方，但他所谓的禀赋

气质倒有可取之处。像沈复这种生于小吏之家，且没有经世济人的能力，又手无缚鸡之力的文弱文人，就是贾夫子等而下之的一类。因为读了几天圣贤书，但却没有获取功名，身上倒多了几种毛病，就是侍花弄草，吟风赋月，感时溅泪。倘若家道殷实，身为“太平犬”，过着衣食无忧的日子还好，他们偏偏不是。人所谓“手不能提，肩不能挑”，即是这种人的写照。当然这些人也有极可爱的一面，因为书毒中得不深，也没有腐儒的道学气，而且歌哭无端字字真，少却了些许市侩气。这种气质的男人，隋唐以后，江南的古陌野庙、小桥深巷中最为常见。新文化革命期间，陈独秀先生曾对积弱的文化人发出“文明其精神，野蛮其体魄”的呐喊。

中国古代文人追求的目标，不外乎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似乎中国知识分子的内心深处，出世入世的思想斗争一直就没有停止过。达者兼济天下，穷则独善其身。穷是不能够达的第二种选择。顶讨厌的就是那些沽名钓誉之辈，以假引退买名，作为博取功名的晋身之阶。

浮生若梦，为欢几何，《浮生六记》表现出的哲学的孤独和忧郁，这也是吸引知识分子的地方之一。这种气质，和现在一些小资文学有相同的地方，但也有截然不同之处，因为小资们没有沈复的坎坷经历。《浮生六记》最吸引人的地方，或许就是儿女的闺房之乐和玩花赏月。因为没有文以载道的束缚，没有意在笔先的羁绊，信笔写来，天空海阔。有真情，有真意，少粉饰，自然能够打动人心，闺房记趣或许最能引起性情中人的共鸣。沈的早逝的爱侣陈芸，林语堂先生就曾经誉之为“中国文学及中国历史上一个最可爱的女人”。

其实这本书我在高中的时候就晓得了。当时，学校门前有一家书店，小小的一间，叫中庸书社。主人是个白面无须的中年人。他当时

油印了一本小册子，上面有新书介绍，有内容简评，还有一些不知道是摘录的还是他自己写的诗歌。每期大概印三五十册，放在书社里，看书的人可以自行带走。他曾经送给我几期。有一期就是介绍《浮生六记》的，依稀是说这是一部奇书，好文的人不可不看之类的话语。当时我就是冲着这则广告去的，翻看了几页，没有看懂，又随手丢下了，当时觉得那人有点言过其实。

蔡老的“酷”

刚到苏州参加工作时，我就买了几本地方志。因为读起来颇过瘾，后又利用工作之便，把市志、区志和街道地方志都找了过来拜读。其中，就有1995年出版的《苏州市志》，还有一些没有发行的街道地方志。

胥江地方志的主编就是蔡贵三。后来我在《苏州杂志》上又陆续拜读了他的许多大作，自己虽未谋面，但却心向往之。

当初编辑街道地方志的时候，蔡贵三刚届花甲之年。人生如白驹过隙，二十年仿佛就是轻轻翻过的一张书页。现已耄耋之年的蔡贵三，称为“蔡老”已经是名至实归了。就是这位老人，名片上还赫然印着史志工作者、自由撰稿人，而且老人确是笔耕不辍，多有佳作问世。

2003年年初，沧浪区要编辑一套“文化沧浪”系列丛书。胥江街道围绕开发“银胥门”广发英雄帖，邀请各路好汉加盟，编辑《胥门》一书。街道的几个年轻人也一起查阅史料，参与到该书的写作中来。

应邀出山的蔡老，丝毫不减当年勇，写了几篇文章，累计数万字。

在一次座谈会上，我才见了老人一面。了解到老人家的一只眼睛，视力已经接近于0，而另外一只也患有严重的青光眼，视力也很差。那次蔡老写了六篇文章，其中有的人物史志，他不顾年高眼疾，都登门重新采访核实。《吴门马车业纪实》一文交稿后，因为自觉不满意，他又重新增改，改名为《姑苏马车业纪实》，工工整整誊抄了九张标准稿纸，还另附纸张注明篇名、字数以及联系方式，一丝不苟，令人感动。但是，这篇文章终因与胥门关联不大，最后忍痛割爱。老人家在作者座谈会上大动感情，评述沧浪丛书的编纂“善莫大焉”。他说老辈人口渐走掉，一些具有价值的史料如不及时发掘整理，恐怕再难觅踪迹，言罢唏嘘不已。

未成想，我还与蔡老“攀上”了一点关系。上世纪50年代他到苏北支教，就曾在我毕业的中学执掌教鞭，我读高中时的刘呈义校长还曾是他的学生。2002年中学五十周年校庆时，蔡老还应邀出席了校庆典礼。《胥门》一书出版前，我们在一起吃了一次饭，蔡老问起学校的一些情况，我都一一作答。其间，他还谈到了中央电视台新闻三十分节目主持人郎永淳。原来，郎永淳就是刘校长的外甥。

谈起《苏州杂志》上的文章时，蔡老说贵在坚持而已。就是每天必写三百多字，从不间断。席间，他还就“酷”字做何解释向大家请教，与会的卢群、宋永华、宋正明等几位老师向他作了解答。在《姑苏马车业纪实》这篇文章中，老人家写道：姑苏马车业在吴时间虽然不过仅仅三十年，却开创了天堂苏州的“旅游专线”和“市内干道公交”，“酷”极一时。其实，蔡老不知道，在与会的十多人当中，他才是最“酷”的一个。

胥门史话

1999年，苏州实施低洼地改造工程中，拆除万年桥东堍南面临外城河沿岸的旧民房，伴随着机器的轰鸣，一座巍峨的古城门显现在人们眼前，这就是埋埋了六十年之久的古胥门。

历史上，苏州曾有六城门、八城门、十城门之说，胥门总在其列。《吴县志》载：“胥门始建于春秋时期，为吴国所辟八门之一。”公元前514年，伍子胥“相土尝水，象天法地”，始建阖闾大城。建成后，城辟“陆八门，以象天之八风，水八门，以象地之八卦”。苏州城墙原为土筑，五代时始有砖砌。胥门的由来有多种说法，最多者为伍子胥的住宅就在附近，即名胥门。北宋朱长文在《吴郡图经续记》记载：“自吴亡至今……更历秦汉隋唐之间，其城域、门名循而不变。”

“曰胥门者，子胥居其傍，民以称。”《祥符图经》也这样记载，“子胥家在于此，后以谏死，扶目悬于门，因名。”胥门同今天盘门一样，当初也曾建有水门。战国末年，春申君黄歇在吴地建都，城内宫殿极

为壮丽，司马迁南游过此，曾发出“宫室盛矣哉”的慨叹，后《史记》中称之为“江海间一都会也”。后因太湖水位高于苏城，为避水患，黄歇把胥门的水城门封掉了。

其后虽建制多变，历经战乱，但因为“大修随即接踵而来”，城池基本保持原貌，城池位置、格局没有改变。隋文帝开皇九年（公元589年），因城处要冲之地，战争中常被包围，遂决定于开皇十一年搬到城西横山东重建新城。唐武德九年（626）迁回旧城，唐乾符二年（公元875年）重建，呈“亚”字形，城内河道横三纵四，规模与吴城略同。宋初，填塞了两座城门，仅留阊、胥、盘、葑、娄、齐六门。宋绍定二年（1229），封掉胥门，改建姑苏台于其上，所以《平江图》上找不到胥门的踪迹。宋末元初，苏城曾遭受两次浩劫，尤以元初为最，“元既定江南，凡城池悉命夷堙，故民杂居遗堞之上。虽设五门，荡无关防。”元至正十一年（1351），由于反元农民起义爆发，出于军事需要，元朝统治者“诏天下缮完城郭……城之筑、开濠，倍加深广；重辟胥门，凡为门有六。”“城四向，一仍子胥之旧。”此次修筑除加厚城墙外，还加深了城濠，形状和规模大致与唐乾符二年相同；但是胥门是否开辟水门，当时没有记载。张士诚占据苏州时，在六门增添月城。明初曾重修苏州城垣，城内外并有长濠，出入均设有吊桥。清兵入关后，康熙元年（1662）重修苏城，历葑、娄、齐、阊、胥、盘六城门，胥门无水门。说到这里需要插一句，明清以降，因胥门周围襟带城濠，其下胥江沟通太湖，地处水陆交通要冲，工商业鼎盛，“银胥门”之誉由此而来。清顺治初年，顾嗣立曾为胥门城楼题额“姑胥拥翠”。登门西望，西面山色尽收眼底，题额可谓精辟之极。清末民初，由苏北和别处贫民陆续来到苏州，在城外或是城内

边角住了下来，经过不断聚集、发展，胥门接官厅、百花洲一带“棚户区”逐渐形成。

光阴荏苒。抗战爆发前夕，当局曾正对万年桥修筑大马路，辟新胥门，工程因日寇入侵中断。1938年日伪为便于军事控制和经济掠夺，继续此项工程，拆除了古胥门的瓮城，以其砖石砌建两个城门洞并联的“新胥门”。古胥门就此一度废弃，门洞砌砖石封闭。现在城头瓮城墙基尚存。可能不是“血缘”正统的缘故吧，新胥门仅存二十年。因是交通“瓶颈”，1958年连同两侧的一段城墙全部拆除。

解放后，由于对古城墙保护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苏州市人民委员会除留盘门等部分城角作为历史遗迹供人参观研究外，其余全部拆除，为此还专门成立了拆城办公室。“大跃进”期间，大部分城墙被拆毁，城墙砖石被取去建造炼铁小高炉。后或因辟路，或因建房，大部分城墙被夷为平地，城基也被大量占用。历史倒转到1978年，一个下放回城的居民因为没有住所，还把古胥门门洞清理后作为临时的“住房”。此时古胥门这才芳容乍现，依然是犹抱琵琶半遮面。所以文章开头一幕的出现，不能不说是历史的奇迹，造化的恩宠。古胥门和其两侧砖石城墙以及自来水表厂内残留的二百五十米城墙得以保存，全因当时依附在城基的数百间民房之功。

现存的古胥门，是苏州市除水陆盘门之外仅存的古城门。城高七点二米，胥门门洞由三道砖砌拱券组成，洞高四点一四米，最宽处三点二五米，深十一点四五米。门洞两翼残存的城墙约六十五米，门砖面刻有灵芝、如意、八卦组成的花边，甚为古朴。1982年10月，古胥门及两侧城墙被核定为第二批苏州市三十八处文物保护单位之一。

2001年，接官厅和百花洲地段全部拆迁，辟为临江的百花洲公

园。2003年，赶在世界遗产大会召开之前，苏州市政府重修古胥门，同时苏州规划展示馆、伍子胥纪念园、胥门清水码头先后开建，以古胥门为中心的又一条水上旅游古城风貌带已呼之欲出。2008年10月，胥江街道抢救性维修古胥门南侧城墙，直至春节前完工。如今，古胥门广场已经成为苏州市民俗文化展示展演的天然大舞台。沧浪区亲水文化节、苏州国际旅游节开幕式等相继在此举办。北有夫子庙，南有古胥门，连续举办九届的古胥门元宵灯会已经成为苏州市民不可或缺的传统节目。

远望伍子胥

为了悼念伍子胥这一历史人物的英雄气概和悲剧色彩，钱绍武教授用花岗岩为他雕刻了一个高达四米的头部塑像。钱教授还说，增添一点阳刚之气、悲剧意识，对苏州有益。

伍子胥，春秋吴国大夫，军事谋略家。名员，字子胥，因封于申地，故又称申胥。伍子胥本是楚国贵族，“文治邦国，武定天下”，可谓文武全才。他的父亲伍奢是楚国太子建的师傅，和太子建一起镇守在城父。楚平王听信奸臣费无忌的谗言，要废掉太子建，就囚禁了伍奢，诬陷他和太子一起谋反。为免除后患，还强迫他写信招回两个儿子伍尚和伍员。伍尚回到京城和父亲一起被杀死，伍员“贯弓挟矢”逃离楚国，历尽千辛万苦，辗转来到吴国。直到现在，渔父过江、溧阳乞食、过昭关、吹箫过吴市的故事还被人们津津乐道。

知子莫若父。《史记·伍子胥列传》中记载，子胥逃离楚国的时候，伍奢就给楚国把好了脉，“楚国君臣且苦兵矣。”同样，《越绝

书》中也这样记载：“胥为人也，勇且智……胥将使边境有大忧。”后来伍子胥果然帮吴起师，伐楚逐北，掘了楚王的坟墓，而且还鞭尸三百。他被夫差赐死后，《越绝书·外传》载：“胥死后，王使人捐于大江口。勇士执之，乃有遗响，发愤驰腾，气若奔雷，威凌万物。”《吴语》载：员将死，曰：“而悬吾目于东门，以见越之入吴，国之亡也。”《录异记》云：夫差杀伍子胥，煮之于镬。乃以投之于江。子胥恚恨，驱水为涛，以溺杀人……时有见子胥白马素车，在潮头之中。”《史记·伍子胥列传》中说：必树吾墓上以梓，令以为器；而抉吾眼县吴东门之上，以观越寇之入灭吴也。”抄了这么多的话，不是要做文抄公，只是想向这不屈的魂灵、向这位含冤而死的英雄表示莫大的敬意。所以太史公司马迁这样评价他：“隐忍就功名，非烈丈夫孰能致此哉！”

伍子胥入吴后，了解到公子光素有大志，就辅助他夺得王位，随后被启用为“行人”（掌管觐聘问之官），与国谋政。他辅佐阖闾内修法制，奖励农商，外治城郭，举贤荐能。他曾一日七荐孙武，又举荐了铸剑名匠干将。后来伍子胥和孙武二人西破强楚，北威齐晋，南服越国，做出了一番轰轰烈烈的业绩。他留给后人的，有迹可寻的是一座临水而筑的大城。他“相土尝水，象天法地”，在原有吴子城的基础上扩建阖闾大城，辟“陆门八，以象天八风。水门八，以法地八聪”。后虽历经战乱，苏州城池基本保持了原貌留存下来，这不能不说是伍子胥“必立城郭”的功劳。

2500年来，吴地留下了很多关于伍子胥的遗风旧俗，对于伍子胥的称颂，民间流传诸多传说和故事。胥门、胥江、胥圃、伍员庙、伍子胥弄、伍子胥庙、伍相祠、胥王庙、忠孝王祠等诸多命名，无不

寄托了人们的哀思。就连端午吃粽子、划龙舟，也有老百姓说大家祭祀的是伍子胥，而不是屈原。《曹娥碑》就有“五月五日迎伍君”的记载。清代徐崧在《胥王庙》中这样写道：“谁号胥王庙？名将故国同。忠孝一生恨，英灵千载通”。1988年，著名书法家启功先生也曾书赠苏城“古贤至德尊三让，吴苑雄涛溯伍胥”一联。

伍子胥给苏州留下的绝不仅是基本保持原貌的古城遗址以及诸多的历史传说，他更给姑苏大地留下了一笔宝贵的精神财富，有待于后人去更好地开掘。

“禽流感”与“豆腐汤”

对于“禽流感”，现在大家都很熟悉，至于“豆腐汤”，有些人或许就有点陌生了，其实，这是康熙年间苏州老百姓送给苏州巡抚汤斌的绰号。

汤斌是苏州巡抚，集军政大权于一身，货真价实的地方大员。也许有人会说，“禽流感”与“豆腐汤”是风马牛不相及。只是近读文化沧浪丛书《胥门》中汤斌事略，实在是有感而发。

汤斌在苏州的时候，勤政爱民，兴除流弊，断狱如神。他废禁上方山的五通祠，申请减免苏州的赋税，为老百姓做了很多的实事，很得苏州老百姓的拥戴。汤斌清正廉洁，有次过生日，苏城缙绅知道他不收贵重的礼物，只是准备了一幅条屏，并请当时的名家汪琬撰文在上面，希望他能够把礼物收下。最后汤斌把文章抄了下来，却把条屏给退了回去。

汤斌本人生活节俭，老婆孩子自然也无光可沾，“穿衣穿布，吃

饭吃素”是真实的写照。当时穿布衣算不上时髦，因为布衣是百姓的代名词。这位汤大人春天采荠菜拌豆腐下饭，夏天用苎麻帐子躲避蚊虫，清白做人，所谓“官至能贫乃自清”，他理所当然地赢得了苏州百姓的极大尊敬，以致于人家都会敬称一声“豆腐汤”。汤斌抚苏两年，连点值钱的家当都没置办，走的时候“行李萧然”。最“抠门”的一次是，汤斌偶然发现帐单上曾买过一只鸡，就询问手下人，他说我到苏州，未曾买过鸡吃，现在账单上怎么会有买鸡的花费呢！当得知是儿子嘴馋后，他马上把儿子叫来，让他跪下接受训斥：你这小子嘴也太馋了，你认为苏州的鸡价和河南老家的一样便宜吗？再想吃鸡，就给我滚回去！正因为他廉洁自律如此，所以苏州百姓对他念念不忘。在他死后，苏州百姓奔走号哭，建祠祭祀，又在胥门外的接官厅竖起一块“民不能忘”牌坊以示纪念，直到文革期间被毁弃。牌坊现经胥江街道恢复重建。

禁酒令与沧浪亭

苏州市党政机关禁酒令从2004年5月15日颁布实施。不知道什么原因，我却一下子想起了沧浪亭。

之所以想起沧浪亭，是因为有苏舜钦。苏舜钦字子美，出生于河南开封，他是北宋诗文革新运动的急先锋，为北宋古文运动做出开拓性贡献。苏舜钦出身于诗书簪缨之家，因父荫补太庙斋郎，后在景佑元年（1034年）登进士第，后做了几任小官，累迁至大理评事。庆历年间，为范仲淹推荐任集贤校理，监进奏院。因系宰相杜衍之婿，且积极支持范仲淹新政，以进奏院卖故纸钱祀神事遭保守派参劾，被削职为民，后定居于苏州沧浪亭，享年仅四十一岁。

苏舜钦削籍来苏，和其名士风流，不拘小节有关。虽然在当时卖点公家的废纸，邀请几个同僚，以祀神的名目小聚聚是司空见惯的事情，但作为封建王朝的公务人员，就容易落下把柄。当时的皇帝因为这件事情就曾经下过这样的结论，年轻人任情使性，不堪大任，这

无疑就宣判了苏舜钦的“死刑”。

现在苏州发布禁酒令，有些人觉得不以为然，认为喝酒似乎是个人的事情，其实不是这样。作为既定的组织和团体中的一员，何时何地何景何情做何事情，都会有个形象的问题。已故党的好干部郑培民，他有集邮的爱好，但却“爱好不为外人知”，后为别人称道。苏州党政机关禁酒令就是对公务人员所做的一项硬性规定，更是有其针对性和必要性。以前有这样一则顺口溜，形象地为一些人画了像：革命的小酒天天醉，喝坏了党风喝坏了胃，喝得夫妻背靠背。特别是对于党员干部来说，背靠背还仅只是夫妻间的事情，不足为外人道。但是对党风党纪，对于老百姓，则有很强的现实意义。还有些机关人员，有“烟酒烟酒”的嗜好，一粒老鼠屎坏一缸酱，尤其可恨。

苏舜钦很早就与穆修、尹洙等作古歌诗杂文，活跃于汴京文坛，很得北宋文坛领袖欧阳修的赞赏。《宋史》记载，苏舜钦少有大志，曾多次针对时弊上书言政，引起范仲淹的重视，后经范的推荐，受到重用。但他最终因为不拘小节而被罢官除名，弄得一肚子学问不能施展，经天抱负偃旗息鼓，只能寄情山水，抑郁而终，令人扼腕叹息。他为人构陷最直接的导火索，就是卖了公家的废纸召妓娱宾。先贤尝言：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的确有很深的警示意义。

所以禁酒令虽小，但兹事体大，却不能不引起深思重视。

朱勔与花石纲

北宋末年，蔡京、童贯、王黼、梁师成、朱勔、李彦等奸佞深受宋徽宗赵佶宠信，结党营私，祸国殃民，民间讥之“六贼”。民谣唱道：“打破筒（童贯），泼了菜（蔡京），便是人间好世界。”其时徽宗只知道声色犬马，追求享乐，大兴土木，营建宫苑。蔡京等人投其所好，还派专人到江南搜求奇花异石，运往东京，兴建延福宫和皇家园林艮岳，兴起了“花石纲”之役。现留园内的瑞云峰和第十中学的冠云峰，据说就是当年花石纲遗物。现已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说起“花石纲”就不能不提到苏州，提到苏州就不能不提到名列“六贼”之一的朱勔。朱勔是苏州人，家住苏城西南孙老桥。其父朱冲原为井市贱流，“狡狴而有智数”，后开药店成为了暴发户。于是他修建园圃，荷花植木，广交三教九流，成为地方名人。蔡京贬居杭州时，途经苏州，想修建一座寺阁，需数万钱，担心无人督建。有个和尚就推荐了朱冲。朱冲把握住了这个巴结蔡京的绝好机会，独家出

资赞助，没几天就备齐了几千根木料，得到了蔡京的赏识。第二年蔡京奉诏还京时，把朱冲父子一起带了回去，并嘱咐童贯给他们搞了假军籍，冒充军功做了官。蔡京见徽宗喜好奇花异石，让朱冲父子“秘取浙中珍异以进”。不久，朱勔即将三株奇异的黄杨运进宫苑。趁着徽宗高兴，蔡京把他引荐给了皇帝，为朱勔后来发迹埋下了罪恶的种子。后童贯安排朱勔全权负责苏州“应奉局”，专办采贡。因为朱勔干得卖力，博得了徽宗的青睐，官位累迁至合州防御使。崇宁四年（1105年）十一月，派“朱勔领苏、杭应奉局及花石纲于苏州”。

纲是唐宋的一种运输编制，分批转运大宗货物时，每批计其车辆船只，编立字号，名为一纲。有粮饷纲、马牛纲、花石纲、生辰纲等。《水浒传》就有一个回目写吴用智劫生辰纲。花石纲指蔡京等“六贼”组织人马在全国，尤其是江、浙地区掠夺大量的奇花异石，每十艘组成一纲，运往京师。史载，“花石纲”最多时曾调拨两千多艘船只。“一时应奉天下皆不及”，“船舫相衔于淮、汴”，以“朱勔之纲为最”。在当时搜罗的异石里面，玲珑剔透的太湖石占了压倒性的优势，且以洞庭西山“生水者为贵”。

朱勔在《宋史》列传中名列佞幸，绝非偶然。当时苏州百姓家中只要有一木一石稍堪赏玩，朱勔就率领健卒直冲其家，往园囿花石贴上黄封条为标志，就算是又搜罗到一件御前贡物。百姓稍有怨言，则必冠之以“大不恭罪”，借机敲诈勒索，普通人家往往被逼得卖儿鬻女，倾家荡产，朱勔却大发横财。他以采办花石为名，从库府支取钱财，“每取以数十百万计”，但进贡到东京的却都是“豪夺渔取于民，毫发不少偿”。其他如掘坟毁屋贪赃受贿的事情不可胜数。徽宗建中靖国年间，为修建景灵宫，下令到吴郡征集太湖石四千六百

块。朱勔役使成千上万的山民石匠和船户水手，不论是危壁削崖，还是百丈深渊，都强令采取。太湖石经过长期的水蚀，佳品形成了瘦、漏、透、皱的特点，一些太湖石体量很大，这就给搬运带来了难题。后来有人想了个办法，用胶泥把石头封住，再裹以巾麻载运，解决了这个问题。当时为运载花石，朱勔可任意抽调官、商用船，一度曾影响漕运。宣和年间，朱勔曾在太湖获得一块高达数丈的巨石，为了运此石，“载以巨舰，役夫数千人，所经州县，有拆水门、桥梁，凿城垣以过者”，历时数月才运到东京。其间力役、费用当然都是苏州人民“买单”。此石后来赐名“神运昭功石”，立在万岁山顶，被封为“盘固侯”，朱勔也因此被擢升为威远节度使。

因采办花石纲有功，加之利用特权公开掠夺，朱勔成为拥有私人武装的大官僚、大地主。最后抄家时，计有田庄十所，良田三十万亩，岁收租课十万多石。“甲地名园，几半吴郡”，家中“服膳器用逼王食，而华致过之”。朱勔搜刮民脂民膏在苏营造的同乐园，据称园林之大，湖石之奇，堪称江南第一。朱家也一门显贵，并拥有卫队数千人。东南一带刺史、郡守多出于其门下，“颐指目掇，皆奔走听命”，时人目之“东南小朝廷”。人民不堪其苦，公元1120年10月，终于导致以“诛朱勔”为名的方腊起义，起义军范围涉及北宋两浙路、江南东路、淮南西路十八个州郡，攻占县城六十多个，一时威镇东南，“声摇汴都”。苏州石生曾起兵响应。1121年4月，遭受童贯所率的皇家卫戍部队和驻守西北边防的骑兵军团的联合镇压，方腊起义失败。其后，朱勔又官复原职，且“进见不避宫嫔”。有次宴会上，徽宗握着朱勔的手，和他来了个“零距离”接触。朱勔为此也倍感荣耀，后在这只手臂缠上黄罗，与人见面作揖此臂不举。朱氏集团“前

后盘结固宠二十年”，权焰熏天。

宣和七年（1125）10月，金兵包抄开封，徽宗匆忙让位于钦宗，带着蔡京、朱勔父子逃到镇江，看来当时是想到苏州朱勔老巢避难。后因金兵未克开封退兵，蔡京等还朝，时朝野同声要求诛杀“六贼”。钦宗只得削去朱勔父子及子侄官位，并将其流放，后又下诏中途处死，籍没其家。消息传到苏州后，积怨已久的人们冲进朱家，把同乐园抢砸一空。现在同乐园虽然已无迹可寻，但还是留下了一个地名叫朱家园，白云千载悠悠，一任后人凭吊。

皇亭御迹

作为环古城风貌四十八景之一，皇亭御迹指的就是皇亭三碑。公元1684年，康熙皇帝南巡，途经苏州转道江宁，苏州巡抚汤斌，把拜见皇帝的经过和皇帝的训斥都刻在了一个石碑上，并在立碑的地方修建了一座万寿亭来纪念，这块碑就被称之为万寿亭碑。后来可能是觉得万寿亭叫起来比较拗口，老百姓都管它叫皇亭，石碑也就称为皇亭碑了。

建造之初，皇亭应该是建在石碑上面，用来遮蔽风雨的。石碑后来虽然保存了下来，原来的亭子却早已灰飞烟灭了。亭子虽然荡然无存，却给亭子旁的一条小街留下了一个响亮的名字——皇亭街。昔日的皇亭街就处在胥江和外城河的交界处。根据地方志记载：宽不过数米，长不过百米的皇亭街上，挤满了商号，“银胥门”的富庶可见一斑。现在石碑边上飞檐翘角的六角亭子，是在低洼地改造时修建的。

胥门接官厅一带自宋朝以来，就是苏州最重要的交通枢纽，也是清康熙、乾隆两个皇帝南巡时来苏后的第一站码头。康熙、乾隆在位期间，曾多次南巡，不仅在当时的官书文献、野史笔记中都能找到，地方政府还多立碑亭，用来记载康乾巡幸时的谕旨。皇亭三碑中的康熙圣谕碑就是汤斌为纪念康熙南巡而竖立的，左右两块是乾隆诗碑，应该是汤斌的后任或是地方乡绅拍乾隆的马屁竖立的。康熙圣谕碑因碑帽、碑身比较完整，显得特别高大。碑帽中间竖刻楷书“圣旨”二字，整体高约六米，宽近二米，下面驮碑的赧屐，头部在“文化大革命”时就已惨遭“斩首”。乾隆皇帝诗碑的碑帽都已缺失，西侧碑身左下部有一道斜下来的裂缝，构成一个不规则的三角形，用水泥粘在一起，看起来很不相称。

康熙圣谕碑碑文系楷书，共二十一行，四百二十三字，字迹模糊可辨，记录当时康熙“渡黄河、历京口至苏州”。康熙认为：江南民风之朴不及北方，皆因粉饰奢华所致。为此，康熙告诫地方官员要“洁己爱民、奉公守法、激浊扬清、体恤民隐”等。左右两块诗碑碑文行草，均是乾隆亲笔，字迹已经漫漶不清。经地方志查证，内容是关于苏州风景民情的记载，以及对自己的自吹自擂，现一并笔录如下，以供参考。乾隆十六年诗碑居右：“牙楼春日驻姑苏，为问民风岂自娱。艳舞新歌翻觉闹，老扶幼挈喜相趋。周諮岁计云秋有，检察官方道弊无。入耳信疑边各半，可诚万众庆恬愉。”左边为乾隆二十二年诗碑：“泉出寒山寒，秀分支硎支；昔游曾未到，名则常闻之。烟峦欣始遇，林壑诚幽奇；应接乃不暇，而尽登神思。庭前古干梅，春华三两支；孰谓宦光在，斯人宁非新。”

现在皇亭碑四周，建有一个花岗岩的围栏围着，北与规划展示

馆隔河相望，东临外城河，与百花洲公园、接官厅隔岸相对，风景绝佳。在以前，皇亭街小区是出名的低洼地，十雨九涝。低洼地改造时，三座碑从居民的小院子迁了出来，在古运河边安了家。据说迁碑的时候，碑座底下还盘着一窝蛇，令一些老人啧啧称奇，牵强附会了许多故事。如今的皇亭三碑掩映在沿河一边绿化带内，沿河的驳岸砌得很高，再无水患之虞。绿化带内绿草如茵，健身器材散落其间，这里成为大人小孩的乐园。

对建亭勒碑的汤斌，我原先是有点误解的，以为这个“新苏州人”只会逢迎拍马，做一些给皇帝歌功颂德的事情。后来了解到汤斌在苏州做了很多的实事，也是个大大的清官。汤斌出任苏州巡抚本身就因为“卿耐清苦”，是钦点出任。抚苏二年，他毁禁上方山的五通祠，为苏州百姓请命减轻赋税，很得百姓的爱戴，苏州百姓在接官厅为他竖立一座“民不能忘”的牌坊。因汤斌每餐都佐以青菜豆腐，苏州人又送他一个绰号叫“豆腐汤”。汤斌“心直如矢”，得罪了不少权臣，最后因得百姓的拥戴还受到康熙的猜忌，六十一岁死在工部尚书的任上，身上只有八两银子的积蓄，后得了昆山人徐乾学的奠仪才得以成殓。

橘柚汀洲

著名红学家蔡义江先生在《红楼梦诗词曲赋鉴赏》一书中，注解第七十回柳絮词时，对《唐多令》“粉堕百花洲，香残燕子楼”一句，引用《大清统一志》的说法：“百花洲在姑苏山上”。而上世纪80年代版本的《红楼梦》，对百花洲的注释则是姑苏城内的百花洲，并引用明代王鏊撰写的《姑苏志》，百花洲在西城下胥、盘二门之间。传说中，吴王夫差常携西施泛舟在此间游乐。百花洲原在胥门内，位于内城河与城墙之间，是宋元时期的接官厅。明清以降，接官厅转到胥门外，即今天百花洲公园一带。

《全元文》选录方回的《姑苏驿记》，其中就特别提到了百花洲：“而百花洲以娱过往宾客，至者翘首骇目，憩劳息倦，发喜生欣。高则摩云之鸿、梁汉之鹄，攀扪于九霄之上；远则飞雪之棹、顺风之帆，睇盼于千里之外。橘柚汀洲，蒹葭浦屿，渔榔响而浩歌，织杼鸣而幽啸，可以拓诗思助酒豪者，悉与众共之而勿靳。”按苏州市志的

记载，元代的姑苏驿位于胥门内城河与西城之间，明初才迁到城门外。然而从上文来看，无论从视野还是景观来看，位置都像在胥门之外。不过这样看来也不错，盘胥之间第一直河与外城河（即今环城河）之间的地段，本来就是广义上的百花洲所在。

想很好理解上面的文字，杨万里的《平江百花洲》可以算一个注解。“半世三江五湖棹，十年四泊百花洲”。这一句可以解释一下，饱受羁旅之苦的人，为什么来到这里会“发喜生欣”了。当然，诗翁杨万里很幽默，还自我调侃了一下，“岸旁杨柳多相识，眼底云山苦见留”，这样一来，苦也不见得苦了，却又体会出几分得意来。但是具体情况如何，那是甘苦自知，不足为外人道也。试想，没有飞机、火车、汽车，长途跋涉要么步行，要么坐马车，要么就依赖舟楫。老牛破车，对于那些带着特定目的外出的人来说是多么无聊的事情。明朝的张岱，人虽然是绍兴籍，但是苏州人对他一点不陌生。他写的虎丘中秋夜、西湖七月半，很是给两座天堂城市长了把脸。说苏州谁人不识君，估计不算夸张。此君曾编了本文化小百科《夜航船》，初衷就是因为江南水乡，河道众多，出行依靠舟楫。长夜漫漫，无所能者无所求，倒头便睡倒也罢了。有点文化的人则不甘寂寞，要么对月长叹，把酒伤怀，要么高谈阔论，借以打发时光。月落乌啼霜满天，江枫渔火对愁眠。姑苏城外寒山寺，夜半钟声到客船。《枫桥夜泊》这首诗并不见得高明，或许就是抓住了迁客羁旅的离情愁绪，才引起了一代又一代人的共鸣，得以流传至今。

历史上的百花洲曾几度兴废。明代高启在《百花洲》里吟咏道：“吴王在时百花开，画船载乐洲边来。吴王去后百花落，歌吹无闻洲寂寞……”清代的姚承绪见到百花洲的倾颓后，也感慨不已：“百

花洲上百花开，花落吴宫没草莱。”千年之交，世纪更迭，随着苏州市低洼地改造工程的实施和环古城风貌工程的启动，天翻地覆慨而慷，顿时旧貌换新颜。拆除低矮的民居之后，在胥门外建起一座风景如画的临江绿地百花洲公园。夹岸垂柳依依，公园内多芳木佳卉，这里已经成为市民休闲娱乐的胜地。

每当夜幕降临，华灯初上，百花洲公园里人头攒动，周边美景尽收眼底。悄然屹立的古胥门，庄严肃穆的伍子胥纪念馆，粉墙黛瓦的规划展示馆，彩虹一般的万年桥。历史与现实在这里交相辉映，光与影演奏着最和谐的旋律。岸旁杨柳多相识，百花洲上百花开。如果说环古城绿化带是苏州古城的一条绿色项链，百花洲公园难道不是这条项链上的最璀璨的一颗明珠吗？

苏州枣市街

依然是河街相邻的格局。走在枣市街上，一边是平静不波的胥江，一边是鳞次栉比的居民小区。新建的别墅与居民小区，掩盖了曾经酒幡高悬的繁华闹市。在姑苏繁华图上，画家用画笔，记录了一条街市曾经的辉煌。没有多少人可以想象得出了，这条小街曾经上演过多少美丽而又琐碎的故事。

不能说是一道菜肴催生了一条小街。来自全国各地的枣商，各种方言在这条小街上与吴侬软语一起碰撞，最后形成了枣市上、枣栈上的称呼，就是今天枣市街的得名由来。做生意不是外出旅游，很多的时候，背负的往往是一家老小的生活。枣市街的得名还有一个美丽的传说呢。相传在明代的某一天，几艘满载枣子的大船，沿太湖经胥江想到苏州做枣子生意。不料途中遇到大雾，伸手不见五指，而且突然又遭遇到了大风，正在大家听天由命的当口，船头前方突然亮起了一只大红灯笼，灯笼上还写着一个韩字。手足无措的船工

争先恐后地把船向着灯笼的方向划去。过了好一阵，红灯笼不见了，天气又奇迹般的风止雾散。这时大家发现，船只已经驶进了胥江。后来船只将要进城的时候，枣商们发现胥江北岸上有座庙，惊魂未定的人们上岸烧香时，发现庙前的灯笼上居然也写着韩字。大家这才恍然大悟，是韩世忠显灵解救了他们。于是他们当即决定，就在韩蕲王庙附近做枣子生意，以求神灵的庇护。天长日久，这里就成为苏州的枣子贸易集散地。后来，枣商们还出资，在韩蕲王庙建起了一座枣商会馆。

金间银胥，冷水盘门。银之胥门，造就了枣市街曾经的辉煌。说曾经，未免沧桑。即使不过几十年前，这里还是苏州最繁华的商业区之一，就算今天的观前、石路，想来也不惶多让。在短短一千多米的街道上，从家里吃的米面，到屋里用的家具日用品，以至于身上穿的丝绵。开门七件事，这里都有工厂、店铺生产经营。其中木业、冶坊、桐油、豆饼、火柴，更是名噪一时。现在修复重建的嘉应会馆可以作证。原来的嘉应会馆在胥江还设有专用的码头，会馆建有雕花门楼，进门是古戏台，仅房舍就三十多间，极为气派。嘉应会馆作为当时广东嘉应州商人驻苏办事处，已经列为苏州市文物保护单位。

在枣市街中段，现今的胥台乡弄西侧，原来也有个码头。因为向北凹进了一块，成为远近有名的天然良港。有老人回忆说，码头边上原来有座同丰仁酱店。货船满布胥江沿岸，史料上记载的“商贾辐辏，百货骈阗”，一点都不夸张。在胥江和环城河的日子，原来有一座单孔的石桥叫大日辉桥，旧称怀胥桥。上世纪50年代，因为阻碍航运予以拆除。就在这座拆除的桥南侧，还有一座水仙庙。行船的客商为保佑航程顺利，多来烧香祈福，香火非常的旺盛。后来庙宇用作

小学，再后来在低洼地改造工程中也被拆除了。但是，还是有人经常到这里来烧香。最后因为小区里的人觉得有点“触霉头”，出面进行阻止，近两年才逐渐绝迹。

枣市街的辉煌与胥江是不可分割的。胥江作为沟通太湖的黄金水道，相传为伍子胥开凿，是世界上的第一条人工河。当年，伍子胥就是顺着这条河，到太湖建立水寨，操练水兵，据说又成就了世界上第一支水军。后来，胥江逐渐脱离了战略要冲的意义，开始在航运上发挥出重要的作用。不仅东、西山的四时鲜果可以通过胥江送到市区，即便是全国各地的货商，也是通过这条水上“丝绸之路”来到苏州。老苏州们常说，“小小太湖通九州”，由此可见苏州商贸业的繁荣。

枇杷石首得新尝

“端午须当吃五黄，枇杷石首得新尝。黄瓜好配黄梅子，更有雄黄烧酒香”，这是周作人先生的儿童杂事诗之一，写的是绍兴的端午节习俗。丰子恺的漫画中，就有一幅题为“枇杷石首得新尝”，画面上五个小孩大人挤在一起，桌子中央就是枇杷和石首鱼了，很明显的是以诗入画。

根据绍兴习俗的记载，“五黄”指的是黄鱼、黄鳝、黄梅、黄瓜和雄黄酒而已。知堂老人诗中的石首即石首鱼，亦即黄鱼。就我所了解的江南民间端午，吃“五黄”的习俗现今还在老人和乡间流传。不过“五黄”所指，可能略有不同，大致所指的还是黄鳝、黄鱼、黄瓜、腌的咸蛋的蛋黄以及雄黄酒居多。四大民间传说之一的《白蛇传》，白娘子就是饮了雄黄酒才现出的原形。当然，在今天看来，饮雄黄酒可能是不科学的。

与苏州端午习俗的“五黄”相比，绍兴“五黄”中，黄梅替代了咸

蛋黄。但是把枇杷当作“五黄”之一，不知道是否知堂老人的首创。他说：“端午的枇杷、黄梅，立夏的樱桃，上坟时节的黄菱肉，虽然或者这不能严格的说是时新，但在将近梅酸藕烂蔗空心的时候，它也自有其地位的。”及后读“夏月枇杷黄似橘，年年新果第一批”，无怪知堂老人要把枇杷、黄梅、樱桃，摆到一个恰如其分的位置了。

枇杷不仅风味佳美，营养丰富，而且还可以入药，全身是宝。据说，枇杷还是中国的特产。“五月江南碧苍苍，蚕老枇杷黄”。每到初夏，一颗颗、一筐筐枇杷就摆满了姑苏大街小巷，其中尤以东山的白沙枇杷为佳。太湖洞庭东山、西山，作为我国主要的枇杷产区，远在宋代就有栽培枇杷的历史，前人就曾说过：“枇杷出东洞庭者为大”。苏州作家燕华君这样赞誉道：经历白沙后，世上无枇杷。不久前，东山白沙枇杷还“远嫁”到贵州安顺，不能不说是一段佳话。

说来惭愧，我到苏州工作之前，还没有品尝枇杷的口福。虽然不曾吃过，大名却早已知晓。老早以前就读过这样的故事：一位“白字先生”因写了错别字，被人家写了“打油诗”嘲讽一番：琵琶不是那枇杷，只因当年识字差，若使琵琶能结果，满城箫管都开花。说的就是此君。及至别人送了一筐，食髓知味，直以为枇杷味美为天下水果之最。当时夫妻二人坐而对食，一脸村相。不知不觉间，一筐枇杷就被消灭得一干二净。

苏州大公园

立冬之后，天气明显开始转冷。十一月中旬的一个星期天，我来到了苏州大公园。当日天气晴和，从位于五卅路上的西门进去，映入眼帘的，首先是道路两侧高大的银杏树和一片水杉林。

银杏和水杉是落叶乔木，与松、柏、枫、樟等树种错杂在一起，自然地给游客带来一种视觉上的冲击。浓翠的依然碧绿如洗，淡黄的、火红的，层次又格外分明。绚烂的犹如跳跃的火焰，壮观的又像是铺开的锦缎，默默展示着生命的炫美。

今年是大公园建园八十周年纪念呢。此前，公园还举行了庆典，道贺的基本上是普通的市民。大公园虽然有个学名叫苏州公园，但是老百姓还是喜欢叫它大公园。大公园这个名字，不仅听起来亲切，叫起来也朗朗上口。

园内道路南面不远处有个小亭子，亭子周边，几个类似票友协会的组织正在排练，引来一群人围观。这边正演着京剧铡美案，那

边又唱上了越剧十八相送。一位眉毛已经花白的老人，在一个角落，与一老友，一把京胡伴奏，正一板一眼地练习。北侧的儿童乐园里也是一片热闹，感觉那里已经不单单是孩子们的乐园了，就是家长们也在那里找到了童心。有时他们自己也忍不住要体验一把，乘坐一下海盗船，和孩子一起坐坐小火车，甚至还和孩子争着玩套圈的游戏。

信步走到芙蓉广场上，广场前侧的空地上，两边各自围满了一大群人。走近一看，好家伙，两边连音响都给准备上了，像是要打擂台一样。东侧一位老阿婆正走上台。她落落大方，向乐师点头致谢，拿起话筒报了沙家浜的一个选段。琴弦响起，阿婆开始表演了一回“沙奶奶”。如果不喜欢听京剧也不要紧，西侧的一位老阿爹拿起话筒正对围观的游客说不好意思呢。他话刚落音，就亮开了喉咙，给大家来上一段玉蜻蜓。只要你愿意，有绝活，都可以自己走上台表演，练练嗓子，逗逗乐子，舒活舒活筋骨，真是一举多得。

登上澄虹桥，几个小朋友正在喂池塘内的小金鱼。一群群颜色鲜艳的小鱼，逐队成群地追着面包屑，非常逗人喜爱。池塘的西南侧是钓鱼区，如果有雅兴，还可以租来一只钓竿，体验一下垂钓的乐趣。沿着湖心岛蜿蜒向西，顺路走进背面的广场，几对恋人正卿卿我我，还有几位老人聚在一起下棋。公园的西北角正在施工改造，相信在不久的将来，市民又会多出几处休闲、娱乐、健身的场所。沿路走到裕斋南侧，如果细心的话，就会发现地面上，用石头铺了一幅“平江图”。大公园自然不会忘记老苏州们“皮包水”的习惯，芙蓉广场东侧的茶室前，就已坐满了茶客。吃茶聊天嗑着瓜子，不亦乐乎。

南大门内的花坛，延续了法国人的设计的欧式风格，与北面山

水园林的中式风格迥然不同。用瓜子黄杨等一些说不上名目的花木修剪而成的花圃，不仅颜色鲜亮图纹分明，而且讲求一种对称美。除了散落其间的几株雪松之外，几乎再没有其他高大的乔木了，阳光非常充裕，最适宜老年人冬天里晒晒日光浴。花圃间的座椅上也坐满了人。有织毛衣的，晒太阳的，聊天的，抱着孩子喂奶的，这种感觉，真实而又细腻，大公园简直就是苏州老百姓的后花园呢。

从南门出来后，走在回家的路上，我不禁浮想联翩。环古城风貌保护工程实施后，百花洲公园、桂花公园等一批公园、绿地相继建成开放，再加上市区遍布的景观“园林小品”，苏州本身不就是一个开放的现代化大公园吗？

又闻苏州叫卖声

苏州商贸历来繁盛发达，明代唐伯虎曾有诗曰：“五更市贾何曾绝，四远方言总不同。”有市场必然衍生出广告，在广告的形式上，很多是用生动活泼的有声语言来表现的，这在北方则称之为吆喝，在南方就是叫卖了。时过境迁，许多曾经的叫卖声已渐渐淡出了我们的生活。

2006年元宵节，在苏州百花洲公园姑胥馆前，一场名为“姑苏风情传统叫卖大赛”的赛事拉开帷幕。从二十出头的小伙，到年近八旬的老人；从退休工人，到大学教授，一个个粉墨登场。它唤起了很多苏州人，特别是老苏州美好温馨的记忆。

笔者随手录下几例，纸上读来也是颇有情趣。

卖花哎卖花哎，栀子花，白兰花，夜来香，茉莉花。

苏州得天独厚的地理条件，温润的气候，不仅盛产美女，还盛产鲜花，自然而然的，就有了卖花的行当。如果运气好的话，在今天的苏城大街小巷，或许还能看到一二位老阿婆提着一只小小的花

篮，在叫卖茉莉花、栀子花。

一人一马一根枪，二国相争动刀枪，三气周瑜芦花荡，杨四郎失落在番邦，伍子胥把昭关过，镇守三关杨六郎，七擒孟获诸葛亮，八仙过海吕纯阳，究（九）竟什么最好吃，要数我的十斤梨膏糖。

我想，就凭这一段唱词，大家还是心甘情愿地买点尝尝的。

在苏州的叫卖里，除了卖花，好像听得最多的还是卖白果、卖糖粥等风味小吃的，让人“吃得心花一朵一朵开”。不信来听听。

糖炒栗子热白果，香是香来糯是糯。一粒开花两粒大，城门洞里扛勿过，吃着一颗坏的调十颗。

良乡栗子热白果，香是香来糯是糯。我的白果颗颗大呀，一粒苏州吃到上海四马路。

烫手糯米热白果，又是香来又是糯；我格白果颗颗要像鹅蛋大啊，一个铜板买七颗，侬要吃白果我来数，勿要吃白果我就要挑过。

这样大的白果有谁不喜欢？！

“笃笃笃，卖糖粥，三个铜钿一碗粥，侬格童年常吃粥，吃仔糖粥心满足。”

“笃笃笃，卖糖粥，荡荡观前吃糖粥。烧烧香，求求福，吃吃团子又有福。”

关于糖粥的叫卖，既有坊间的传唱，也有文化人的参与。上面最后一段唱词就是吴凤珍改写的。如今，在观前街玄妙观广场上，就有卖糖粥的雕塑。老苏州卖糖粥，讲究点的还挑着“骆驼担”，走街串巷，手里头敲着棒子，“笃笃笃”地敲着便叫卖开了。

再听听，许多曾经留在记忆中的美味一样样端上来了。

五香茶叶蛋，兰花豆腐干。

酱汁肉，肉百叶。

黑炉面包，奶油西瓜子，三角包，两角洋钿吃一饱。

方糕、糖切糕，玫瑰猪肉薄荷糕。糕团大王黄天源。

沙角菱，焐熟藕，五香兰白糖，桂花赤豆糕。

腌金花菜，马兰头。

……

饱了口福，我们再来感受一下昔日苏州的市井风情。

晾衣裳竹头呀，阿要买竹头呀，晾衣裳的竹头呀？

搭起三角架子，横上一根竹竿，在上面晒晒被褥、衣服，这在老城区和一些小区里，还是随处可见的。由此就催生了叫卖晾衣服竹竿的行当。

阿有破布头、烂棉花换长生果吃？

阿有鸡黄皮，指甲子，乱头发，甲鱼壳？

阿要削刀磨剪刀，削刀磨剪刀，阿有呀？

黄杨木梳红木筷，梳梳头来吃吃饭。

红绿丝线绣花针，彩色丝带绣花鞋。

阿有坏格棕棚修修？阿有坏格钟表修修？阿有坏格阳伞修修？

生铁补镬子，削刀磨剪刀，阿有剪刀拿来磨呀？

有要买棒冰啊棒冰啊，有赤豆棒冰啊，有奶油棒冰啊，盐水棒冰啊，梆梆硬格棒冰呀。

爆炒米哦，响勒，嘞！

……

以上的一些场景，相信上了点年纪的苏州人都不会陌生的。

面食是我国的大众主食，苏州的面更是花色品种繁多。过去面

馆里的跑堂吆喝声堪称一绝。

来哉，要松鼠鳊鱼么大盆啊，要本色头拌阳春烂面三各一。

来哉，堂里一碗鳝糊面，要做拌，再来汤包五件，后来么，非浇面两两碗，要重青，宽汤点。

非浇面其实就是阳春面，堂馆是不能讲阳春面的，要给客人面子。两两碗是四碗的说法，因为苏州人忌讳说‘四’。还有“重青”、“宽汤”，就是大蒜叶多一点，汤水多一点。沧浪区文化馆的查光华先生正准备给面店的这段叫卖谱上曲子。

家住阊门的郁祖培老人，今年已经八十二岁高龄。得知举办这样一场传统叫卖比赛后，他特地给主办方写了一封信。郁老先生说，虽然自己不能参加比赛，但是愿意提供一些素材，希望能重温一下七十多年来一直留在记忆深处的叫卖声。郁老先生十岁左右住在木渎，有次发烧，迷迷糊糊地睡在沿街的楼上。就是那次，他听到了街上有女孩子叫卖野菜的声音。没成想，那次的叫卖声竟然陪伴老人七十余年。老人感慨地说，“真是好听极了，多少年来也忘不了。”老人还凭记忆把当时的叫卖声笔录下来：

啊咿哟——嫩头金花菜，芥（音谢）菜枸杞头来，咿唷嗨……

可以想象，在春光明媚的江南田野里，三两个小女孩，唧唧喳喳地采摘野菜，然后又结伴提着竹篮到街上叫卖。她们的叫卖声天然纯净，和唱歌简直没有两样。

江苏省吴歌学会会长马汉民说，他上个世纪50年代住在娄门附近，每天早晨起床，就能听到小姑娘提着篮子在街上卖菜的声音。常常是小姑娘在前面唱“阿要红梗马兰头”，他在后面跟着听、学。叫卖声解译了苏州老市民的生活，实在是“有声有色，有情有调，有滋有味”。

伍子胥与苏州精神

著名历史学家顾颉刚在《苏州史志笔记》中这样评价过苏州，“苏州城之古，为全国第一，尚为春秋时物……其所以历久而不变者，即以为河道所环故也。”历经二千五百余年，苏州古城原址基本未变，仍然保持水陆双棋盘的格局，不能不说是历史的奇迹。如果说要为某个人请功的话，我想，非伍子胥莫属。正是伍子胥“象天法地，相土尝水”，“辟水陆城门各八”，把太湖水引进城内，形成了碧波清流穿城而过、水巷小桥闻名世界的水城特色。

《史记》记载，伍奢被楚平王抓住后，曾被迫写信招两个儿子伍尚、伍员回京。伍奢说：“尚为人仁，呼必来。员为人刚戾忍彊，能成大事，彼见来之并禽，其势必不来。”后来伍尚果然一招即来，和伍奢一起被杀。而伍员却“贯弓执矢向使者，使者不敢进”，由此踏上亡命之途。等到后来伍子胥在吴国受到重用，和孙武一起为将，“五战入郢”，掘墓鞭尸。

伍子胥为人刚勇有力，智技过人。《越绝书》中载：“胥为人也，勇且智。”所以针对当时吴国百废待举的局面，他向阖闾进献“立城郭，设守备，实仓廩，治兵库”的兴霸成王的策略，《越绝书》中对此曾有高度评价：“值吴伍子胥教化，天下从之，未有死亡之失。”伍子胥不仅自身具有政治眼光，富有韬略，而且知人善用，任贤使能。孙武是齐国将门之后，因内乱流亡吴国，伍子胥知其“善为兵法”，就在和吴王论兵之时，一日“七荐孙子”。伍子胥本人也是著名的军事家，治国用兵，以务实为根本，极富远见卓识，且出手不凡。《汉书·艺文志》著录兵书《五子胥》十卷、图一卷，只可惜没有流传下来。在楚强吴弱的情况下，伍子胥能从吴国的实际出发，提出“从远制近”的谋略，在交战中运用“彼出则归，彼归则出”的游击战术，取得了五战五捷的战果。阖闾死后，夫差即位。吴越一场大战，越国兵败，勾践使人厚币求和，“委国为臣妾”，夫差没有“宜将剩勇追穷寇”，犯了一个致命的错误，死后给后人留下了一个黄纸遮面的习俗。当时伍子胥是少有的几个非常清醒的人，他屡次进谏，说：“今吴之有越，犹人之有腹心疾也。”可是夫差志得意满，根本听不进逆耳忠言，他竟然赐剑逼迫伍子胥自杀。伍子胥死后，《越绝书》载：“胥死后，王使人捐于大江口。勇士执之，乃有遗响，发愤驰腾，气若奔雷，威凌万物。”《吴语》说：员将死，曰：“而悬吾目于东门，以见越之入吴，国之亡也。”《录异记》云：夫差杀伍子胥，煮之于镬。乃以投之于江。子胥悲恨，驱水为涛，以溺杀人……时有见子胥白马素车，在潮头之中。”

伍子胥身上所表现出来的居安思危、坚忍执著和务实创新的精神，可以说和苏州城市精神是一脉相承的。苏州近年来所取得的成

就是众所称道、有目共睹的。深究取得这些成绩的原因，可以说和伍子胥精神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苏州率先搞起了乡镇企业，继之以外向型经济，再以开发区建设，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昆山之路”。这些成绩的取得，无不是居安思危、迎难而上、务实求新的表现。如何在新时代解读好伍子胥精神，对于形成苏州城市精神，实现“两个率先”有着直接的现实意义。

水墨苏州

到苏州工作时间不长，但家却搬了五次。起初是在一栋楼里搬来搬去，从这间到那间，从那层到这层。最近一次幅度较大，但是也是最安稳，起码到目前为止还没有搬家之虞。

我现在就住在文衙弄，二十几个平方，与世界文化遗产艺圃隔窗相望。其实现在说是“家”，还稍显牵强，只能算得上是寓居，但总算有了一处安身立命之所。为了让母亲对我的工作环境放心，我还把母亲接过来小住了一段时间。她对苏州最直观的印象有两点，一就是小巷太多，另一个就是马路非常清爽。

这样的印象最真实。我一直以为，小巷是苏州的细胞。我不敢想象，没了小巷的苏州，将会是什么样子。但也正因为小巷太多，以致母亲刚来的时候不敢出门。好在艺圃周边的房子上都有指示的箭头，再加上是老居民区，住户大都以老年人居多，老人和老人之间除了语言上的障碍之外，因为有了生活的底子，沟通起来几乎没有什么

问题。没几天，母亲就和隔壁的几家邻居打上了招呼，阿姨长阿姨短的，比我还熟稔。

这一片的民居基本上都是控保建筑，老远就能看到房屋上萋萋的枯草。我住的是一座有着近百年历史的老房子，三家共用一间客堂。走过几条小巷，穿过石库门和一条狭小的过道，你就站到了天井里面。用不着进门，就能感受到它独有的静默与沧桑。斑驳的雕花门楼和窗棂，熏得发黄发黑的墙壁，扑面而来的幽幽木香，无不浸润着历史的回忆和梦想。

每天早晨和傍晚，我都会经过这条方砖小巷，穿行在狭仄的白墙黛瓦之间，在太阳东升西落中感受千年古城。门前是洗刷干净的马桶，旁边或许就坐着一位端着饭碗的阿婆。她宁静的眼眸仿佛看淡世间的万物，就这样坐在门前，与洞开的大门融为一体。穿行在巷子里，如果你留心，时不时地还会在一栋老宅的墙角，发现一块小小的界碑，上面是漫漶的隶书刻字，不仔细恐怕很难看清楚：□弘农产、德堂□、积善堂周、继远堂唐等，而且总是成对出现，默默诉说悠远的往事。在晚霞中，或许还有这样的一位老者，捧着一只线匝的半导体，面对着屋墙躺在一把藤椅上，在清丽婉转的弹词中，目光似开似合，似睡非睡，在熹微的暮霭中逐渐融进夜的水墨画。

上有天堂，下有苏杭。杭州我曾匆匆一瞥，只在断桥边上留个影，算是到此一游的证据。苏州则是我的第二故乡。一次下班途经一家水果店，我去买了点橙子、香蕉。店主是一位七十多岁的阿婆。听出口音的差异后她问我是哪里人，我告诉了她。她很自豪地说，你这是生活在天堂里面了。

三十而立

现在对年龄的算法，好像有两种：其一是计算十足的年龄，算周岁，另一种则是比周岁多算一年，叫虚岁。对于女士，年龄是大忌讳，实在遮掩不过，两选一，当然前者是首选。我是男人，而且不怕老相，也生怕别人觉得自己年龄太轻，不够成熟。《围墙》里就有个马而立，三十七岁的男人长着一张娃娃脸，大家对他就有点另眼相待，看来应该是白眼居多。当然也有的男人不在此列，感慨韶华不再，念及年轻就是一声叹息。不甘心者，动辄云云假若再给一次重来的机会，将会如何如何。

只是时钟滴答，那么冷峻严肃，实在没有顾及我辈的感受。就这么一板一眼地走过，一点回旋的余地都没有。

说了几句题外话，下面算是言归正传。

按照虚岁的算法，新年的钟声敲响之后，我就是三十岁的人了。古人说，三十而立。《左传》里这样说过：“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

功，其次有立言，虽久不废，此之谓不朽。”说的就是为人处世的最高要求，简单理解就是做人、做事和做学问。李敖先生就说过：“立德立言，可为百世师。”想想自己新年就已经三十岁了，回顾过去，实在乏善可陈，心里难免就有点发慌。

今年是我到苏州的第五个年头。前几天发工资的时候，随时就把住房贷款的钱扣了下来。和同事聊天时，我说，工作五年，现在依然荷包空空。没想到同事反驳我道，买了房子，讨了娘子，如果荷包还是鼓鼓的，纪委怕就要找谈话了。当然依照我的档次，要纪委找谈话自然是笑谈。

回过头再来盘点我的2005，才发现自己没有原来想的那么简单。

我们中国人实在是善于盘点的民族。在新年的钟声敲响以前，总要盘点一下，总结一下。希望踩着“过去”，抓着“今天”，展望一下“明朝”。总是迫不及待地期望着另一个新的开始，和又一次从头来过的机会。

2005年，我们搬进了装修一新的房子，虽然不大，但是终于有了自己的家。2005年，我们结婚了，虽然只是到各自的单位发了喜糖，但是面对着墙上的大红喜字，依然掩饰不住的心头的喜悦。2005年，我的本科自学考试通过了。2005年，妻子和我双双被评选为区先进。还是2005年，我病了，破天荒地挂了一个星期的水，医院让我愈加感受了生活的真实。

有喜有忧，有得有失。我的2005年实在是不平凡的一年。

人生该要怎么过，怎样才算精彩，怎样才是潇洒，我想没有哪一个年轻人会漠然对待。在头脑里规划，在心里盘算，只要是热爱生

活的人，都会有自己美好的憧憬。与我一起参加工作的朋友，有的已有了爱情的结晶，有的正在四处挑选别墅，有的正计划着走进围城，有的还在等待观望，还有的则依然喜欢过自己的“逍遥游”。选择不同，生活各异，但是都有了属于自己的一片小天地。结婚之后，日子这两个字眼不再平凡，责任更是在我的脑海里打下了深深的烙印。

“让我们敲希望的钟呀，多少祈祷在心中，让大家看不到失败，叫成功永远在。”在新年的钟声敲响之际，把这美好的祝愿送给每一个正直、善良的人，衷心祝愿好人都一生平安。

叫卖声声最传情

《风雨雕花楼》拍摄期间，我就开始翘首期待。在“三部曲”中，我觉得，这部电视剧的苏州元素可谓发挥得淋漓尽致。

盘门，太湖，雕梁画栋的雕花楼，评弹，以及一直贯穿该剧的叫卖声，这部剧作可谓苏州元素集大成者。尤其是声声叫卖，若有若无，似隐似现，这种平民的广告，似乎从另一个侧面验证了人间天堂的繁荣与富庶。“栀子花，白兰花，夜来香，茉莉花”，“良乡栗子热白果，又是香来又是糯”，“五香茶叶蛋，兰花豆腐干”，“酱汁肉，肉百叶”……开门七件事，这些市井之声，最能体现一方水土的安闲与宁静。所以当这种平静被打破后，才最能激发市民发自心底的反抗。当草包司令开枪打掉日本领事馆的国旗时，观众都觉得解气过瘾，我对这点则是深信不疑。

前面说到期待，是因为这部剧作在策划期间，我就已经略知一二。该剧在苏州电视台播出后，我还特意拜访了作为编剧之一的马

汉民老师，向他表示祝贺。七十七岁高龄的马老非常谦虚，对亚细亚传媒娱乐有限公司给予的这个机会，马老表示非常感谢。他说，这部剧作是时代的产物，诸多因素机缘巧合，才最终成就了《风雨雕花楼》。《风雨雕花楼》几易其名，最初命名为《江南丝王》，后改为《青阳地风云》、《风云青阳地》，最终才定下这个名字，该剧的编导可谓用心良苦。应该说，从《后代》，到《谍战古山塘》，《风雨雕花楼》选取一幢颇具江南特色的古建筑来演绎苏州故事，这一点倒深合苏州人委曲婉转的性格特征，显然在构思上更具匠心。再加上马汉民是一位知名民俗学家，采写创作了诸如《五姑娘》、《冯梦龙》、《常德盛》等脍炙人口的作品，熟知江南风物风情，更兼他在故事的背景地青阳地生活了三十多年，创作这样的作品可谓驾轻就熟。剧中日本丝厂中国婴儿被烫死，投水而死的蚕农老通宝等等，都曾是历史的真实。

该剧的策划者龚国钧找到马汉民的时候，对如何创作这最后一部曲，两人曾经有过很多探讨，但最终都被否定。直到去年春节，马汉民受邀到日本讲学，在横滨码头，他看到了占地三千多平方米仍被保存完好的蚕丝仓库，一下子激发了他的创作灵感。作为丝绸之乡的苏州，蚕丝一度曾是苏州三大经济支柱之一，马老形象地把它列为“苏州三白”之一。只是随着近代工业的崛起，曾独领风骚的蚕丝才开始逐渐没落，现在或许只能在丝绸博物馆里，才能追踪到蚕丝曾有的灿烂与辉煌。由此他设计了这样一个江南丝商顾家的几代传奇故事，来复活这段逐渐被遗忘的历史真实。

皇亭旧影话当年

古胥门外，胥江之畔，有个皇亭街。

门是古胥门，阖闾大城六城门之一，相传伍子胥曾头悬此门，穿凿附会了很多扑朔迷离的故事，现在是江苏省级文保单位。小区名皇亭街，得名自纪念康熙、乾隆皇帝南巡修建的万寿亭，也就是老百姓口口相传的皇亭了，至今江畔还有三块石碑记录当时的盛事。最右边的一块乾隆诗碑，据说当年乾隆皇帝就是在皇亭街上的管记木行留下的御笔。

如今的事物但凡沾上个皇字，身价立马陡涨。事实上也是如此，尽管几经变迁，在规划地名上如今已经看不到皇亭街的名字，盘胥路888号成为了小区的门牌号，但在小区居民的心目中，皇亭街就像矗立在江畔的三块巨碑，坚不可摧。

一打开皇亭街的话匣子，七十二岁的周登良，嘴巴就像放开闸的水。1953年迁入皇亭街小区后，除了低洼地改造工程期间搬出去过

渡一年之外，结婚，生儿育女，再把子女一个个培养成材，到退休颐养天年，周师傅大半辈子的人生经历都在皇亭街小区里留下了或深或浅的印痕，作为一个有心人，他收存了不同时期的老照片，给皇亭街小区的前世今生“立此存照”。

退休后的周师傅一直都没闲着。今天他做了一块大日晖桥遗址的标志，明日再做一块皇亭街的指示牌挂在墙上，后天索性就给观光的游客免费做起了讲解员。让他最为得意的是，他临摹了乾隆、武则天、颜真卿的碑贴，并从中抽取一个字，组成“万寿亭”的题额，贴在碑刻边的亭子上，到这里旅游观光的游客，甚至就连附近小区的居民都扶老携幼赶过来，一定要在亭子前拍张照片留个影。周师傅说，日脚好过了，谁不盼着健康长寿呢。周师傅“乱涂乱贴”的举动不仅没有居民举报，反而还受到市文保部门的表扬。

周师傅可不是土生土长的老苏州，他是跟着解放前逃难的父母从苏北落户到苏州的，兄妹六个当中，他是老大。他现在还记得皇亭街的“御道”，清一色的青砖，摆成“人”字，宽约四到五米。1962年国庆节周登良结婚的时候，父母亲给他的是一间二十七个平方米的“干摊瓦”。简易“干摊瓦”就是两层芦苇或者是竹板夹了一层油纸，再铺上瓦片。讲究一点，先架小的椽子，椽子上铺上木板，在木板上铺设网砖，再铺上瓦片。当时皇亭街除了部分商铺有两层楼之外，“干摊瓦”在低洼地改造前占有绝对的统治地位。在自己的“干摊瓦”里，周登良用木板做了隔断，前客后卧，这二十七个平方就成了他开枝散叶的根据地。后来，周家的房子陆续扩大到七十八个平方，如今周师傅五个儿女都在金融系统、软件行业工作。皇亭街低洼地改造回迁后，他又购买了一部分住房面积，老夫妻现在住在一百

平方米的沿河“景观房”里。特别是每年的重大节庆活动，当大家挤在一起津津乐道这艘花船或者那艘游艇时，周师傅眉毛一耸，拖腔中就带了点炫耀的夸张，习惯哉！可不是呢，对岸就是百花洲公园、胥门广场，站在自己的阳台，就能欣赏到美轮美奂的巡游彩船，一提到这个，周师傅就特别有感觉。

皇亭街毗邻外城河、胥江，地势低洼，“三年两头涝”。原来的胥江口头与外城河交界的大日晖桥，因汛期太湖水倒灌影响航运，在1957年被炸掉。曾作为皇亭街小区低洼地改造工程奠基代表的陈九龙师傅，今年已经六十二岁了。他们家原来就住在皇亭碑下面外城河与胥江交界处。他住在改造前的皇亭街小区，十多年的间屋子被大船撞了三次，而且都是超过八十吨的那种水泥运输船。那时候的皇亭街小区基本上是大雨大淹，小雨小淹。1991年的灾情甚至惊动了中央，江泽民等国家领导人亲赴苏州，到灾情最严重的胥门变电所、冶金厂视察灾情，慰问群众。1999年夏淫雨肆虐，水势最凶的时候，周登良说他在五分钟内一连在床脚垫了五块砖头，床底下居然夸张到可以抓鱼了。当时沧浪区政府紧急动员危房搬迁，调运大批砖头、土石、木料、草包等防汛物资，胥江街道同时安排了四台水泵在皇亭街小区日夜不停地抽水。由于阳桥头积水沿马路向小区漫溢，抽水根本无济于事。泰让桥到新市桥路段，黄鱼车工人甚至做起了“摆渡”的生意。小区里大部分水深过膝，局部超过一米，相关部门用钢管、竹排搭成“便桥”供小区居民出入。便桥从马路上伸进小区，再拐到皇亭街38号，长约二百米，每户人家再搭一块木板通到便桥上。周师傅到现在还记得一个顺口溜：“钢管作排桥，一头连着灾民脚，一头连着民警心。”是年沧浪区总计四千四百三十九户居民家

中进水，撤离居民四百八十三户，一千四百四十九人。

涝灾再次牵动了各级党委、政府的心。1999年12月6日，沧浪区首项“低洼地防洪综合治理”胥江四号地块工程奠基开工。12月10日，召开皇亭街该工程动迁大会，二百余户居民住宅及单位房被拆除。省、市领导承诺，一年之内要居民回迁。三家建筑工程队开展工程竞赛，周师傅居住的第四幢居民楼封顶的时候，三百多名工人同时在顶楼浇灌水泥。为确保工程保质保量完成，时任中共苏州市委书记的梁保华一年五次带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到工地视察。2000年年底，皇亭街小区的低洼地改造工程完工，地面抬高近一米，一百八十多户小区居民回迁。梁保华书记调离苏州的前一天，再次带着市四套班子领导来到皇亭街小区，小区的居民把梁书记一行团团围住。得知书记调离苏州，居民把书记一直送到小区门口，最后列队鼓掌欢送。2003年2月，梁保华在江苏省第十届人大一次会议上当选为江苏省省长，皇亭街小区居民马上发电报表示祝贺。当时的电报稿，就是周师傅起草的。梁省长在给皇亭街小区全体居民的回电中这样说道：难以忘怀苏州人民的深情厚意，“皇亭街小区的变化是大家共同努力的结果，也是苏州发展的缩影”。吃水不忘掘井人，回电被放大后张贴到小区入口处，居民对一心办实事的好书记至今仍不能忘怀。

从院子到天井

我理解中的天井，就是一方很小很小的院落，在房子和围墙的包围下，就像是一眼四四方方的小井。市井这个词说的就是这样的意思，“立市必四方，若造井之制，故曰市井”。

至于院子中间是否有井，我觉得应该不是天井得名的原因所在。《辞源》对天井的解释是“四周为山，中间低洼之地”。《孙子·行军》中引用了这样的一句话：“凡地有绝涧、天井、天牢、天罗、天陷、天隙，必亟去之，勿近也。”《辞海》在这个义项上又前进了一步，“指四周或三面房屋和围墙中间的空地。其形如井而露天”。

天井之与苏州，就是一扇漏窗与一座园林的关系。

车前子的《鱼米书》中，开篇就是一篇《天井》。但是文章后面配了几页的照片，着眼点却都放在了井上。或是一个石井栏圈，或是一个呈“吕”字并列的两口小井，还有“品”字形状的三眼古井，再就是“田”字型的四口小井。如果这些古井用于表现旧时或现在部分老

苏州的生活场景，自然也是无可厚非的。但是这些配图显然是对车前子先生文章的误解，有点风马牛不相及。

诗人谭亚新在《本色苏州》这本书中，提及天井的话题时虽然也有疑义，但还是没有认同有井的院落，而是理解为“像井一样深深隐藏的空间”。

我觉得，要想很好地理解苏州，是真的要到拥有天井的民居中生活上一段时间的。特别是像我这样，从小一直都是生活在院子里的人。

这样的院子，不是赏心乐事谁家院的后花园，也不是老北京的四合院，因为没有那么多的厢房。也不是现在老家的庭院，因为房子盖的太多，院子就狭仄起来，像是稍稍放大的天井。

我说的院子，就是苏北农村古黄河边上，十几二十年前的院落。或者是插上几面篱笆，或者就是秫秸攒在一起，最多就是一圈土砌的矮墙。但是，沙土地的院子却打扫得极干净，干净得都可以在上面擀面条了。

这样的一方院落，原本也是对一户人家的检验。家有新媳妇，能吃三年早饭。如果再有一个好婆婆，就有了一辈子干净的小院了。

通常，这样的院子都有一棵粗大的槐树，夏天，就可以摇着蒲扇，在树下乘凉。也有贪凉的人，干脆就放上一张草席，赤膊躺在地上。

闲着的时候，最干净的院子的树下，往往聚着一群大娘大婶，坐在一起纳着千层底，说着一些家长里短。还有就是一群大老爷们聚在一起，下象棋，打扑克，挤着一群小毛头在边上干着急。

到了吃饭的时候，闲聚的人就再三谢绝了主家的挽留，各自打道回府。但是，倘若一家有了好吃的，香味就很自豪地飘散到邻家小

院，飘散到全村。隔了一道矮墙，你递来一根嫩黄瓜，我送过去几个水萝卜。你家送来半碗好菜饭，我家回去一碗去年晒干的老盐豆。还不够尽兴的话，索性两张小桌就并在一起，两家男主人一同坐下，喝上几盅小酒。

一到晚上，再把院子扫上一遍，几张席子就拼到了一起。今天就请这家院子的男主人，或者是其中一个孩子的爸爸，也或者是其中一个孩子的爷爷，讲上一段穆桂英大破天门阵，又或是呼延庆打擂的故事。明晚上再顶着草席，拿着床单又转移到了别一家。到不到另一家，要看前面的故事留不留得住人。

月明星稀。讲故事的人还在千般卖弄，可是没曾等到爹娘呼唤，地上的孩子却一个接一个进入了梦乡。精明的“故事篓子”，却总是在最紧要的关头就此打住。管不上孩子抓耳挠腮，丢上一句“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就倒地呼呼睡去。

我很幸运，得以在天井里晒过一年多的被子。比邻而居的阿婆快八十岁了，身板还好。来了兴致，就邀请几个老姐妹一起搓小麻将。闲的时候，就搬了一张藤椅，躺在天井里晒太阳。

第二辑

故里黄花

永远有多远

事情有点出乎意料。结果何至于此，我不得而知。

六年的感情脆弱得让人惊讶，果真连一点涟漪都没有吗？或者是别有隐情，还是我们之间的距离太过接近？

事情过后我百思不得其解。以前的种种还历历在目，清晰得近乎残酷。

我在初三的时候就开始发表文章，第一篇文章在杂志上发表后，我收到了天南海北的几十封来信。那时，交笔友是一种时尚，甚至《半月谈》杂志也参与到中学生交笔友的问题讨论中来。正是这个时候，我收到众多的交友信，其中一封叫小芳的来信引起了我的注意。小芳是一个独生女，生活在皖南的一个小县城。她说她的姑妈嫁在农村，她在农村住过，因此很喜欢农村生活。

或许正是这一点打动了，我们之间开始通信了。

小芳的母亲是一位小学教师，但是小芳和妈妈的感情并不好，

她对爸爸的感情却很深厚。我发表的文章小芳妈妈点评过，认为不错。至于小芳和我通信是否得到妈妈的鼓励，我不知道；但我知道小芳在和我通信的几年间，几乎从未提到过她的母亲。倒是我的母亲，小芳总是一例称呼妈妈。她要母亲收下她这个远方的女儿，每次来信也都很乖地问妈妈好。

因为是独生女，所以她觉得孤独；认下了母亲后，我也就顺理成章地成了哥哥。我也的确确实是以哥哥的角色出现在她的生活中的。小芳要我在她成长的道路上接她一程。我也不遗余力，乐此不疲。

我们首先从韩小蕙老师的《悠悠心会》谈起，我们一起阅读，一起发表不知天高地厚的见解；我们反对韩老师与“弟弟”近在咫尺却不相见的做法，我们互赠照片，从一寸到五寸的都有；她还把唯一的一张十三岁时的留影寄来给我。这张照片封塑后，我一直都好好地保存着。小芳人长得漂亮，字写得也很清秀，而且她心灵手巧，每次给我来信都折叠得花样百出，所有属于那个年龄的小女孩的精灵古怪她都具备。我们一起谈论文学、友谊、爱情和生活，尽管它还幼稚。就这样我们在“心会”中一起慢慢地长大。

对小芳我真的很怜爱。每当新年或者是她的生日，我都会给她寄贺卡；而她的贺卡也总会如期而至，并且每次的都很别致。小芳初中毕业后读了师范，她的信件总是频繁。我则是有话则长，无话则短。她在来信中说她恋爱了，我要她一定真诚相待；她说恋爱的感觉真好，我要她好好珍惜；她说她的他家在农村，我说这样你就可以过你喜欢的农村生活了；分配时他们不在一起，我告诉她“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独对孤灯清影哭鼻子，我安慰她说这只是“黎明前的黑暗”……小芳的妈妈反对他们的婚事，但是她得

到了她爸爸的支持。小芳在来信中说我是《平凡的世界》中的“孙少平”，直到那一刻我才感到惶惑——造神的后果很可怕——当她发现我很平凡的时候，我的形象会不会在她的心目中轰然崩塌？

高考落榜后，暑假中我踏上了打工的旅途。那段时间我没给小芳写信，但小芳的信还是一如既往。她甚至写信到家中得到我打工的地址。当我在溽暑中接到小芳的书信时，我当时的心情可想而知。我在工厂里拼命地劳动，借以发泄心中的痛楚。小芳在来信中告诫我说：哥，健康是自己的，你要保重；感情是永远的，我们要珍惜；金钱是子女的，够用就行；成绩是领导的，可别拼命！读着小芳的信，我心里麻辣辣的，可又忍俊不禁。两个月后，我踏上了回家的路——我要复读！

进入象牙之塔后，在沉寂了几乎一年的时间后我又给小芳提起了笔。一个多月后，我收到了小芳的回信。原来她已经调到了她男朋友所在的乡村中学去了，为了她美丽的爱情。我写的信是她的学生转寄给她的。在给我的来信中，她的第一句话就是：“哥，你还没变！”也就是在这次的信中，她给我留下了学校的电话号码。

我曾对这件事一直都很困惑：据说三毛生前很想拜晤贾平凹，可到西安下了飞机之后，她踌躇再三还是没有去。我不知道三毛当时的想法，但在当时，我感觉面对并不是一件很困难的事情。所以我决定给小芳打电话，我还没听过她的声音呢。接电话的是小芳所在中学的主任，他讲着很难懂的方言，加上我的普通话又不地道，闹了老半天他才知道我是要找小芳。等小芳接电话的时候，那个空间真的既幸福又绵长，又有点让人忐忑不安。小芳的声音在听筒的那端响起时，我的感觉很好。她问我是谁，我说我是哥哥。她又重复了几

遍，我也重复了几次。最后她有点急了，我这才提示她是江苏长途，当时我的心里就有点惘然。可能剧本没有按照导演的预定方式向下演，我有点失落。这也是现实对浪漫所开的玩笑吧。我的电话打得很突然，她一时弄不清楚也自在情理之中。当她意识到是我时，开始有点慌乱，讲话也结巴起来。她没有叫我哥哥，虽然在信里她叫得是那样的亲切自然；我也没有叫她一声妹妹，只是叫她的名字。

打完电话后，我有点兴味索然，完全没有了打电话之前的种种憧憬和喜悦。就像有时候虽然很想哭，可眼里就是没有泪一样。小芳在电话中说她一周要上二十几节的课，以后会给我写信的。这会儿再回想起韩老师的《悠悠心会》和三毛的明智之举，我若有所思。

元旦的时候，小芳给我寄了一张卡，我也给她寄了一张。我在卡上写道：至今终于读懂了《悠悠心会》。卡去后，小芳再没来过信。她曾说过“感情是永远的，我们要珍惜”的话。永远究竟有多远？我不知道。或者波峰过后就是波谷，这才是真实的生活。

找寻黄埔

升官发财行往他处，贪生畏死勿入斯门。

最近，因为接触到一名已经九旬高龄的黄埔老人，勾起了我对黄埔军校的感情，因为我爷爷的弟弟也是黄埔军校的学生。如果他老人家未作古的话，也已经是近百岁的老人了。现在祖宅的房基下，还深埋着一把中正剑。

我爷爷行三，弟兄七个，毕业于黄埔军校的是四爷爷。我并没有见过他，他们一家老早就搬迁到内蒙去了，据说是“发配充军”，因为后面还有持枪军人的押送。我对他只鳞片爪的了解，还是上小学时从内蒙回乡省亲的伯父口中，略微听说了一些。伯父那次回家时，还专门抽时间到南京查询他的军籍问题，听说好像是无果而终。伯父回内蒙后，因为是否迁回老家的问题，和族里的一些长辈产生分歧，最后竟因此和老家就断了联系。后来我从初中一名同学父亲那里，又听说了四爷爷的一点事。1945年至新中国成立，他曾经在本乡

大许小学任校长，因为教学比较严格，不苟言笑，加之人长得挺黑，当时孩子们私下里都叫他“宋老黑”。

我上小学五年级的时候，曾给当时还健在的四奶奶写过一封信（四爷爷先于四奶奶辞世）。说来惭愧，当时我充其量只是个执笔人，因为信的内容基本上是父亲口述，只不过是从我一个孙子辈的口吻邀请老人家回乡省亲而已。但是，我要感谢父亲，因为那是我发表的第一篇“作品”，尽管读者不过几人。因为是“处女作”，有些内容还有点印象，尤其是父亲描述家乡生活已经好转的时候，用“吃的是白米细面”这句话来表述，我当时在心里还讥笑他没有一点文采。内蒙的伯父只身回乡时，吃住都在我家，因为当时是冬天，我们还挤出两床被子给他做铺盖，因为伯父在内蒙睡的是炕，父亲怕他不习惯。伯父回来的当天晚上，还特意问是不是我写的那封信，着实让我骄傲了好长一段时间。

今年已是父亲去世的第七个年头了。没有想到，有关四爷爷的资料居然也就此中断。虽然老家健在一些老人，但都语焉不详，提供不出有价值的线索。因为四爷爷有名、有字、有号，都不清楚当初求学的时候用的是什麼名字。我打电话给同学，辗转找到同学的父亲，查到当时任教时候的名字，其他的也是一无所知。虽然现在是网络时代，但因为资料不明，到网上收集了有关黄埔军校同学名录的档案馆查询四爷爷的资料，查名字、查他的号、查籍贯居然都一无所得。想来也觉得好笑，亲人的有关资料，自家人都说不清楚，别人又能记得多少？

我在网上搜索一些有关黄埔军校的资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出版的《黄埔军校同学录》，原价三十五元，现在即使标价三百元

也是一书难求了。后来我加入到浙江省档案服务中心查询，但因为涉及分校的资料库还在健全中，也是一无所获。找到市委统战部，电话打到南京黄埔军校同学会，却被告之，以前没有加入同学会的，现在也查不到他们的资料。

在查找资料的时候，老家的一些长辈对我的举动感到很奇怪，我也说不清自己为什么要这么做，只是觉得好像有义务去查实求证。

找寻黄埔，我还将继续。

母校书社那个女生

“大李集，小南京。盖四方，睢泗灵。镇南李中坐，长桥卧波虹”。这是一位老校友写给母校五十周年华诞的篇什，因为朗朗上口，我就记住了，一直到如今都没有忘却。文中所写的，就是我的母校睢宁县李集中学，坐落在号称“小南京”的李集镇西南方。一条之字型小河穿校园而过，河畔几棵垂柳，几株桃树，还有两棵“痒痒树”。春天桃灼灼，垂柳依依，夏季碧荷团团，鸣蝉声声。学习之余，我时常到小河边的石凳上小坐，有时也会给“痒痒树”挠挠痒，看着那一树的叶枝乱颤。

想起母校是因为一本书。李中的大门朝东，几乎正对着小批发市场。出门向前，走不多远，有一家书店挤在林立的摊位后面。书店小小的一间。室雅无须大，名字颇雅致，叫中庸书社。主人是一个白面无须的中年人，脸瘦长。书社坐北朝南，西面摆放的是言情武打，北面 and 东面却是一例的纯文学书刊。主人姓什么我忘记了，也不知道他

在什么单位。很多的时候，书社是由他的父亲代看着。老人大约六十来岁，面孔黝黑，眉毛长而浓密，常坐在书社居中的一把藤椅上，静静的，像一幅画。人少的时候，他就忙着做他的书。那是一卷竖排的小册子。他在上面用毛笔画些仙鹤寿星，山石草木。画面占了大半的篇幅，下面是一点文字说明，类似民间出的《二十四孝图》。有的时候，我静静地翻书，他静静地做画。一老一少，似乎有着某种默契。

该说到这本书了，这本书现在常置案头，它就是苏州沈三白的《浮生六记》。书社的主人当时油印了一本小册子，上面有新书介绍，有内容简评，也有不知道是摘录还是他自己写的诗歌。每期大概印五十册，放在书社里，看书的人可以带走。他曾经送给我几期。有一期就是介绍《浮生六记》的，依稀是说这是一部奇书，好文的人不可不看之类的话语。当时我就是冲着这则广告去的，没有看懂，又随手丢下了，觉得那人有点言过其实。

书社还有个主人。那个女生在我们学校上初三，面孔和她爸爸一样白皙，稍微有点胖，笑起来很迷人，现在回忆起来还很清晰。当时高中部有男同学给她递条子，她总是笑眯眯地接了，接过去后，也一直没有下文。她不经常到书社，偶尔碰巧凑到一起，我的心里就有一种莫名的喜欢。紧随的暑假之后，我上了高三，几乎很难得到书社去了。有时候在校园里还能碰到那个女生。我的文章获奖后，照片也印在了杂志上。一次那个女生恰巧走在我的身后，几个女孩子唧唧喳喳的像一群小麻雀。她忽然发现了身前的我，指着杂志上的照片对她的同伴说，这是我们学校的同学，我认识他！当时我下意识地回了一下头。

她甜亮而略带夸张的话语，一直陪伴我走完高考。

蝴蝶风筝

我上初一的那一年，因为成绩好，就被任命为班长。刚上任没多久，学校组织了一次风筝比赛。班上的其他同学，大都买了形态花色各异的风筝。

我没有，也不敢向父亲提出这种要求——我的学费还是因为一位老师的说情，才拖延到学期末上交的。买一只风筝虽然要不了多少钱，但我还是不敢说。最后，我决定自己做一只。

在那以前，我曾做过几次风筝的。用芦苇扎了一个米字型的骨架，再蒙上一张旧的试卷。可惜的是，虽然每次都有许多跟屁虫当拉拉队，但都没有成功。

母亲是反对我做风筝的。据她说，如果风筝落到别人家的房顶上，会很不吉利。但是这次是学校的要求，而且我又是班长，于情于理，在活动中都不能落在人家后面。

既然没理由反对，母亲还很高兴地帮我用面粉打了点浆。以前

家里做的千层底，都是用浆粘了一层又一层的碎布头纳成的底。我的同学帮我找来了很多的细竹条，他还教我在打弯的地方要用火烤一下。我做这一切的时候，当然都是背着父亲的。

在我的印象中，父亲一直都是板着脸的样子。在家里，他是绝对的权威。据他自己说，我小的时候，他从未抱过我，我不知道是不是真的。但在这点上，我很嫉妒小妹。妹妹小的时候，她总可以坐在父亲的膝头，一颠一颠儿地“骑大马”，每次小妹都恣得咯咯直乐。但这些并不能妨碍我和妹妹的友好。比如这次，权衡再三，我还是授意妹妹偷了父亲补渔网用的那轴线。

比起以前，这次我决定做一只高级一点的，最好比起同学们的风筝，不致太寒碜。我做了一只蝴蝶。骨架选用五根细韧的竹条。为了美观起见，我还特意弯了两个小圆圈用来做蝴蝶的眼睛。最后央求母亲给买了一红一黄的两张薄纸。尾巴接得挺长，绸带一般的飘逸。

试飞的那天，场景很壮观。捧场的小尾巴挤满了晒场。我让小妹端端正正地高擎着风筝，我一边跑一边放线。随着我一声令下，小妹使劲地把风筝向上一送。风筝抖动了几下，就开始向上爬升。当时的晒场上，满场都是艳羡的眼珠子。但是很不幸，蝴蝶刚刚飞过麦垛，就抽风似的打了两个转儿一头栽了下来。

还好骨架挺结实。我又试飞了几次，依然没有成功。我正懊丧的当儿，小妹忽然尖叫起来：“哥，爸爸！”果然，是父亲过来了。我一下子慌了神，父亲补网的线啊！可是想逃也来不及了。我呆呆地看着父亲一步一步走近。

奇怪，父亲的目光并不吓人。他说：“我来看看。”那一瞬间，我觉得是自己听错了。“牵在骨架上的线一根长一根短，风筝的尾巴也

轻了点……”父亲一边检查，一边回过头对我说。他还比画了一下两根线的长度。我痴痴地不知道该说些什么，耳边仿佛满是小妹麻雀似的聒叫。但父亲的话又是那样的清晰，一粒一粒地一直钻到耳朵里。虽然满肚子话都一起涌向嗓子眼，但我还是青柿子一样地笑了笑，什么话也没说出来，只是按照父亲的话做了改正。

风筝平稳地滑向远天。在蔚蓝的天幕下，红黄相衬，居然是一幅永不磨灭的风景。

棋局人生

本人年龄不大，棋龄不小；棋艺不精，棋瘾颇重。十多年经车马象士的渐熏渐染，却依然有悖于老父当年教棋的本意，仍是毛躁火爆的性子。虽说手臭了点，倒也觉得其乐融融。

这棋局犹如人生吧，这车马象士还不就是人生大舞台上的一个个角色？但棋局着意一个攻字，否则哪有趣味而言？例如足球，老外执教的特色之一就是训练球员由防守型向进攻型转换。取法乎上得乎中，以进为退，攻守兼备。

老父当年教我下棋，在我通晓“马走日，象飞田”之后，我急抓住了一个“攻”字。攻为主，守为辅。只有奔流而下的飞瀑才会有先声夺人的气势。起初父亲让双车，让半扇人马，渐而让车，让炮，在这种不公平的游戏中，我仍是屡战屡败，屡败屡战。偶然取得一个侥幸的胜利，哪管是不是老父爱子之心使然，一时竟也傲气化作千重浪，“顾盼谁为雄”地沾沾自喜起来。母亲虽然认得棋盘上的几枚棋

子，却不明棋理，每每也在一边没事偷着乐。母亲说，看你们爷俩我就乐呀，一下棋，爷儿俩简直就像是两兄弟嘛。

棋输一着。一着不慎，满盘皆输。父亲设局，诱我入彀中。每每在我中计后，父亲就会语重心长地说：“天下哪有白吃的大馒头，凡事要三思而后行。”父亲曾制一大棋盘，白板红格，两边手书“观棋不语真君子，举手无悔大丈夫。”每得空闲，父子俩楚河汉界摆棋布阵，运棋如风，噼啪有声，好不快意。然而，往往引来七嘴八舌非君子，我也是举手即回小男人。

入学后，老师谈到基础的重要性，语云：“九层之台，始于垒土；千里之行，始于足下。”我以棋为喻，所谓基础还不就是“马走日、象飞田”？董老有诗“学习当如卒过河”，小卒之勇，就在于“壮士一去兮不复还”的破釜沉舟的决心。曾看本镇棋坛名宿与炸油条的张三对弈，张三以两车护一卒过河，居然兵不血刃战胜对手。做人论事也如此，有时候决定成败关键的，往往都是毫不起眼的小卒子。

高手下棋，牵一发而动全局，步步为营，着意整体的棋式。一般奕手，也能执子就把以后的七八步落入计算之中，运筹帷幄，决胜千里。只有我辈俗子，妄逞血气之勇，纯属纸上谈兵。

好在有句老古语：人生如棋局局新。

温情永远

从屋里向外望去，灶房间的棚子上面覆满了南瓜墨绿的大叶片，里面散落的大小不一的南瓜。当门的矮檐上是一颗只有拳头大小的瓜纽儿，鲜嫩得似乎要流出水来。

满屋子的人都围在父亲的病床旁边。要说的话似乎都说完了，大家一时间都沉默起来。父亲吐得不像几天前那么凶，七日滴水未进，就是胆汁恐怕也吐完了。父亲头南脚北地躺在一张小床上，微闭着双眼，面目黄而瘦削。小床的绳子有点松，像一张下漏的网，把父亲兜在里面。

床头是怀抱儿子的哥哥，母亲坐在中间，我坐在了床尾。连日的迎来送往，递烟倒水，再加上担心父亲的病情，我们都夜不成寐，母亲尤其憔悴。此刻，屋里面有一刹那的沉寂，静得我真想打一场瞌睡，哪怕一小会儿也好。父亲的病自从确诊之后，家里每天都有人探望。邻里亲友嘘寒问暖，都是一片好意，但在病人的感觉上未必如

此。父亲的肚皮深深的凹陷，伴随着呼吸，稍稍鼓起又陡然掉下去，像一座悬崖。他现在根本没有说话的力气，已经瘦得不成样子。

家里的小猫不知从哪里溜了进来，脏兮兮地挨在母亲的脚畔，若有所求地抬起头，盯着母亲却没有叫出声来。哥哥的儿子旭儿正咿呀学语，“猫……猫咪”，他伸出胖胖的小手，含混不清地喊着，滴拉着口水晃悠悠地要赶去捉它。母亲一把拨过旭儿。旭儿有点不耐烦，“猫咪猫咪”地叫着，拼命向外挣。他的声音彻底打破了屋里的沉静。满屋子的目光都落在这个黄口小儿身上，母亲的眼睛隐隐又有泪光闪动。我偷偷地瞟了一眼父亲，他的眉毛动了一下，眼睛似乎也睁开了，但随即又闭上了，好像还微微叹息了一声。

我的眼前忽然闪现出这样一个场景：那是一个余霞尚满天的黄昏。西天一色酡红，偶尔飘过一丝风，但却并不燥热，反倒有暑气渐消的清凉。落日的余晖下，庭院里是一堆金灿灿的玉米，玉米堆上坐着金光灿灿的父亲。父亲一边有条不紊地刨着玉米，一边娓娓动听地给我们讲故事：

很久很久以前，有一株就要干死的仙草。就在这时候来了一个小伙子，他看到这棵快要干死的草，心里很可怜她，就从很远的地方舀来水浇灌。结果这棵小草又活了过来。后来这棵仙草变成了一个很美丽的姑娘，她对浇水的小伙子说，受人滴水之恩，该当涌泉相报。小女子没什么好报答的，就把我一生的眼泪都偿还给恩人吧。

……

后来直到上了初中，我才知道父亲讲的是《红楼梦》里的故事。这故事是那样的美，使我一直都难以忘怀。

父亲现已年过半百，他一生倔强耿直，做事勤勉严谨，再加上写

得一手好字，使得他在全村颇有威信。为村上奔走婚丧嫁娶，调解邻里纠纷，他总是走在最前头；但是也正因为如此，他也得罪了一些人。三伯父去世后，因为分家的事，他挨过侄媳妇的骂；村里的一个小伙子整天迷在麻将桌上，他的母亲病在家里无人过问，是父亲把那小子从麻将桌上骂回家……人常说，清官难断家务案，父亲无官无衔，这些家务案反倒在他手里迎刃而解。我问父亲操那份心干啥，尽得罪人？父亲反倒说我不懂事。

也许，我真的不懂事。今天，那个挨过我父亲骂的小伙子老早跑来了。那个骂我父亲多管闲事的嫂子又来看望叔父了，而且她眼眶红红地离开了，连声骂老天爷不长眼……父亲患的是食道癌，医生说已经到了晚期。

父亲在医院得知做手术需要上万元后，就催促母亲回家。姑父前来探病时，父亲临危托孤，他唯一念念不忘的还是我的求学问题，他交代姑父想尽一切办法也要让我完成学业。

父亲一直都对我寄予厚望，但在我的面前，他总是一副严父的面孔。打儿不和儿俩笑，疼儿不给儿知道啊。我考上大学的时候，尽管母亲为学费愁得吃不下饭，但是父亲总是吹着口哨进家门，推开饭碗又哼着小曲离开。在病情得到确诊的前两天，他还在一家民办小厂出卖劳力，一天要干上十几个小时的活，借以维持全家的开支和我的生活费。患病的父亲特别思念我。今年暑假，因为要在校办工厂实习，我晚回家半个多月，就在这半个月来，父亲在母亲面前多次念叨，“彦儿该回家了呵？”回家后母亲告诉我时，心里涩涩的，我却什么也说不出。

一直以来都很喜欢刘欢的歌，尤其是他在春节联欢会上唱的那

首《温情永远》。“你太累了，也该歇歇了，不可能所有事一天都做
完……”现在，CD中又传来刘欢那熟悉的歌声，听着听着，又听出一
脸的泪水。

男人与家

家是男人脊梁上顶起的一道风景。家的悲哀，是男人的悲哀；家的荣耀，是男人的光彩。

家可能很简陋，但是经过女人一双巧手的梳拢，即使是粗茶淡饭，日子也能咀嚼得有滋有味。不爱家的男人，不是真男人；只恋家的男人，算不上真爷们。

家是平淡，家是祥和。家中的日子，永远像婆娘纳的千层底的针脚，细密而殷实；像村前的小河，缓缓流淌，年复一年。跨过去，家是一道栅栏，两双女人的手，黑发与白发，缠住男人迈出的脚步。

男人的心宽脚步就大。老待在家中，男人的眼光就会着意于浅浅的碗底，男人的雄心壮志就会在女人的柔情里烟消云散。

跨过那道栅栏，然后在乡愁的眸中，慢慢感念家的滋味，是否像陈年的老盐豆，咬一口，仍滋滋流油。

家是贫困家是富足，家是风雨家是安乐。把炕上的油盐酱醋打碎、重铸，男人善于——重建家园。

死是拒绝理解的

这是亚洲第二位诺贝尔文学奖得主川端康成的话。原句详见他的著作《千只鹤》。

勿庸讳言，死亡一向是中国人最为忌讳的话题。在传统观念里，死亡是隐讳的，不吉利的，因此人们不习惯谈论死亡，虽然生老病死是人生自然的驿旅。

七年前，父亲因为罹患食道癌，带着说不尽的遗憾撒手尘寰，当时我正上大二。从学校赶到家中时，父亲已经八天滴水未进，瘦得只剩下一副骨架。见到我回家，他凹陷的眼窝里竟蓄满了泪水。两天以后，他流着浑浊的泪水告别了我们。

母亲是一个笃信命运的人。在父亲病危期间，她惴惴不安地询问父亲是否看到过什么。父亲当时一脸的不屑，没做任何回答。因为有医生的预告，麻醉针剂我们老早就准备好了。但是父亲虽然痛得翻来覆去，他还是不愿打针。他的神志一直都很清醒。

《死亡日记》的作者陆幼青说，人类惧怕的并不是死亡本身，而是伤痛和病苦。卢梭在《新爱洛绮丝》中说：“谁要是自称面对死亡无所畏惧，他便是撒谎。”拉普斯特也说过，死是一切事物中最可怕的。我知道父亲的牵挂，他不是惧怕死亡，而是在担心我的学业。后来母亲告诉我，在我回家前，父亲早已求告诸亲友，嘱托他们想尽办法也让我完成学业。

临终前的那个下午，父亲出现了一种怪怪的举动。本来他的头发刚刚剪过，很短。那天下午，他忽然叉开五指，从额前到脑后反复“梳理”头发。然后，他瞪大了眼睛瞅屋子里的每一个人。小姑妈坐在墙角的床上，他躺在房中央看不清楚。于是他弯着头，翻着眼，很努力想看清楚人的样子。小姑妈流着泪跑过来，他只是点了点头。我知道他牵挂的东西太多，一定是放心不下他那命运多蹇的妹妹。当时小姑妈自己带着三个小孩生活，日子过得非常艰苦。

父亲只上过初中，一生务农，在辞世前也没有留下感世体验的文字。陆幼青先生在弥留之际很认真地写他的日记，以他的坦然而无畏地离去。面对死亡，作家史铁生说得很冷静：“其实人的死的恐惧，一个是不知道死后是什么，一个是别人还没死，我死。”

记得陆幼青说死亡的体验是一扇又一扇走过后就随之关上的门。父亲临终前对死亡留下一脸的不屑。我不知道谁最有资格敢说确切地了解死亡的性质。就像对生命内涵的理解一样，直到如今，也依然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

在古老的非洲部落传说中，人最初是不死的。有一天，上帝忽然心血来潮，想看一看人和蛇究竟哪一个更值得永生。于是他命令人和蛇赛跑。在途中，人遇到了一个妇女，就停下来与之搭讪攀谈起

来。结果，蛇先到达上帝那里。从此，人类就有了死亡。

生亦何欢，死亦何苦。古人曾说，未知生，焉知死？蒙田说，理解人生即是理解如何看待死亡。三十五岁就自杀的日本著名作家芥川龙之介，他在遗书中这样说过，“死就是生”。或者消除对死亡恐惧的办法，就是更好地理解它。川端先生说，死是拒绝理解的，最终他还是含着煤气管自杀在他的工作室，把死亡留给世人去猜测，去理解。

洗澡

浴池里面雾气腾腾，有点缺氧。池子里的水有点浑浊，但是还好，刚刚是吃午饭的辰光，人不多。这一直是老爸的嗜好，他专门挑着这个时间过来，美美地在池子里泡个透，仿佛所有的疲惫，所有的不痛快，洗了一个澡之后，就能完全抛诸脑后。有时候，他会在池子边上假寐，当然也有睡着的时候。

我一直对此颇有微词，告诉他这样有多不卫生。但是老爸这耳进，那耳出，有点阳奉阴违的样子。老爸来洗澡，总喜欢拉着我一起来，从我上高中的时候就是这样。但是，我不习惯。或许是成长的原因，从初中以后，我就开始避免和爸爸这样面对面的交流。如果不好逆他的意思，实在没办法推脱的话，我也总是在淋浴下洗。老爸在池子里面，在雾气氤氲的水里，和儿子一起洗澡，他仿佛很得意。皮肤泡得黑里透红，然后长长地吁上几口气，蜷在靠里墙的池子边，心满意足的休息，就是这样。但是很奇怪，他没有穿上衣服在外间睡

觉的习惯。村里很多人洗完澡，总会在外面睡上一觉的。

小时候很喜欢和老爸一起洗澡。而且，村后的河塘也很清澈，可以从岸上直接跳进水里，溅起一大片的淋漓的欢乐。河塘里洗澡，怎一个爽字了得。十年小树当衣架，千米河塘作浴盆。我像一条小泥鳅，在水里畅快地游来游去。仰泳、狗刨、扎猛子，真不知道自己怎么跟着老爸学会游泳的。仿佛一切都是自然而然的事情。老爸的身体很健壮，腿上长满了汗毛，我也总是腻在他身边，偷偷地拔他腿上的长毛。遇上星期天，我还会找一块塑料薄膜，剪一个小洞，蒙在一个盆上，用细绳系上，里面再放上一些麸皮，灌上水，用棍子推进水底，一上午就能捉满满一碗馋嘴的小鱼，可以烧一小盆鲜美的鱼汤。遇到老爸空闲，爷儿俩一起洗澡，一起把捉到的小鱼挤掐干净。

和老爸最后在一起洗澡，应该是我上大—的那年。除夕前，老爸一大早叫起了我，一起到镇子上的一家浴室。其时已经是人满为患，池子里像下饺子，大家都想干干净净过新年。因为没了位置，空气又不好，我又在淋浴下面冲了一下，给老爸擦背只好来到外面一间。可能是“油灰”的缘故，也可能是泡的时间不够长，擦不下来灰。打了香皂之后，冲了水，把毛巾挤干，从肩头拉到屁股，一下接着一下，几乎把老爸的脊背擦出血来，但是他好像很受用。也就在擦背的时候，不经意间，我才发现了他星星点点的白发。给他擦完后，老爸坚持要给我擦，让我很不适应。不料没等到下一个除夕，老爸就因病长辞。

一次和母亲聊天，聊到了很多老爸的事情。谈起老爸带我一起洗澡，母亲对我说，你可能不知道，和肩膀比他宽的儿子一起洗澡，让儿子下劲地给他擦背，他有多幸福！

俗园小记

今年春节我回了一趟老家。回到家后，发现家里几乎没变什么样子，只是我原来住的小屋全被杂物塞满了。我花了一上午的时间清理，书桌、床、箱子各回原位，墙上贴了几张新报纸，电灯也重新牵了进来。整理完之后，确实有一点过年的味道了。

这间小屋还是父亲在世时搭起来的，呈口子形，很简陋。前后两面墙，前面的高，后面的低，搭上几根木棒，再往上面摆上几块瓦片，然后装上一扇小门，即宣告大功告成。里面放一床、一桌而已。虽然它真的很简陋，但在大学之前，这里却是我灵魂的憩园。

收拾好房间后，小屋依然很暗。我掀亮了灯，二十五瓦的电灯泡散发着柔谧的黄芒。我又用白纸做了一个灯罩，看书的时候，光线果然明亮了许多。放下书，在屋子里转了一圈，环顾了一下小屋——俗园——我的自由之园，我的心里有点怅然。

恍惚又记起了当时建房的情形。我跟着父亲打下手，屁颠屁颠

地倒水和泥，忙得不亦乐乎。房子建好后，起初只是用来堆放杂物。及我渐长，便向父亲要求要这间屋子。后来父亲挑米交粮，把墙壁泥了。然后，这间房子就完完全全属于我了。房间的门是朝东开的。我当时先是买了一张陈小旭的半身像贴在门北壁，南墙上是我用毛笔抄的《陋室铭》。因为纸张上滴了一块墨，我胡乱涂成了梅树的枝干，又用一个小纸团按了印泥胡乱点上去几朵梅花，当时颇得父亲的赞赏。我还记得在小时候，原先住的堂屋西墙上，父亲曾用一张两面光的白纸，写了许多东西。现在我只能记得第一句话：世上无难事，只怕肯登攀。

俗园小门的上方，还有我手笔婴儿体的“俗园”二字，细若鸡爪，寒碜不堪，但当时我却沾沾自喜。终于有了自己的房间了，可以盛放自己的心事和秘密了。除了我的“芝麻开门”的咒语，别人谁又能进得去？

现在想起这些，真有点肠则忽忽千转。这是父亲病故之后的第七个除夕。

母亲在忙着蒸年夜饭，我有点插不上手。更多的时候，我只是待在小屋中。平时在家的時候，晚上除了看看新闻联播，电视剧我一般很少看。没买电视前，小屋更是我的乐园。一个人，或写点东西，或是卧在床上看看书，小屋真是个无拘无束的所在。

晚上，和母亲聊了一会儿天，待母亲睡下后，我又背靠书和书桌，随手拿起一本书，是史铁生先生的《我与地坛》。孤单吗？还有一台在征文中奖励的收音机，可以稀里哗啦地驱走寂寞。我很喜欢史先生的书，并曾一度读出他与地坛的默契。我把具有四百多年历史的地坛当成是史先生自己的。我以为，他与地坛的交流和我与俗

园一样的亲厚。尽管俗园不过是十多年的光景而已。

史先生曾这样定义过幸福：突破人生的极限并超越它。我不知道母亲的人生的极限是什么，但我应该使母亲有一个幸福的晚年，这是我一个小小的心愿。

梁园虽好，不是久留之所；俗园虽然简陋，却是我心灵的家。

母亲也一定是这样想的。

童年的杏核

我的童年是在苏北的一个小镇度过的。在我童年的回忆中，杏核占据了很重要的一个位置，承载了很多童年时代的欢乐。

在童年时代的玩具里，杏核无疑是最可爱的玩物了。相比杏核，吃杏的乐趣倒在其次。当时村里有几棵杏树，每年都是“花褪残红青杏小，树下早有小孩绕。”主人如果看管不严，不等杏子成熟，早被人打得一干二净了。这种小孩子的馋嘴头，不论大人孩子，在大家的意识里，打打杏子，是没有什么偷窃之类的概念的。

捡来或吃下的杏核，清水洗净，剔去残肉，晾干后就成为我们的宝贝疙瘩。最简单的就是在石头上磨去一个口，把杏仁挖掉，贴在唇边用力吹响，就成了我们的“口哨”。虽然声音单调了一些，可是我们彼此呼朋引伴最有效的工具呢。那时候，哪个小伙伴没有自己收放杏核的坛坛罐罐？

杏核的玩法主要有两种。一种是撒：几个孩子攒在一起，手先放

在背后，抓几个杏核攥紧拳头后再伸出来，谁手里的杏核最多，就可以把伙伴手里的都归拢到一起，可以优先撒出去。撒的孩子小手里捧满了杏核，嘴里念叨着“一撒一团圆”，轻轻向地上一撒，然后两两捉对轻弹。当然对弹的两枚杏核之间，指头要能够在中间画过一道线的。只要不碰到其他的杏核，而且捉对的两只碰到一起，就算赢了。先撒的希望连成一片，别的伙伴则往往起哄“一撒叮蛋蛋”，连在一起的杏核无法对弹的，加上没有弹准的，这样就可以按照原先杏核的多少，依次排序下来，大家都期望自己有机会撒一次，可以赢得对方的杏核。高手往往撒成一片，庸手一撒就“叮蛋蛋” 赢者兴高采烈，输者叫苦不迭。当时也有刁钻的，小手鼓凸凸的，其实手心只窝了一枚杏核。

另一种玩法就是弹弹子。这种玩法类似玩玻璃球，少则两人，多者不限。先选一人做庄，庄家画一个田字格，当然格子也可多一些，视小伙伴手里的杏核多少而定。然后在格内从前往后依次标上数字。谁的杏核进入标有数字的方格内，庄家就要赔上与格子内数字相同的杏核。杏核越界、压线，该枚则被庄家吃进。玩的时候，除庄家外，每人先放一枚杏核在格子前，庄家用中指把杏核弹出去，当然有远有近。参与者再把杏核弹回来，可以有四次机会，最后一弹，就是把杏核弹进自己选择的方格内。小伙伴在弹着杏核的时候，口里还念念有词，一弹弹，二两盐，三小姐，四拿钱。四句话的大意如此，具体应该怎样写，可能有点出入。小伙伴根据距离远近，调整角度和力度，前三下尽可能地把杏核调整到自己满意的位置，第四下把杏核弹进格内者赢。游戏有游戏的玩法，也有大家普遍遵守的规则，我们大家在约定俗成的契约中，各自履行责任和义务，在游戏中

慢慢长大。

自己赢得的杏核，大家往往用砖石砸开，把杏仁卖到收购站。卖杏核的钱可以补贴一下家用，买点油盐酱醋什么的，也可以买几粒糖豆豆解解馋，或是买一本自己中意已久的小人书。在爸爸的帮助下，我曾用杏核做了一架拨数器。在炉子上先用烧红的铁条从杏核中间穿透，再涂上不同的颜色，然后按照个十百千万的数位分别串在一起。也曾用卖杏核的一元钱，在新华书店里买了平生的第一本书——《哪吒》。只可惜，这本书现在早已经无影无踪了。

野有柔桑

除夕这天早饭后，四下的村庄还淹没在此起彼伏的鞭炮声里。一个人，独在心灵宁谧的角落中，泅生出一枝花朵：我曾说过要再去拜会桑园的。

空气中隐隐飘荡着一丝幽微的火药香，在爆豆似的鞭炮声里，桑园依然沉静如昔，青黛的枝条像是一柄倒立的伞架，丫丫叉叉地挺向天空。田中的积雪尚未融尽，露出斑驳的油黑的土地，这一片那一片的，又牵牵扯扯连成一个整体。春天的大幕刚闪出一条缝儿，故乡的桑园已经在默默地积蓄力量——或许一夜柔风就能把她从酣梦中唤醒。

思想管不住思想，我仿佛又回到了年前的那场大雪。

四野里一片静寂，眼前只有密密匝匝飞舞的雪花。我彳亍在茫茫的雪地，积雪刚好没脚。是的——一定是我的冷落使她伤怀，否则，怎会在这搅天风雪中生出一份浪漫的情怀？透过严严实实的雪幔，

远远地，不甚分明，我看到了桑园的情影，她一定正悄然向我凝眸。桑园是一个古典曼妙的美人，只在风中静静地迎接我的到来。心里油然滋生一种说不出的感动，慢慢地，闭上双目，我跪倒在雪地中。我能以写生的姿态描摹一幅雪景桑园吗？我的拙笔能刻画得出桑园写意的风骨吗？桑园，我还会再来看你的。

一阵绵密的鞭炮声把我拉回现实，眼前依旧是静静的羞涩不语的桑园。

不出正月，桑园就面临第一次修剪枝条了。嚓嚓作响的桑剪唱着无怨无悔的歌，故乡勤劳的乡亲父老蜗行在桑园纠结缠绵的柔臂中间，简直是在为待嫁的女儿梳妆呢。

等到柔桑破芽的阳春三月，密密匝匝的桑拳头，像一个个即将分娩的产妇，好像就在一夜之间，一幅茸茸的绿毯就铺挂在密密层层的枝头上，待到桑园绿成云绿成海的时候，家家就可以采摘桑叶哺育蚁蚕了。“蚕生春三月，春桑正含绿。女儿采春桑，歌吹当春曲。”这是汉乐府《采桑度》七首中的第一首，描绘的就是蚕桑女采桑时的喜悦心情。

当春蚕吐丝做茧的时候，桑园的第一场战役也宣告胜利完结。等待她的又是一度的修枝伐柯。棵棵树桩只有碗口般粗细，就已然丘疔斑斑骨瘤累累了。“一年两度伐枝柯，万木丛中苦最多。为国为民皆是汝，却教桃李听笙歌。”这一切又怎么不令人万千感慨呢？风过雨过，露过霜过，依然痴心不改，默默抽出生命的枝髓，孕芽吐绿，叶畔处沁出白白的汁水，那分明是哺育蚕宝宝成长的乳浆呵。

望着满园静默的柔桑，我的思绪忽然跳到了1994年夏季。1994年夏季中的某一天，在桑园辛勤劳作的父老乡亲，被一阵猝不及防

的冰雹打得鼻青眼肿。灾难过后，望着遍地狼藉的桑园，看着满地的残枝败叶，故乡的父老乡亲默默地擦去眼里的泪水，又开始了新的耕耘。

走在回家的路上，祝福的鞭炮声依然不绝于耳：是该为桑园祝福哩，还有在这块热土上生息繁衍的我柔韧的父老乡亲。

四十元钱与四十年

这次去山西，几天都与老陆坐在一起。老陆是我同事，快六十岁了，很热心也非常健谈。因为曾在山西当过十多年的兵，三十年后再次踏上“第二故乡”，老陆当仁不让地做起大家的临时导游，细心的他还把三十二年前买的一张山西地图也带上了，上面，还留着老陆青春飞扬的大名。

但是，汽车穿行在太原市街道上的垂柳和槐树当中，老陆还是搞错了方向。三十多年的变化虽然说不上沧海桑田，但是足以把清晰的记忆打磨得苍白漫漶。在这片奉献了最火热的青春的土地上，老陆给我讲了很多的故事。故事有老陆自己和家人的，也有很多关于山西地理民俗的。随着旅游行程的结束，很多事情又渐渐变得模糊起来，但是有个故事却依然清晰，就是下面四十元与四十年的故事。

因为兄妹众多，老陆在十七八岁的时候就光荣入伍了，后来转业

到地方，娶妻生女，没有要父母费过心。这点，老太太到现在有时还念叨着对不住他，觉得没有很好尽到父母亲的责任。相反，收到老陆哥哥的汇款，老人家觉得心安理得，因为老陆的哥哥是父母培养出来的大学生。上世纪50年代，农家子弟考上大学，实在是一件了不起的事情。虽然，当时的大学生是由国家培养统一分配的，但是老陆的父母还是背了债，向在城里当工人的亲戚借了四十元。四十元在当时是一笔不小的数字，可以非常体面地置办一场婚礼。

四十年后，也就是上世纪90年代，老陆的母亲走了一趟亲戚，亲戚那时候也已经退休了。老太太从身上拿出四十元钱时，亲戚一下子没有弄明白她的意思。老人说是还四十年前的旧账，并向亲戚很郑重地表示了感谢，要亲戚收下这笔欠款。亲戚从记忆的深处过滤出这件往事，面对认真的老太太，也很认真地收下了那四十元钱。其实老陆说起这件事情的时候，有点唏嘘，也很简单。就是亲戚早已经忘记了借钱的事情，但是因为老太太执意要还，只好收下。

生活不是简单的算术题。在我们身边，似曾相识的故事过去有很多，现在还有不同的版本正在上演，明天肯定还将继续。

我要向那位母亲以及亲戚奉上我菲薄的敬意。

小小报童

中秋节前的一个晚上，我坐在火车站前的台阶上，等车。

夜凉如水，满眼都是等车的人。或站或蹲或坐或走，抽烟的看报的闲谈的瞌睡的，冰冷的台阶，陌生的人流，似箭的归心，让我倍感孤独烦躁。

“卖报、卖报”，十点多钟，一个卖报的小女孩出现了。

她的声音在嘈杂的人群中分外清脆，像吃上一口红心的水萝卜。

她是那么瘦小，也许是十岁，也许只有八岁，像一只萤火虫，穿越在城市的草丛中，轻盈而灵便。她一点也不怕人，飞到我的面前，两只麻雀一样玲珑警惕的眼睛，似乎在问我“买报吗？”看到我摇了摇头，她又穿花蝴蝶似的飞走了。她从我面前一闪而过，又蹦跳到另一个人面前，简直就是找寻米粒的麻雀。小女孩穿了一件红格子上衣，裤子好像是墨绿的，扎着一根小辫，头发有些凌乱，有点野，有

点淡漠，和她的年龄很不相称。

她忽然停止卖她的报纸，开始追逐一个看起来比她大几岁的小男孩、另一个小报童，嘴里还不停地叫骂着：“大坏蛋，快站住！”那个男孩嬉笑着，每每等到女孩快抓到他时，却很轻易地躲过女孩的小手。许多人都注意到了这两个孩子，有意无意地看着他们打闹。小女孩追了几圈后，还没有抓住那个“大坏蛋”，她忽然停了下来，充满诡谲的小脸上闪现出一丝得意，静静地盯着那个男孩。女孩突然跑到离我不远的台阶的边角，拉出一只布袋，得意地顺手甩了几个大圆圈，然后慢慢地把袋子放到地上，缓缓地抬起脚，突然用力猛踩了几下。那个男孩子悻悻地走过来拿口袋，女孩还没解气，又扬起了小拳头，实实在在地给了他几下，又骂了几声“坏蛋”才扬长而去。自始至终，那个“大坏蛋”只是笑着躲着，一句话也没说。

不知道什么原因，那个女孩又和一家小店的玻璃门较上了劲儿。趁着服务员不注意，她把门给关上了，然后马上跑开。服务员打开后刚走，她又给关上了。一大一小，像在玩捉迷藏。小女孩玩得是那样的开心，并乐此不疲。

我喝了一口矿泉水，心却平静了下来。这个女孩很多地方都像我小时候的样子。十一点二十分，我要进站了。心里却还在记挂着那个孩子，也不知道她会把开门关门的游戏玩到什么时候？

迁居城里的麻雀

亮子租住的房子下面就是这个居民小区的菜场。亮子住在二楼的一个小房间，其实就是用铁皮把楼梯封住后围成的一个六七个平方的小地方，每月一百块钱，不用付水电费，每天回家后，只要把楼道的卫生打扫一下就可以了。

亮子在这个城市蹬三轮车。在他的心里，有一个梦，梦想买一辆真正属于自己的新车。亮子蹬着三轮车穿梭在这座城市的大街小巷的时候，感觉到自己就像老舍先生笔下的骆驼祥子。亮子喜欢这种感觉。高中毕业后，亮子就来到了这座城市。亮子做了几份工作，但时间都不长，最后他选择了蹬三轮车。这让一起来打工的老乡很不理解。但是亮子坚持自己的选择。日子一天天过去，就一步步接近自己的梦想。

亮子房间的窗口对着一个菜场，菜场的边上有一条小街。窗下就是菜场的雨篷。江南的雨脚儿很勤，隔三差五的就是一场绵密

的小雨。虽然没有雨打芭蕉的情趣，但是，亮子还是感到很兴奋。因为在老家，亮子窗前的檐下就曾种过几棵蓖麻。夏天的雨后，檐前的滴水打在蓖麻的叶子上，像老奶奶的催眠曲，曾一次次伴随亮子走进甜蜜的梦乡。还有，菜场里公鸡的啼鸣，总让亮子感受到乡村的气息。

每天天不亮，楼下就开始喧腾起来。苏阿姨的快餐店，小二瓜子的炒锅，菜场摊贩的送货车，每天数不清的鸡鱼肉蛋茄子辣椒从这里源源不断地走向这座城市千家万户的餐桌。一想到这里，亮子就浑身发热。亮子每天早早地给他们进货，然后亮子就和他们一起，到苏阿姨那里吃上一顿热乎乎的饭菜，惬意极了。

城里的绿地很多，这一片，那一片的，但是鸟却很少。亮子房间外面的电线杆上，有一个分线盒，不知道什么时候起，一只麻雀迁到了这里，把它作为自己的公寓，既是小高层，又是独门独户。一人一鸟，就这样做起了邻居。在亮子的心里，这只麻雀也像自己一样，是从乡下来到城里的，莫名的就对它多了几分好感。

城里的鸟儿，很多都是住在鸟笼里的，过着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的日子。每天只要唱几声献媚的歌，就能换来一顿美餐。亮子就见到过一只八哥，被主人剪开了舌头，每天见到主人，太监一样地说“你好”。这样虽然不用餐风宿露，而且主人还会变着花样给它们补充营养，但是亮子却不羡慕这样的生活，他觉得没有自由。每天的清晨黄昏，乡村树林中才是鸟的天堂，那才是绿色的欢歌。亮子每天早出晚归，攒积梦想。回来后快快乐乐地煮饭，洗碗刷锅，打扫楼道，冲刷卫生间，生活在他眼里就像一只鲜艳的苹果，散发着沁人心脾的芬芳。

五月，在乡村，是石榴花开似火的时节。一天中午，亮子回家给自己的水瓶添水的时候，忽然听到邻居家中传来一声声悦耳的啾啾。原来，这只迁居城里的麻雀已经添丁进口了。这时候，亮子知道自己也快要回家了，家里已经在县城的汽车驾驶学校给他报了名。等再回来的时候，他就是这座城市的一个快乐的司机了。

人在旅途

从徐返苏，我搭乘的是一列从连云港驶往上海的普快。

一路上，车厢内叫卖之声不绝于耳。盒饭泡面纯净水，水果瓜子口香糖，很是热闹。这些人中间有乘务员，也有借机做生意的旅客。为了打发旅途的寂寞，有的人开始打“八十分”纸牌，吸引了很多人围观，于是又响起了摔打扑克牌和敲打车厢的愤激声。

车过蚌埠时，停了一会儿又开动了。当时我趴在门边的座位上慨叹欲睡。一阵清亮的口琴声如兜头而下的一盆井水，精神不由为之一爽。我站起了身子，车厢另一头，那个男孩子——我这篇文章的主人公登场了——姑且称他为旅人吧。他个头不高，肤色黝黑，嘴唇很厚，估计十七八岁的样子，像一棵粗壮的榆树。

他自顾自地吹了两首老歌，一首是《我的中国心》，另一首是《新鸳鸯蝴蝶梦》。第一首曲子中有的音符吹得并不准确，好在还熟练，一下子就跳过去了，不留神基本上听不出来。

这样的开场白起到了明显的效果，车厢里顿时安静了下来，大家的注意力都集中到这个不速之客身上。他开始说话了，声音有些沙哑，一个字一个字地数出来，在平白中居然有了一种节奏。旅人的普通话很不地道，我只听得出他是安徽人，因为父母双亡，初中辍学后不得不走上这条路。

序曲过后，主题开始了。旅人开始为大家献歌，唱完一首又接上一首，都是流行歌曲。我知道其中的一首是《流浪歌》，一首是《青藏高原》。唱《青藏高原》时，他用假嗓很轻易地就爬了上去。其他两首虽然叫不出名字，但经他一唱，都有一种和他年龄不相称的凄怆。

很显然，他不懂五线谱。但在枯寂的旅途中，旅人的表演却叫我再也不能入睡。唱完歌后，他开始挨个儿收钱。虽然有的旅客在假寐，他的收入还是很可观。仅在我们这一节车厢，就有几十元的收入。旅人来到我跟前，我给了他五元钱。我注意到旅人的门牙豁了半只，就说，把牙补上吧。他听后果然一脸的漠然。

他走过去不久，我对面的旅客从座位上抬起头，很笃定地说，那一定是打架的结果。就在这时，相邻的车厢中又响起旅人的歌。

尽管你是天使

从产房出来后，妻住进了病房。趁宝宝睡觉的当口，我在电梯间的坐椅上稍事休息。住院部此起彼落，不时有孩子的哭声飘过来。不知道怎么回事，在我听起来，每一声孩子的哭闹，都像是我家的宝宝发出的。虽然明明知道不可能，却还是忍不住跑回病房看一下。直到看到孩子熟睡的小脸，这才放下心来。

耳朵里尽是孩子的哭声。这种情形，一直持续了十多天。去买尿不湿，给孩子冲奶粉，为妻子送饭，挤在回家的公交车上，虽然四处都是一片吵闹，但是依稀回响的，还是孩子的哭声。那么顽强，从各种声音中蹦进来，毫不客气地钻进你的耳膜，时时提醒着一个新生命的存在。

医院里当然是病人多，到产房自然是孩子多。生活并没有改变多少，改变的只是我们感知世界的角度，改变的只是我们自己的心情。当有了爱情的结晶之后，我才发现，身边一下子出现了那么多的准妈妈；

孩子出生以后，我才知道，周围竟然有那么多可爱的小天使。有时候，对于我们的眼睛，不是缺少发现，而是缺少一份感知细腻的情怀。

当孩子粉红的身体出现在这个世界的那一刻，我的泪水忍不住喷涌而出。从产房里那一声嘹亮的哭声开始，我知道我开始正式做了父亲。孩子，想到你，我就觉得自己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不自觉间就有了做父亲的高尚的责任感。只要抱着他，什么熙来攘往的功名利禄，统统都已不重要。孩子，你是睡眼惺忪的花蕊，是芽尖上晶莹剔透的露珠，是天宇中最绚烂的彩霞，是乐声里最迷人的音符。我眼中的世界，只有你——我可爱的孩子。直到那时，我才体会到，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这是多么高尚的道德境界。

是的，儿子，在迎接你的到来的时刻，我一边慨叹造化的奇迹，一边开始惶惑，我究竟该如何与你相处？我该如何做父亲？该怎样尊重你的需要？是尽可能给你创造你想要的一切，还是转嫁给我未能实现的理想？给你取名字的时候，我们想到了很多很多。其实，不要你能如何如何，只要你能健健康康成长，平平安安生活，我们觉得就已经足够了。

孩子，你是我的天使，却长着一双现实的翅膀。我知道，今后强加给你的许多东西，都是你不愿意要的，可能也是我们，做父母亲的人也不情愿的。我们会像所有的父母亲一样，逼着你背上沉重的书包，小小年纪就赶去上辅导班。在丧失了许许多多孩童的乐趣之后，在社会上找到一个属于你的位置。我们即将要做的，就是想尽力减少你今后人生路上面临的，我们所认为的种种的困难。虽然现在的努力，看起来是那么的搞笑。可是孩子，我们还有更好的选择吗？！

孩子，尽管你是天使，但却要飞翔在现实的天空中。

魂牵梦萦拉魂腔

到中国博客网上听《喝面叶》，是我上网比较享受的事情之一。当初找了好久才找到，是姚秀云和王平均的唱段，纯正的睢宁地方风味，听了特别过瘾，真是百听不厌。姚秀云是古邳镇人，绰号“小响么”，唱腔很有特色。

一天恰好和一网友聊天。被姚秀云亮丽高亢的乡音勾得魂魄都不知道跑哪里去了，就献宝似的向网友推荐，不料人家一句“真难听”，就把我拉回了现实。我可是听着柳琴戏长大的。当年小姑姑未嫁前，带着哥哥和我三人在新房子里睡，几乎每晚，小姑姑都要唱一段柳琴给我们听。当时，公社里还有个柳琴剧团，隔三差五的还要演出一场。我看的第一场柳琴，就是《孟姜女哭长城》，还是在大礼堂的剧场里。大礼堂里面人山人海的，哥带着我看的。哥哥大我六七岁，已经读了几年小学，算个“小知识分子”，哥哥一边听戏，一边给我介绍秦始皇、万喜良、孟姜女、万里长城什么的。可是我当时老搞

不清楚戏曲与现实的差别，老把演戏当成现实生活，指着戏台上的演员夹七夹八地问哥哥一些乱七八糟的问题，把哥哥气得没有办法。他看我如此不可教也，干脆不再睬我。结果就是以后一人独自看戏，再不带我。但是当时这一出戏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尤其是孟姜女送寒衣，要过关口的时候，鼻子涂着白粉的老差役向她索取好处费，勒索不成，就要她唱几支小曲。孟姜女没有办法，只好唱“正月里来正月中……”一直唱到腊月之后才结束。当时我对那个差役非常恼火，恨不能跑上台去踹他几脚。演孟姜女的演员，哭腔的唱段非常到位，委曲萦回，余音绕梁，简直像有只小手在掏你的眼窝子，直到把你的眼泪揉出来才算完事。

柳琴戏如果是学名的话，拉魂腔就是小名儿，这名字叫起来更加亲切。说起拉魂腔的得名，还有个小故事呢。有个嫁到邻村的小媳妇，已经生了孩子。有天她听到娘家晚上要唱大戏，伺候完一家老小，刷锅洗碗喂猪喂鸭后，天已经黑透了。她心急火燎地抱了孩子就往娘家赶，抄近路经过一片冬瓜地时，因为走得匆忙，不小心又摔了一跤，孩子也脱了手。她摸到孩子后，抱起来就急火火地赶到戏台边。戏一入耳，就魂飞天外不知身在何地了。等到曲终人散想起要奶孩子的时候，这才发现怀里抱着的居然是一个大冬瓜。这下子可把小媳妇吓得五魂丢了三魄，她丢了冬瓜立即冲到瓜地，四处乱摸也没找到孩子，最后在瓜地找到的竟然是一只枕头。等回到家一看，才发现孩子还好好地睡在家里的床上呢。这件事后来不知道怎么传了出去，人家一面笑这小媳妇粗心，一面也慨叹戏曲的魅力真大。经过地方上的文化人一合计，干脆给这剧种起名就叫拉魂腔了。从此，拉魂腔的名字就不胫而走，名扬苏鲁豫皖。拉魂腔演出的时候，场地因人

而异，几个人，一把柳叶琴，随便找块地方，就能演出一台戏，特别喜闻乐见。记得以前过年前后，经常有一男一女挨门口讨饭。一把柳叶琴，两张嘴，就像搭上了戏台子，走到哪里演到哪儿。

公社解散后，有名气的角儿都参加了县柳琴剧团，吃上了公家饭，乡里的剧团也跟着解散了。当时剧团里的几个地方角儿，因为热爱，时不时还拉起几个人，逢年过节演上几场。后来因为生存的压力，也去唱唱堂会唱婚宴丧礼什么的。因为人少，有时候一个人分别饰演几个角色，特别逗。有个演丑角的叫老权，插科打诨，现炒现卖，非常有名气。他们是演出世家，一家人都能登台。有次村里人家包场演出，老权和儿媳妇配戏，因为入戏太深，他不顾身份，和儿媳荤素不分，也开起了玩笑，被村里人津津乐道了许久。

回家过年

我们三家儿子在幼儿园里是同班，六个家长就有了聚在一起的理由。双休日，节假日，有机会的时候，大家就约好了，带着孩子一起出去兜兜风。现在孩子不缺玩具，缺少的是玩伴。

刚开始的时候，孩子在一起撒欢儿，妈妈们的话题都围着孩子转，爸爸们就一起谈谈工作。因为都是所谓的新苏州人，有很多的共同语言。大家越聚越多，轮流做东，话题也逐渐宽泛起来。随着春节的临近，元旦聚会的主题，自然而然地就转到了过年的问题上。

说一千，道一万，舍不下年三十那顿饭。刚工作那会儿，不好意思请假，大年三十人家都忙活过节去了，咱坚守岗位，赶年三十晚上的火车也要回去。那时候单身，活得潇洒，一人吃饱了，全家饿不着。孩子出生后，回家过年还是赶火车。怕挤着孩子，一家几口还是赶三十晚上的火车，年初一到哥哥家吃中午饭。后来觉得乘火车太辛苦，就改坐汽车。其实我们三家的父母都在苏州，不同的是，两家是孩子的爷

爷奶奶，一家是孩子的外公外婆而已。现在，我们三家中有两家买了汽车，另外一家买了新房子。按道理说，回家过年的条件更成熟了，但故乡即是他乡，回去过年的心倒有点淡了。讨论过年的话题时，回不回去简直就像情债一样，而不是一个人或者两家人的事情了。

我们说起了故乡里喝年酒的习俗。在老家农村，正月里是一年四季中消费最多，干活最少的时段，幸福指数最高。搁以前，说正月是泡在酒缸里的这句话，我敢说十有八九赞同。基本上从初一喝到正月十五，天天不闲着。你接闺女，我请女婿，平日里难得聚到一起的三朋四友，赶上这会儿都请到家里；平时没时间走上一走的亲戚，一定要过去拜访拜访。像姑爷这样的贵客上门，丈人一家要忙活上几天，还要邀请本族德高望重的人来作陪。往往都是春节前都约定好了，否则到时候根本找不到人，早给人家给请走了。大碗喝酒，大块吃肉，从中午喝到太阳偏西，大家谈谈国运年成，说说家长里短，连饱嗝里都溢满了酒气。间或有一二喝多了闹闹的，大家也都好脾气地予以谅解。虽然近年也在移风易俗，喝年酒之盛比以前略减，但是只要坐上八仙桌，端起来第一杯酒，想不喝酒真是难上加难。倘若不认杯，不喝酒，面对一桌老老少少，不把自己灌醉绝对显得不够真诚。

不管有钱没钱，都要回家过年。我说起喝酒的习惯，无非是想给自己找个不回去的理由。但是在网上遇到同学，开口第一句话就是，过年回吗？给哥打电话，他说，过年不回家，待在那里干嘛？哪里是家？有人说母亲在哪里，家就在哪里。母亲一直和我住在一起，可如果用这个理由来搪塞，在妻子那里就显得牵强。三家讨论下来的最后结果，一家必回，一家不回，我们家待定。

套用一句时髦的话来说，咱吃的不是饭，喝的不是酒，是亲情。

我哥国庆

今年高考专科批次录取志愿填报的时候，很久都未曾联系的国庆打来了电话。我曾经很羡慕我堂哥的这个名字，既够大气，又兼顾了老宋家的家乘谱牒，像一座七宝玲珑塔，满足了老辈人一代一代开枝散叶的心愿。我们是三山堂庆字辈，据说老祖宗宋末元初躲避战祸，遂指山为姓一分为三，所以宋张赵三姓中各有一支的堂号是一样的。我们同属于三山堂的种子，撒在了世界的四面八方。

我哥国庆联系我，是为了侄女填报志愿的事。他不远千里打来电话，为的就是找我指点迷津。用老家的话来说，当我是个人物呢。作为庆字辈的这一代，我是村里两个大学生中的一个。可是，离开校园这么长时间，现在的高考形势又几乎年年在变，我真是诚惶诚恐，怕说错一句话，招来一辈子怨。

我在单位做的就是就业管理工作，深知大学生就业的严峻形势。为了分流就业压力，现在从上到下一致鼓动大学生创业。对我本

人来说,我觉得如此大张旗鼓地鼓励大学生创业,这个问题值得商榷。除非大学生的创业的项目已经相当成熟,这个另当别论。说到大学生就业难这个话题,其实难是难在挑挑拣拣。比如我现在工作的城市,扣除金融危机大环境的影响因素,城市里家境比较优越的孩子相对较多,在择业问题上高不成,低不就,所以大学毕业后他们宁愿选择待业。前段时间有媒体报道现在大学生和农民工薪酬相当,我觉得这是市场经济的必然。但是,报道抹杀了就业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差异,追求的还是一个“眼球”刺激。

我哥国庆是个能人,镇志上就有他的大名。他小学时在运动会上的记录,不知到现在有没有被打破。我曾拜读过他在中学里的一篇作文,写的是我母亲关心他的几件小事,让我印象深刻。初中毕业后他开始恋爱,找的女朋友辈分高我们两辈,按道理要叫人家姑奶奶。这桩婚事招致了许多人的反对,有几个老顽固甚至拄着拐杖找到双方家长骂娘,但最终有情人还是成了眷属。婚后他和嫂子开服装裁剪班,招收四邻八村的青年男女学手艺,他还“一条龙”服务,毕业的学员全部送到苏南的工厂就业,他家是我们村率先达小康的家庭户之一。现在,轮到女儿填报高考志愿的时候,这个平时有主意的人反倒没了主意。

打来电话的时候,我问问他和嫂子有什么想法。我哥国庆一口气说了几个专业,都是好的不能再好的,真是可怜天下父母心。我提醒他考虑一下侄女的兴趣爱好和高考成绩,最好结合任课老师的意见填报。我推荐侄女报考今年招录的定向培养的村镇医生,并把近两年就业较好的专业一一报给他们参考。

现在侄女被省内一所高校录取,学的就是医学。但是学校最近闹H1N1流感,通知要她延期入校,听说小姑娘为此还撅了好几天嘴。

故里黄花

金 莲

馒头张这个村名读起来有点怪，其实说白了也没啥。因为村后有一座小山包，看起来特像一个大馒头，村里人就指山为名，山名馒头，村名也就叫了馒头。再加上村里人大多姓张，馒头张也就此叫出了名。

金莲是馒头张为数不多的杂姓人家之一。金莲姓吴，她父亲是一个木匠，手艺在四乡八村，非常出名，因此家里过得挺殷实。但是金莲爷爷去世后，并没有按惯例，在山上为儿女占一块地方，惠及子孙，而是远远地葬到了老洼湖。

靠山吃山，石塘是馒头张一道独特的风景线，是村里的老少爷们发扬愚公移山的精神，一锤一钎地，愣是从山上挖出的一个个深坑，把一座风景秀美的馒头山搞得千疮百孔。馒头山虽然是个荆棘

头，倒不是童山秃岭，金莲家后面的山坡上就有几片柏林。靠近柏林有一座石塘，因为非常深，蓄满了水，尤其到了夏季，就有泉水涌出，晶亮晶亮，一眼就能看到底。每年夏天，金莲都会和小姐妹们一起到石塘里洗衣服。

村里有个小伙叫新船，因为死了父亲，高中没毕业就回家开石塘卖石头。新船比金莲小两岁，一米八的大个头，国字大脸，虽然被太阳晒得黑黝黝的，却很有几分男子气。俗话说高高大大门前站，不中穿也中看。尽管新船家里穷得丁当响，金莲还是打心眼里喜欢上了他。新船在山上开了一夏天石头，金莲就在山上洗了一夏天衣服。吴老头的衣服刚上身，金莲就要爹脱衣服下来洗，说是夏天汗味重，小心馊了。老汉虽说左右看不出来，也只得由了闺女。

金莲的这点鬼心思当然瞒不了娘的眼睛。做娘的别的没啥担心的，一来担心新船家穷了点，二就是觉得，男人长相太好，恐怕不够实在。娘儿俩说这些私房话时，不料金莲小嘴一撇，根本不买那个帐。都说风水轮流转，三十年河东，还三十年河西呢，谁穷会穷一辈子呀？！再说了，俺们都是年轻人，有的是力气。只要不惜力，有的是好日子过。新船长得是好看，人活一张脸面，也不是他的错。女大不由娘，再加上新船也不招人讨厌，金莲娘就认了这件亲事。

新船在山上开石头的时候，就注意到了金莲。金莲虽说小学没念完，在洗衣服的小姐妹中也不是顶漂亮，但却有着一副好嗓子。山里的汉子骚情，开石塘的汉子看到金莲上山，都拿话撩拨。金莲不恼也不怒，爷伯哥叔喊的甜，弄得大家都油油然。渐渐的大家都晓得金莲是为了谁来。金莲再上山，大家就对新船说，吴家女子看你来了。新船得了别人的怂恿，就抖开喉咙唱起来了：

“一只呀小船漂江南，
又装金子又装钱，
又装一件好东西啊。”

金莲的小姐妹就问：“装了什么东西呀？”

“装了一个好金莲呀。”

金莲早被小姐妹们推到了前面，金莲也亮起嗓子唱了起来：

“问哥来，
什么是个金子什么是个钱呀，
什么是个好金莲啊？”

新船就回唱：

“玉米是那金子，
大米是那钱啊，
妹妹就是那好金莲哪！”

就这样这只小船漂到东又漂到西，渐渐的新船就撑不住舵了。

新船人聪明，又好学，村里人手表、打火机坏了，拿给他一准能修好。他不甘心就这样开一辈子石头，农闲时跟人家学了半个多月的裁剪技术，回家自己看着书本琢磨，竟然成了气候，成了远近闻名的裁剪状元。一个雨天，金莲扯了几尺花布，来找新船做衣服。量体裁

衣的时候，皮尺刚绕上金莲的身体，金莲就化在了新船的怀里。金莲二十一岁那年，就做了张家的新媳妇。三年后，金莲成了俩半大小子的妈。

家里添了进口，小两口就没了往常的黏黏糊糊。新船虽然当了爹，才刚过二十岁，还是小孩心性，夫妻间的磕磕绊绊就多了起来，整天鸡毛蒜皮的没完没了。新船鬼点子多，这年冬天，一纸裁剪班招生广告，新船和金莲的家里就多了十几个花样年华的小姑娘。

因为裁剪班的学员学成后都送到南方的工厂里打工，新船还和一些衣服加工厂建立了广泛的联系，代为培训员工，两头收钱。第三茬学员出师后，新船的黑脸变成了白脸，金莲家的黑白电视也换成了带彩的。新船还破天荒地买了馒头张村第一台洗衣机，金莲再也不用到石塘边去洗衣服了。村里的姐妹提醒金莲，说新船花花肠子贼多。金莲反倒大大咧咧，说没啥，都在她的眼皮底下呢。金莲想，怎么说都是两个小娃儿的爹了，虽说嘴巴有时有点骚情，男人家家的，谁没有这点个毛病呢，就没有放在心上。几届裁剪班都红红火火，四面八方的学员一批换了又一批，比吴老头的木匠手艺名声响亮多了。新船成了远近闻名的能人，还上了报纸。金莲觉得自己没有选错人，就是金莲的母亲，也寻思当初是自己想得太多。

再一次裁剪班毕业后，秀云跟着学了第二遍。秀云的鼻眼长得俏，嘴巴又甜，叔婶喊得勤，紧踩着金莲当年的脚步。这次裁剪班学员毕业后，带着家里的钱，新船和秀云就没了踪影。

大个儿萝卜

大个儿萝卜不是萝卜，他是个人。黑铁塔一样的大个儿萝卜提前退休时，电影《武林志》刚好到镇上、村里来放映过。这个刚从城里退休的工人，倒背双手，目不斜视，不苟言笑，不知村里哪个促狭鬼就把他和电影里的老外达德洛夫对上了号，一来二去，就被大家叫成了大个儿萝卜，当然这都是背着他叫的。大个儿萝卜的辈分很高，大家和他说话的时候，还是很恭敬地叫爷、太爷。

大个儿萝卜为了能让儿子接班，才提前办了退休手续。退休后，大个儿萝卜就回到老家馒头张村定居。毕竟是小村里见过世面的人，不怒自威，村里人自觉不自觉地就和他保持了距离。大个儿萝卜的块头，除了有了媳妇又带了人家闺女跑到外地的新船以外，村里还没有人能比得过他，当然新船那小子烂泥扶不上墙，要讲个派儿，比大个儿萝卜可就差个十万八千里了。大个儿萝卜虽然在村里人面前人五人六的，他讨的娘子，村里人却不敢恭维。大个儿萝卜的娘子长得又矮又胖，虽然姓白，人却活像土地庙里土地奶奶。而且这个白奶奶、白太婆，居然称呼当家人叫“大老张”，大个儿萝卜叫他的屋里人是“老白”。就凭这一点，村里人就有点不能接受。

大个儿萝卜很爱吃，也会变着法子做好吃的。他会做空心面疙瘩，小鱼下面条，还会做泥鳅钻豆腐之类的希奇古怪的玩意。因为我家和他是邻居，这些东西他都给我吃过，真是好吃。直到我参加工作，也在城里定居之后，还是觉得童年时候大个儿萝卜的空心面疙瘩最有味道。有次大个儿萝卜和他老婆吵架，白娘娘躺在床上不吃不喝。大个儿萝卜拿出绝活，滴了一碗空心面，外加几个荷包蛋，端到白

娘娘的床前。谁料老太婆还是不买帐，一巴掌掀翻了饭碗，又左右开弓，揍了大个儿萝卜俩嘴巴。大个儿萝卜就像庙里的土地爷一样，一动也不敢动，这下白娘娘才解了气。

这件事不知道怎么又传了出去。后来熟悉点的人就斗胆问他是咋回事。大个儿萝卜说女人家不容易，嫁到你家生儿养女，洗衣做饭，咱做男人的不能对不起人家。这件事在村里一直被传为笑谈。不仅男人嗤之以鼻，即使女人也觉得有点那个。我们老男人的逻辑是，女人三天不捶皮子就发痒；女人说男人活到这份上，还不如就栽到河里死了算了。

大个儿萝卜家里还有个老娘，七老八十的人了，只能靠别人伺候着过活。但是大个儿萝卜是不能伺候她老人家的了，因为他就是什么“三高”之类的，本身就需要白娘娘照顾着。大个儿萝卜有一个兄弟，四十几的人了，才买了一个外地女人做老婆。那女人好吃懒做不讲，更是嫌弃她的老娘。树老了叶黄，人老了糊涂。老娘厕床，大个儿萝卜的兄弟媳妇就开始摔床砸凳，嘴里也不干不净，骂骂咧咧。老娘耳聋，大个儿萝卜一家不聋。大个儿萝卜一把抓过弟媳妇，劈头盖脸就是几巴掌。然后把老娘接了家来，和白娘娘跪着洗老娘的屎衣尿片。对于这件事，村里人六四开分功过。孝顺老娘，其情可嘉；欺负弟媳，罪无可恕。本来，大个儿萝卜是大伯哥，这样对待一个娘家远在三千里之外的兄弟媳妇，有点说不过去。不过那个外地女人倒是有点怕这个大伯子，人安分了许多，很快又把老娘接回去照料了。

大个儿萝卜吃得怪，是有名的，他居然还吃过屎壳郎，就是喜欢滚粪球的那个黑家伙。那是一个月朗星稀的夏夜，有人到山上的石塘里洗澡，偶然听说了这件事。大个儿萝卜的一妇二女，搬着三升白

光光的屁股，在月色下摆开了“地雷战”。她家的小女一边拍打着屁股，驱赶蚊子，一边问白娘娘，说那个真能治爸的病嘛？白娘娘说当然能，等第二天起个大早，一泡热尿一浇，让那黑家伙爬出来，逮住掐头去尾，放在盐水里洗净，泡上一天，晚上用面团了，放到油锅里炸了，应该能吃。说罢，白娘娘还幽幽地叹了口气，你们的爸啊。正所谓墙里说话墙外有人听，凡事总会有出人意料的地方。

有关大个儿萝卜的奇闻怪事还很多，我就不一一细说了。反正我觉得他不是个怪人。虽然他脸色铁青，不爱搭理别人。

落 易

落易这个名字该怎样写，我不太清楚。后来我上学了，知道有个叫白居易的诗人到京城求职，因为诗歌写得特别好，有个大人物就否定了自己“居大不易”的说法，说他可以长期居住下去了。因为这个缘故，我就一厢情愿地觉得落易的名字就应该这样写，应该是白居易的易，尽管这种想法实在可笑。馒头张村管生孩子叫落草，落易大概就是出生很容易的意思吧。

落易长的不是一般的丑，冬瓜脑袋痢痢头，小眼睛皱巴巴地挤成一堆，唇上两根稀稀的鼠须，浑身上下没有一块干净的地方，穿得活像济公。馒头山上有一种狗牙石，这种石头砌不了墙，盖不了房，铺路还嫌踏着脚痛。我感觉落易就是这样的人，村里人人都叫他憨落易。

落易的爹钻炮眼开石塘的时候，因为躲避不及时，被掀起的大石头砸中了脑袋。落易的娘觉着日子难过，就喝农药寻了短见。本来

她也准备带了落易一起去，不过落易这次倒机灵了一回，喝了一口农药，觉得苦又全吐了。落易的娘可能也下不了手，自己去了阎王殿，落易只得跟他的大伯过日子。落易的娘出殡那天，我上学不在家。听别人说，落易恹恹地确实又真真切切地痛哭了一场。娘啊娘的牛吼似的，赖在地上不肯起来。村里的婶子大娘，很多人愣是让他哭得掉了泪。有人说造孽啊，落易那里是在哭娘，是在哭他自己的命呢！我们村里的人，都特别相信命运。说落易肯定前世造了什么孽，所以这辈子才要受苦。

以后有人就多了一项寻开心的内容，见了落易就逗弄他哭妈妈。开始落易果真就呼天抢地的哭起来，每次都鼻涕眼泪地涂了一脸。渐渐的，好像知道是别人在戏弄他，他就冲要他哭妈妈的人吐口水。

爹娘死后，落易家三间房屋给大伯收了，落易就被打发到灶间里去住。灶间挂了一张草帘子作门，里面堆满了喂牲口的草料。冬天一到，牛棚的牛也进了灶间。落易夏天，经常自己去石塘里洗澡，不管大姑娘小媳妇在不在场，脱了衣服就下水。一到冬天，他就穿着一件处处绽露着黑得像铁片一样的，已经看不出是棉絮还是什么的大袍子，据说那还是落易爷爷的遗物。趿拉着一双破布鞋，连个叫花子也不如。大个儿萝卜从县里刚回村的时候，曾经给过落易几件衣服，不料被落易的大伯母指桑骂槐地骂了一场。

落易照例夏天割草，冬天与牲口做伴。吃饭自然是饥一顿，饱一顿。有时候回家晚了，伯父一家已经吃完饭了，他也只好饿着肚子再去割草。吃饭自然是不同桌的。吃饭时，落易的姐姐盛了一碗饭，放上一双专用的筷子，筷子上搭了块饼子，定量定时，多不去，少不添，而且过时不候。有时候落易贪玩，割的草很少，回家就免不了一顿棍

棒，被打得嗷嗷直叫。每当这时，都四邻闭户，暗叫作孽不已。

落易居然还有一次短暂的爱情。村里有一个叫憨丫头的女孩子，一只眼睛里云彩。她好像很喜欢落易，经常偷偷地带东西给落易吃。馒头张因为山地多，几乎家家种山芋，都有用来放山芋过冬挖出的地窖。这样的地窖，一般开春后，都闲置起来，放在那里，等着秋天的再次大丰收。有次落易就让憨丫头给哄进了地窖，不知道在里面做什么。不一会儿就有人看到落易从里面爬出来，提着裤子飞跑开去了。

落易哭妈妈的闹剧玩厌了，有人又找到新的寻开心的内容。他们开始逗弄落易，问他是不是和憨丫头在地窖里面谈恋爱？落易这回很聪明，听了就吐口水，从来不就这个问题搭理别人。实在被人家缠得无奈，他就一个人默默地走开。

在一个大雪纷飞的冬夜，落易终于没有了踪影。他的大伯一家，也找了几次，还是没有结果。后来村里有人说，在很远的一个镇子里看到过落易，他正与别人一起搭伙讨饭。落易人胖了许多，只是并不愿意回馒头张。

我一直都希望，在某天某时，能在某个地点，碰到落易。

第三輯

南風徐來

南社郭爱棠事略

2009年4月，国际南社学会第三套南社丛书最后一辑《陈去病诗文集》正式付梓。在庆祝南社成立百年之际，《陈去病诗文集》的出版，也宣告南社三大发起人的文集全部面世，实在可喜可贺。《陈去病诗文集》下编收录先生1929年的著作《南社杂佩》，辑录南社社友六百三十名。在丙编感逝录里，收录了两位睢宁籍的南社社员，一为周祥骏，一为郭爱棠。

周祥骏先生1914年5月16日被张勋杀害于徐州，多有传略行世，包括第三套南社丛书《南社人物传》。1929年，于右任、胡汉民、邵力子、柳亚子等四十二名南社社员为追怀周祥骏先生，曾向全国联合发布二道征文启事，征集千余篇纪念周祥骏先生的文章，陈去病先生列名四十二位南社社友。1950年8月顾颉刚在《先烈周仲穆先生纪念碑》文中，推举周为“一代宗师”，于右任挽联题为“横经针孔孟，沥血铸淮徐”。郭爱棠是周祥骏高足，字茝南，睢宁县涧堂营人，今

为该县姚集镇锅山村人。郭是光绪年间拔贡，入社号37号，但在南社研究资料中，似乎没有专门篇章研究其人其事。而且他为什么寂寂无名，以至于被列入感逝名录，实在让人有点费解。况且周祥骏先生二子一女以及长媳都曾加入南社，而不见《南社杂佩》名录，殊感奇怪。

一个偶然的机会，我在苏购得一本清末线装版《徐州续命饮》，该书系私刻本，中间缺两页，郭爱棠著。《徐州续命饮》的发现，似乎可以为寂寂无闻的郭爱棠正正名，弥补郭爱棠研究史料不足的缺憾。笔者所购的《徐州续命饮》一书印刷于光绪三十三年（1907）七月，定价大洋二角，版权页印刷所为睢宁县西北乡马浅集更生斋，为周祥骏先生书斋名，发卖所是铜山县东南界双沟镇（即今天睢宁县双沟镇）义立店。封面似乎为购买者重新装订，书名也为购买者毛笔重书。购书者为邳县（今邳州市）德星堂陈哲民，购于1939年3月5日。封三有“募集宿迁旅京同乡会馆捐启”及印章，估计原书书页磨损后，购书者又为这本书加上了封面、封底，可见其对此书的珍视。

《徐州续命饮》包括绪论、结论共分八节，主体内容依次为徐州之历史、徐州之情况、徐州之阻力、徐州之权利、徐州之建设、徐州之将来等。该书分析的虽然是当时徐州的现状，反映的却是贫病中国的积弱与蒙昧。在绪论中，作者开篇就语出惊人，振聋发聩，“四万万黄色之种，同为抱痾人；二万万方里之区，久成养病身。”作为率先清醒的知识分子，作者对家乡现状哀其不幸，恨其不争，决心“投之猛厉之剂”，为徐州开一剂续命的药方，“播火以引人心之火种”。指出求保国之急效莫捷于学，欲普及国民教育，振兴军事、法律、政治、农学。与此同时，作者通过研读大量的中外著作，深深

看穿了列强侵吞中国、瓜分中国的狼子野心，“不捧献于欧洲，即并吞于日本也！”呼吁“男执干戈，女亲桴鼓”，不做亡国奴。周祥骏先生在序言中也一针见血地指出：“不然，信五六年后，津镇铁路一成，外人将制吾死命，而徐州非吾有矣。”

序言写于光绪三十年甲辰冬十二月五日，即1905年1月10日，为祥骏先生亲笔手书，弥足珍贵。书末还收录了更生斋编撰丛书：其中有已出版的《瀛寰志略节注》、《少年中国唱新歌》，另外还有七种分别为《更生斋诗》、《更生斋文》、《更生斋琐语》、《更生斋诗话》、《更生斋学说》、《列国古今图略》和《四书韵补》。其中《更生斋学说》、《少年中国唱新歌》两书为研究辛亥革命烈士周祥骏文集中多未提及。周祥骏先生遇害后，郭爱棠曾撰写了《周凤山先生行述》等文，文章中也不见《少年中国唱新歌》的只言片语，尚待有关专家考证。

郭爱棠生于清同治七年（1868），光绪十八年（1892）年受业于周祥骏门下，前后和周祥骏相伴十年。当时的同学中，还有后来成为佛学大师、哲学家的刘仁航。郭爱棠虽与周祥骏名为师徒，实则长祥骏两岁，两人亦师亦友，相互砥砺，教学相长。光绪二十三年（1897），郭爱棠设馆授徒，一边教育周祥骏先生的大儿子周公权，一边继续跟从先生学习。师生二人“每于深夜中互发疑案，冥搜穷辨”。睢宁留日学生、同盟会会员张含章后在《周凤山先生传》中提及：“延郭君芟南教嗣衡伯句读，先生复授芟南凡五年，故先生之学芟南所学最多。光绪二十七年（1901）即注《瀛寰志略》，命芟南续命饮，及选《四书义》，均有版本行世。”1902年，郭爱棠准备把自己与老师合编的《瀛寰志略节注》以及《列国古今图略》送江苏学政李

殿林处备案以备出版，遭周祥骏制止。1907年前后，郭爱棠曾在山西太原一带谋生。当他得悉老师被视学推荐为县学教习遭谗不遂，写信劝慰周祥骏说：“吾道遭遇既如此，责人何必太烦苛！”是以周祥骏在答诗中有言：“太原郭生遗书劝，援引天命相调和。”光绪末年睢宁县古敦集西农民发现崗山古墓，该墓为砖砌，高两米，为正方形。中间是甬道，左右各分六个格子，每格各堆放一具尸骨，格子前有块砖头，丹书死者之名。郭爱棠亲往考察，经鉴定推知墓葬约在北宋年间，为双亲替自家十二子拾骨下葬，因无棺木，谨留其名，非常奇怪。因为随葬古钱、砚台、石罐被农民拿走，郭爱棠谨记其事略，“以俟博学者资考焉。”

1909年11月13日，南社在苏州正式成立，随后高旭着手编辑《南社丛刻》第一集，并于1910年1月在上海出版。此前高旭、柳亚子曾向周祥骏约稿，周祥骏在附稿致信柳亚子时，专门言及“芟南自入社后，并未曾寄文来，故未获有只字登载”，因此特意代寄一篇，推荐郭爱棠的作品，并叮嘱柳亚子：“惟其中有《与郭芟南书》并《芟南答书》两篇，若选则必并录，否则显芟南之短，决非弟所当为，毋宁全不录之为愈也。恩谊所关，伏祈求注意！”不知道什么原因，当时这两篇文章并没有选录。后来郭爱棠的两篇作品经柳亚子选编在1912年10月出版的第六期《南社丛刻》上。宣统二年（1910），郭爱棠在睢宁戴德学堂教书，同期还与周祥骏一起在张含章创办的潼北师范传习所任教。师生二人编写了大量的内容进步的讲义，宣传科学批判封建礼教，反对私恩轻生隐逸等等。当年11月，郭爱棠与周祥骏一起填补入社书，入社号排名紧随周祥骏之后。辛亥革命爆发后，1911年11月9日，在周祥骏先生的指示下，郭

爱棠又积极参与陈兴芝收抚清江十三协炸营溃兵工作，收抚士兵一千二百余人，又联合地方兵勇、民众数千人，号称“国民军”在睢宁起兵。可惜的是，这次起义仅二十天即宣告失败，陈兴芝壮烈牺牲。《南社丛刻》曾收录郭爱棠撰写的《祭陈烈士兴之文并序》。

民国初期郭爱棠曾一度在沭阳任职，因为清正廉洁，得罪小人，虽遭抄家，但一无所获，颇得乡人赞誉。1914年5月16日周祥骏先生遇害后，周公权避祸到淮阴，郭爱棠又成为周家与南社联系的“联络站”。他不仅代为转交柳亚子、高旭等人寄来的社刊、书籍，还帮助校订整理老师的一些旧作，发表到《南社丛刻》上；后与祥骏先生之婿张仁序（南社社员周道芬夫）、周公权等人积极奔走为烈士建立纪念碑，整理遗著争取出版。1915年他为编订的《周凤山先生全集》作序，并陆续撰写了《周凤山先生行述》，《更生斋琐语序》等。

郭爱棠后在睢宁、铜山、沛县、邳县等徐州周边设馆任教，教读一生，学生遍布海内外。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教授、著名书法家、北京卿云诗书画联谊会原社长冯亦吾（号逸翁）曾多次撰文回忆，他在1916年秋考入沛县县立高等小学就读时，“最钦佩和尊敬”的就是一年级国文教师郭茛南，认为自己在旧体诗词方面的一点旧学基础就是在那时建立的，对郭爱棠不遗余力奖掖后进的授业之情至今念念不忘。需要指明的是，冯亦吾误记郭为邳县（今邳州市）人，在年龄上也有很大出入，当时郭爱棠只有四十八岁，冯记为六十多岁。所以《逸翁生平》中载，冯氏族叔国香至邳县任教，冯亦吾托他打听郭老师，自然没有任何消息了。冯亦吾1931年后到北京发展，在徐州会馆遇邳县同乡，说郭爱棠已经八十多岁依然健在云云，也是记忆上

的差错延续的。其实，冯亦吾1933至1935年曾任北京徐州会馆管理委员会委员，当时主持会馆工作的即为睢宁人王玉树。郭爱棠曾与张含章、王玉树一一起协助陈兴芝收抚清江十三协溃兵。郭爱棠“集合同志，郭与张王”即此谓也。郭爱棠在西涧堂营教书时，在教室上方的墙上横了“知难行易”四个大字，其中“难”字写得特别大。他的学生回忆说，郭爱棠在这时期著有《知难》一书，总计四册，蓝色封面，可惜在动乱年代焚毁了。

在教学之余，郭爱棠热心为地方、徐州周边县市“流血以庄严国土”的志士、英烈撰写碑文、传记，积极搜寻地方史料。在一篇传记中，作者记述了辛亥革命时期的一位仁人志士，三十五岁就为共和捐躯的睢宁籍烈士李安国。当时李担任南京江南省模范监狱看守，因响应辛亥革命起义失败被杀。李安国，字心一，在南洋做巡警时，他“见中外交涉屡失败，戚然存忧国之心”。后到南京任监狱看守，武昌起义，李安国和同事投奔未果。民军进攻南京时，李安国积极与新军第九镇联络，约定作为内应，于11月7日下午四时起义。因为把时间记错，凌晨四时，李安国与十八名狱警一道打开牢房，还没赶到南门就被逮捕，当时有四十六人被害。李安国就义时已经三十五岁，但却没有子女。他认为腐败的满清政府无药可救，将来必为外国人奴隶。为了不使自己的子孙后代奴役于异族，遂抱定死国之心，自绝妻嗣，至今读来仍撼人心魄。郭爱棠把他与另外两位烈士陈兴芝、陈兴芸兄弟并称三志士。

郭与南社的最后联系，从《南社史长编》来看，当是1917年10月17日《民国日报》公布南社书记部公告。在三百七十七张选票中，柳亚子以三百六十二票当选，郭爱棠投票名次靠前。周公权夫妇、弟

妹选的都是柳亚子。其时，南社由唐宋诗之争引发内讧，柳亚子盛怒之下开除朱鸳雏及成舍我出社，南社“分裂”，蔡守、闻宥等搞鬼，联名推举高燮任南社主任。

1922年元旦，时在古邳峰阳小学任教的郭爱棠感慨时艰民困，感慨万千，作《十字紧歌》发表于古邳《孤桐报》，一针见血地刻画了当时的纷乱复杂的社会现状。

劝
立宪
气象变
新旧交欢
国家仍缭乱
土匪横军阀健
国困民穷没法办
演说登坛大声呼唤
总统总裁总事事不干
庆什么新年贺什么元旦

抗日战争期间，周祥骏先生少子周扬季（名道壑，南社社员）在苏塘乡组织地方抗日武装，在党的领导下，开辟了邳睢铜抗日根据地。1940年5月，作为爱国民主人士，郭爱棠与周扬季一起为抗战牺牲的李氏兄弟撰写碑文、挽联，“以俟异日采风者收入信史”。1944年周祥骏著作《更生斋全集》出版，郭爱棠与柳亚子先生同时作为文集的审订者，二人当有联系。所以1949年3月6日柳亚子在《赠郭子

化》一诗中这样一句：“旧雨睢宁未寂寥，远追周郭近张姚。”并专门注解如下：周仲穆、郭茛南均为南社旧友。仲穆在民初，遭辫贼张勋毒手，茛南为仲穆弟子，亦下世矣……眷念之情，跃然纸上。

1943年，作为爱国民主人士，郭爱棠曾受邀出席邳睢铜灵地区参议会，1947年后病逝于家中，享年七十九岁。

柳亚子与“徐州之光”周祥骏

2009年5月16日是辛亥革命烈士、南社早期成员周祥骏先生就义九十五周年祭日。周祥骏，字仲穆，号更生，别署春梦生，江苏睢宁人，世称风山先生。烈士幼嗜读书，壮怀豪情，主张变法自振，利群救国。后加入南社，“欲以文学起革命”，1914年被张勋杀害于徐州武安门外。烈士就义后，二子一女长媳四遗属都加入南社。周祥骏与苏州柳亚子的友谊，是研究者所看重的，也有许多可探讨的空白处。

一路之隔 失之交臂

据《周祥骏先生年事》载，他于1909年秋入上海宪政讲习所，后遇高旭、柳亚子、姚石子等人，遂有结社之举。但在柳亚子文集《自传·年谱·日记》中，亚子先生却认为自己1911年2月13日，在上海愚园参加南社第四次雅集才初识周仲穆、胡朴安。

参阅1911年2月14日《申报》消息，全文抄录如下：

“昨日中午十二时，南社开会于愚园。到会者三十余人。午膳后开会，由柳君亚庐报告新入社社员及收支社金详数。继社友畅叙衷曲，合摄一影，晚复开宴大庆楼，彬彬雅雅，极一时之盛云。”

按照柳亚子先生的回忆，他与周祥骏认识应该在这次会议上：这是周祥骏先生第一次也是唯一参加的一次南社雅集，并留下一幅珍贵的合影，柳亚子纪念馆藏有这张照片。睢宁政协文史委1996年编辑纪念辛亥革命烈士周祥骏专辑，曾得到柳亚子纪念馆帮助，在卷首收录了这张照片。

那么周、柳相识果在1911年2月13日吗？

《更生斋选集》收录祥骏先生写给柳亚子的两封书信。从第一封《与柳亚庐书》的内容来看，柳亚子先生可能记忆有误。因为这封信字数不多，也全文抄录：

“海上一晤，受益良多。自分袂以来，与吾兄相见于梦寐中者凡三四次，殆亦情之不容已乎？”

南社第一集于是月中编辑，今仅寄呈拙稿若干篇，请详加勘定，未知有当否？唯其中有《与郭芟南书》并《芟南答书》二篇，若选录则必须并录，否者显芟南之短，决非弟所当为，毋宁全不录之为愈也。恩谊所观，伏祈注意！且芟南自入社后，并未曾寄文来，故未获有只字登

载，今弟为代寄一篇，因附弟集故也

抑弟更有请者：兄曾面许为弟序更生斋文，然必须窥全稿，方可下笔。弟尚有论学书数篇，拟下次钞齐奉上。作赋十年，庶几得叨光于玄宴先生也！”

信中郭菱南，名爱棠，睢宁人，得祥骏先生真传，亦是南社社员，入社号为37号，《南社丛刻》曾收录文二篇。郭爱棠与南社盟主柳亚子、国粹学社的邓实均有过书信往来（郭爱棠事略详见拙文《不该被遗忘的南社元老郭爱棠》）。玄宴先生指的是晋代青年才俊皇甫谧。皇甫谧，字士安，甘肃灵台人，青年时期就立志史学、文学，著有《帝王世纪》、《高士传》、《逸世传》、《列女传》、《玄晏春秋》等，世称玄宴先生。在这里，周祥骏用来代指柳亚子。应该指出，柳亚子与周祥骏相差十七岁，与祥骏先生的长子、后来加入南社的周公权同岁。1909年11月13日南社在虎丘成立之时，周祥骏先生特意从上海赶往苏州参加盛会，周祥骏居然遍寻未果，“爰集鸥侣”而不得，只能抱憾而归。可是滑天下之大稽的是，祥骏先生下榻的苏台旅社，与柳亚子等人住的惠中旅社，就在一条马路上，即间门外大马路，相距不过几十米而已。在《赴虎丘南社雅集，不值》中，周祥骏抒发了自己的愤懑的心情。“见说南天筑道藩，澄顿俗虑往寻源。哪知赚我迷途去，叩遍灵山无一言。”在《题苏台旅馆》一诗中也可见证，尽管间门外车马喧阗，风光优美，诗人因找不到柳亚子诸人，忧心如焚：

栖鸟啼破碧桐秋，车马喧阗佟滞留。
为问吴宫人在否，菱歌那管客心愁。

数层新式换洋装，旧迹难摹响屐廊。
今夜月明江渚外，不堪清泪洒垂杨。

同志之谊 胜过私情

《南社丛刻》第一集出版于1910年1月，该集未见收录祥骏先生提及的《与郭芟南书》并《芟南答书》。周祥骏写给柳亚子的信，应该还在丛刻编辑的时间，当在1909年12月。看来周、柳二人的相识，至少要推前一年多时间，应该在1909年10月前后，而不是柳亚子记忆中的1911年2月。

高旭的《更生斋诗·序》提及周祥骏与他相遇于民吁报社，祥骏先生请他为《更生斋诗》作序，高旭答应后，即在1910年三四月间为《更生斋诗》写了序言。而《民吁日报》创办于1909年10月16日，当年11月19日即告关闭，故周祥骏与柳亚子的相识应该也在10月前后。周、柳会面的时候，周再请柳亚子为《更生斋文》作序，从信的内容来看，当时是得到了柳亚子先生的允诺的。但柳亚子要求“须窥全稿，方可下笔”，不知道是托词还是有其他原因，最终并没有成笔。

为什么会这样呢？笔者妄自揣测，那就是周柳二人的初次会晤有可能不是那么的愉快，存有一时芥蒂或许是有的。个中原因，因为历史久远，当事人也没有什么文字资料可考，如有错讹，请方家批评指正。

俗话说，一方水土养一方人。睢宁隶属徐州，徐州古奥衍之地，“民风劲悍”，其所属语系为北方方言，出言切直，不擅婉曲。所以胡朴庵说祥骏先生“年已五旬，而慷慨激昂不减少年英勃之气”。其实祥骏先生1914年遇害时不过四十五岁。他与胡相识相交，当在面

立之年。祥骏先生作为饱学硕儒，少喜兵书，虽获岁贡的功名，但志不在此。他曾多次南游，志在联络同志。因而一见年轻才俊，难免真情流露。爱之深，则责之切。即使素昧平生，只要意气相投，他也披肝沥胆、直言不讳。当听说一个未曾谋面的朋友要去国离乡，他就惊闻失措，涕泗交流，“为吾四万万国民痛惜斯人也”。正因为他为人大坦荡，从不站在个人的私利上论得失，也赢得了姚石子、胡朴安、黄忏华等南社同人的尊敬，故黄忏华在烈士就义后致柳亚子的信中这样说：“至夫周子之为人，社友知之者众……”但就像一个硬币的两面，因为“辞近切直”，可能也得罪了一些人。而他与亚子相识时，亚子先生当时不过二十多岁，正是少年意气、风流自赏的时候。在《五十七年》中，亚子先生曾回忆自己十多岁“就以名士风流自命了”，“结客名场，一时老宿，无不敛手惊服”，这种旧式文人的习气，加之特立独行的性格，自然难于听得进别人的话了。是以在祥骏先生就义后，社中同人悼念词章不绝，黄忏华、胡朴庵等人写信给柳亚子，请他效仿山阳周阮的先例，为祥骏先生作传。但不知是亚子对祥骏先生了解不深无从下笔，还是有其他原因，最终竟石沉大海。以柳亚子解危救急的“急先锋”性格来看，难免不让人感到奇怪。还有就是祥骏先生曾先后致柳亚子书信两通，但柳亚子文集、更生斋文集附录中，均未见柳亚子回书的只言片语。

《周祥骏年事》记祥骏先生入狱后，柳亚子先生曾奔走营救。老实说，我觉得这可能是一厢情愿。祥骏入狱前，南社举办第十次雅集，讨论柳亚子复社条件。亚子先生如愿复社后，正为社务忙得不可开交。事实上他是在祥骏先生就义一周之后，在5月24日上海愚园云起楼临时雅集才获悉噩耗的。《自传年谱》有记载：“5月，至上

海。重赴南社临时雅集于云起楼，时因社友环请，已取消出社之举矣。始闻张勋杀周仲穆于徐州之耗。”亚子“借酒消愁泪暗倾”，纪念“湖海论交半死生”的周祥骏。因为是祥骏的知交好友，他对祥骏的志向抱负非常了解，所以才感慨万千，“况是长江呜咽水，周朗遗恨总难平。”后又作《哭周仲穆》二首，回忆诗人初次会面的场景，“相逢乍忆过江年，狂狷殊途笑我颠。”现在回顾亚子先生在临时雅集上的题咏“百年寥廓负狂名”一句，不知是否有惺惺相惜以及自责的意思？及后柳亚子连续选编烈士照片、诗文登载在《南社丛刻》上，并介绍烈士遗属加入南社。1928年，经柳亚子、于佑任、胡朴庵等呈请，民国政府拨千元抚恤祥骏先生遗属，并指令在烈士就义处建祥骏先生纪念碑。祥骏先生遗著《更生斋全集》编纂过程中，尽管亚子先生也流离失所，但还是挤出时间与郭爱棠等人一起亲自参与审定，几经波折后《更生斋全集》终在1944年得以梓行。柳亚子与周祥骏最后的情感联系，是在新中国建国前夕，1949年3月6日，柳亚子在一首赠诗中再次念及：“旧雨睢宁未寂寥，远追周郭近张姚……”其中周、郭即南社旧友周祥骏与郭芑南。四十年相交相知之情，真是剪不断，理还乱。尽管“论学不妨所见异”，但两位英雄共事，就像是两颗围绕太阳旋转的行星一样，尽管按照各自的轨道运行，在交汇时可能会互放光华互相遮掩，但革命者的理想豪情却始终有着无可比拟的向心力。

岁月更迭 星光不减

祥骏先生加入南社后，对办社的性质、宗旨、选文、论学等诸

马浅村为祥骏先生重建墓碑；2007年7月，在县城中心建造睢宁英烈墙，周祥骏先生则排在第一位……十多年前，王品垚先生就曾呼吁整理出版周祥骏先生遗著《更生斋全集》、《更生斋选集》。今年南社成立刚好一百周年，希望能够引起有关部门重视，早日玉成此事，庶几可告慰英灵于地下矣。

旅馆中的南社名人活动

南社社友包天笑晚年在《衣食住行的百年变迁》一书中，大言改良旅馆出现前出行住宿之苦，还专门写了《客栈》、《旅馆》、《饭店与旅馆》等几篇文章。他说在最初的时候，出门必带四件行李：一曰铺盖，二曰衣箱，第三是网篮，带洗漱用品；第四件最夸张，为便桶。因为最初的旅社不备此物，稍微讲究一点的人家，如果外出旅行就必须专门携带以解不时之需。类似的记载，在《钏影楼回忆录》里也可印证，如此想来，也无怪前人视旅途为畏途了。抚今追昔，如果神女见识当今的豪华宾馆、总统套房什么的，一定又要大吃一惊的了。

苏州向有“金阊银胥，冷水盘门”的谚语，尤其胥一带，自古繁华，为红尘中一二等富贵风流之地。考其衣食住行，在近代旅馆业发展上也独树一帜。《金阊区志》专辟旅社一节，确实独具慧眼，而且还专门收录几则发生在旅馆里的名人轶事，别有兴味。众所周知，南社首次雅集是在山塘街的张公祠内，而参加南社第一次聚会的社

友，大多住在阊门内外的旅馆、寓所里，还真有一些故事呢，现在一并摘录下来以飨读者。

柳亚子在南社成立前四天就从吴江赶到苏州，后来俞剑华、冯心侠前来赴会，几人一起住在阊门外的惠中旅馆，“热闹了好几天”。这个热闹，可能不全部是为了筹备南社的事情，估计还有喝老酒捧名角的内容。《南社纪略》中有专门记载：“这时候，冯春航在苏州演戏，我们天天喝醉了老酒，便去捧场，这便是后来民国元、二年间冯党的嘴矢了。”

南社成立前后，时在上海法政讲习所的周祥骏，也赶来苏州参加，他当时下榻在阊门外的老苏台旅馆，最后竟因地址不明寻访未果。关于两个旅馆的位置，《金阊区志》载：在阊门外大马路，非常简要。区志彩页有石路商业网点分布示意图，图中标记了新苏台旅馆，但未见老苏台和惠中旅馆的记载。我曾向绘制此图的郑凤鸣先生请教。他告诉我老苏台旅馆在鸭蛋桥北侧，基本和新苏台相对，但对于惠中旅馆，他也语焉不详。后来我在《藏宝苏州》一书中发现一张阊门外大马路的老照片，上面赫然就有苏台旅社的字样，于是就向该书的作者、苏州收藏家姜晋先生求助，姜先生非常慷慨，马上把照片翻拍后寄给我。但是惠中旅馆在哪里还是个悬案。去年我购得张明观先生的《柳亚子史料札记》一书，这个问题终于得到圆满解决。该书《关于惠中旅馆》条目阐述甚详：惠中旅馆靠近轮船码头的位置，与老苏台旅馆就在一条马路上，相隔并没有多远。但是，历史就是这样和我们开了一个玩笑，阴差阳错的，周祥骏就与南社首次雅集失之交臂了。周祥骏后来还专门赋诗二首记述此事。

赴虎丘南社雅集不值

见说南天筑道藩，顿澄俗虑往寻源。
那知赚我迷途去，扣遍灵山无一言。

题苏台旅馆

栖鸟啼破碧桐秋，车马喧阗佟滞留。
为问吴宫人在否，菱歌那管客心愁。
数层新式换洋装，旧迹难摹响屐廊。
今夜月明江渚外，不堪清泪洒垂杨。

辛亥革命爆发后，首鼠两端的江苏巡抚程德全，采取“迂回战术”，邀请状元张謇偕其幕僚杨廷栋、雷季兴来苏，拟稿奏请清帝提前立宪，借以试探朝廷的态度。张謇等人下榻之处，就是位于钱万里桥的惟盈旅馆。程德全在上海光复后，于是年11月5日宣布江苏独立，成为民国政府江苏都督。南社正式成立六年后，发起人之一的陈去病先生，又在阊门外苏台旅馆策划反袁活动。1915年12月，袁世凯下令1916改元洪宪，复辟帝制。云贵两省率先独立，蔡锷率部讨袁，护国战争爆发，广东浙江相继响应，宣告独立。陈去病时在上海竞雄女校任教，随即与南社社友戴季陶以及后年加入南社的柏文蔚商讨，策划苏州起义。陈去病与徐自华等南社同人赴苏后，再次扮演了宋公明的角色，把苏台旅馆作为参谋部，坐镇指挥。后因事泄，旅馆被军警包围，徐自华把文告等材料秘藏在裹腿内从容离去，陈去病也乔装逃离。

民国十二年七月十日，蔡元培先生在苏州留园迎娶周养浩女士。

新娘的娘家为了方便，当天租用了惠中旅馆，周养浩下午三时从惠中旅馆“出阁”，登上了迎嫁的马车，到留园完成了自己的人生大礼。有婚嫁就有丧葬。民国十七年九月十九日，国民党元老、南社社员于右任先生的夫人黄纫艾女士病逝于上海，因黄氏夫人生前希望安葬在苏州，于右任伉俪情深，把“于宅治丧事务所”就设置在广济桥堍的大东旅社内。

睢宁籍南社社员概略

1909年11月13日，革命文学团体南社正式成立于苏州虎丘张国维祠，发起人为陈去病、高旭、柳亚子。南社自成立伊始，就吹响了推翻帝制、建立共和的号角。为隆重纪念南社成立一百周年，苏州市于2009年11月前修复张国维祠，辟为中国南社纪念馆，举办盛大的百年纪念活动以及国际学术研讨活动。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革中央主席周铁农出席大会并作重要讲话，众多南社后裔出席了纪念活动。睢宁地处徐州一隅，先后有七人加入南社，尤以凤山先生周祥骏名播淮泗，生固铮铮，死尤赫赫。“以睢僻左，治新学者盛于他邑，革命后峥嵘崛起者，大率君之弟子”（张伯英《周仲穆墓志铭》）。笔者是徐州睢宁人，作为苏州南社研究会会员躬逢盛会，现抛砖引玉，概括介绍睢宁籍南社社员事略。虽为只鳞片爪，仍期引起广大南社研究学者、睢宁籍南社社员后裔的关注，共同把睢宁乃至徐州的南学研究引向深入。

周祥骏(1870-1914),字仲穆,号更生,别署春梦生。入社号36

睢宁县西北乡马浅庄人,现王集镇马浅村人,晚清岁贡生,入社介绍人高旭。长春师范学院郭长海教授近作《关于〈南社入社书〉的考察报告》中周祥骏入社号为35号。1909年11月13日南社成立时,周祥骏因地址不明,没有找到聚会的张国维祠,后于1910年11月补填入社书。因居所附近有一座风山,故学者尊称风山先生。祥骏幼嗜读书,壮怀豪情,主张变法自振,利群救国。后加入南社,“欲以文学起革命”,1914年5月16日被张勋杀害于徐州武安门外。著有《更生斋类稿甲编》、《更生斋类稿乙编》、《更生斋全集》、《更生斋选集》等。事迹详见陈剑彤著《周祥骏年事》、《周祥骏小传》(《睢宁文史资料》第1期、《徐州文史资料》第20期)、《周祥骏》(《南社人物传》)、杨亚伟《追怀周祥骏先生》(《徐州史志》2008年第3期)、宋庆阳《柳亚子与“徐州之光”周祥骏》(2009年第3期《苏州群文百花园》)、《柳亚子与周祥骏》(2009年11月25日《姑苏晚报》)。

郭爱棠(1868-1947),字菱南,别署扬权子,祥骏先生弟子。入社号37

睢宁县西北乡涧堂营庄人,现为姚集镇锅山村人。晚清拔贡,入社介绍人周祥骏。郭爱棠是祥骏先生高足,1882年从祥骏求学,1887年在周家设馆,教授祥骏先生长子公权。后教读一生,先后在睢宁、铜山、沛县、邳县等徐州周边设馆任教,学生遍布海内外。著有《锅山文存》、《徐州续命饮》等。事迹详见宋庆阳《不该被遗忘的南社元老郭爱棠》(2008年7月3日《人民政协报》)、《南社郭爱棠事略》(《徐州史志》2009年第3期、《江苏地方志》2009年第6期)。

周公权(1887-1959),字衡伯,祥骏先生长子。入社号794

又名道和。1917年6月30日填写入社书,介绍人柳亚子、徐希平。公权应该也是补填的入社书。从入社号上来说,他排名远比弟妹靠前,且作为夫人和妹妹的入社介绍人,但填写的入社书的时间比她们晚一天。周公权1897年就读家塾,受业于郭爱棠。郭爱棠说公权“博雅好文,留心训诂名物及医学,尤好发潜阐忧,网罗文献,虽迭经丧乱,进修不替。”1902年至清江学堂就读,毕业于南京三江师范学堂。1913年居乡受父命集资办团,被诬告于张勋部下、睢宁县知事赵树南处,后得祥骏辩诬免祸。祥骏先生入狱后,公权赶赴北京向徐州同乡陆军部次长徐树铮求援,徐发急电给张勋营救未果。《南社丛刻》第12集、13集附录刊周公权1914年9月11日、10月27日致南社诸子书信二通。内容写祥骏先生就义后,公权携幼弟道銮避走淮阴,录祥骏《下狱口号》并商谈出版遗著事。1917年在古邳经营旧邳州博济药栈,1919年曾任无锡商会会员,1920年任睢宁劝学所所长,当年曾与高燮书,为睢宁朱烈如求坊联,“千秋存正气,一饿树荣名”。其后曾一度在镇江任教职,但时间都很短。后在徐州开设衡伯诊所,为坐堂中医,尤擅医治癫狂等病症。其间,周公权整理、笺注祥骏先生诗稿,“又曾蒐遗著通俗唱本多种,扬季将合而刊之。”收录《更生斋选集》的三卷诗作、戏曲均为周公权考订后收录。公权于1959年10月去世,遗作有《周公权诗稿》。

谢开勋(1893-?),字荇卿,号敬止。入社号912

卓圩乡北区丁字山圩人氏,今安徽省灵璧县高楼镇人。谢开勋1912年在任苏州省立第一师范附小教员。1917年6月10日填写入社书,介绍人郭爱棠。当时收信地址为徐州省立第七师范学校,可知其

当时为教师。再据《冯亦吾文集》，可知谢开勋民国五年（1916）与郭爱棠一同任教于沛县县立高等小学，郭爱棠教国文，谢开勋教史地。后谢曾一度在铜山县教育局任职，约于1924年前后任睢宁县教育局局长。谢开勋1911年曾参与《共和国教科书》书系的《共和国新国文》的编辑工作，参与编辑《徐州旅游指南》，著有《二十二年之胶州湾》一书，全书共十四章，153页。该书于1920年由上海中华书局出版，成为研究德占日据时期青岛发展的重要资料。后无考。

魏电岩（1888-1964），字紫石，公权夫人。入社号924

1917年6月29日填写入社书，介绍人为周公权。魏电岩当时填写的籍贯是睢宁。但根据其孙、如今在睢宁任教的周保敏说，魏电岩的娘家在邳县（今邳州市），估计是后来区划有调整的缘故。魏电岩1906年与周公权结婚。祥骏先生1902年前后《瀛寰志略节注》、《列国古今图说》等著作行世后，“士林哗然”，魏电岩父魏雨亭也表示反对。魏电岩1964年8月去世。

周道芬（1899-1923），字晋嫔，祥骏先生长女。入社号925

陈剑彤著《周祥骏年事》言道芬生于1894年，不确。笔者曾查访铜山张仁序（雁秋）后人张鸿钧，得知道芬比仁序小，但具体生年从缺，墓碑上只有卒年。查1915年3月出版的《南社丛刻》第十三集，附录刊周道芬代兄公权致南社诸子及柳亚子书信两通。第一封有“芬生十有六年”、“收到社刻第十二集（1914年10月出版）”、“安如石子二位世伯手书并入社书均已收到”等语，可知道芬此信约写于1914年底，参照睢宁虚岁计年的习惯，可知道芬约生于1899年。现根据入社书可确认其为1899年出生。道芬幼就私塾，父兄就学，文理俱佳。高燮在答复周公权的信中说：“见足下暨令妹致安如诸君子

书数通、因知传学有人。”祥骏先生加入南社后，道芬听父亲谈到南社中高天梅、柳亚子、姚光等夫人均加入南社，“率能以爱国之婆心翼助诸公，为救国之事业，未尝不心焉慕之”。祥骏先生就义后，南社诸子非常关心祥骏先生遗著的校订整理工作，以及烈士遗属的生活状况。道芬在致南社诸子信中，报告祥骏先生就义前后一些情况并遗著整理事情。《南社丛刻》第14集刊载祥骏先生的《长江赋》，即为道芬整理抄寄。道芬在1917年6月与嫂魏电岩、弟周扬季一起加入南社。1918年遵祥骏先生遗嘱与其在徐州七师的学生张仁序（雁秋）结婚。1923年因肺结核病逝。著名史学大师、民俗学家顾颉刚夫人张静秋，为仁序妹妹。是以顾颉刚1950年8月30日撰《周仲穆烈士纪念碑文》，曾自署“吴县姻后学”。

周道奎（1904-1986），字扬季，祥骏先生少子。入社号926

1917年6月29日填写入社书，介绍人为柳亚子。道奎1904年3月出生于睢宁县马浅村，幼师从睢宁名儒吴逢之，后毕业于徐州中学堂，以字行世。祥骏先生1914年就义后，随长兄公权避难到淮阴。抗战爆发后，由于受祥骏先生进步思想的影响，激于民族义愤和满腔热忱，周扬季变卖九十余亩土地参加革命，和家乡的有志青年自发地组织起抗日武装。1938年周扬季主动和我党取得了联系，带领抗日队伍，加入了八路军陇海南进支队，任独立三中队队长。1939年3月初加入中国共产党，曾担任萧、铜、睢、灵抗日总队参谋长，与敌人进行了英勇顽强的斗争。历任邳、睢、铜大队副大队长，睢宁县第六区苏塘乡苏塘自卫大队地下党支部书记；邳、睢、铜、灵四县食粮委员会主任；邳、铜、运西办事处警卫大队长；淮北七专署秘书。1944年整理出版祥骏先生遗著石印本《更生斋全集》。1946年，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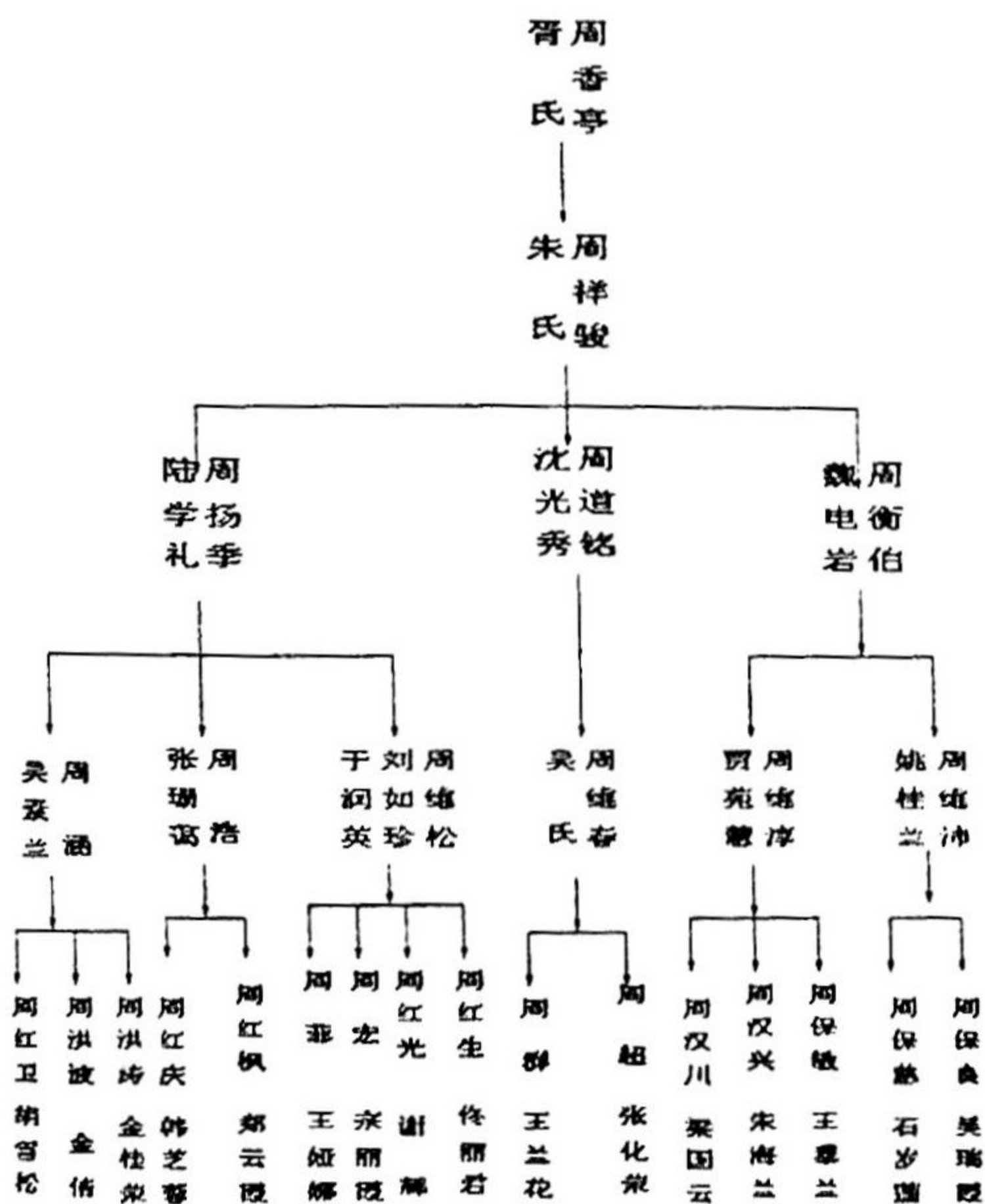
扬季同志按照党组织安排，筹建蚌埠肥皂厂的前身光华肥皂厂。光华肥皂厂厂址在现连云港市墟沟区云南东路3号，该厂于1947年6月5日投产，周扬季担任经理。其时，周扬季同志借助这一掩护，及时搜集求新海连地区的敌情动态、港口设防等情报，曾营救被连云港市警察局拘留的山东解放区两名女工作人员、一艘被扣留的从上海为解放区运送物资的货船。1948年后从事经济工作，历任苏北宿迁大华肥皂厂经理；皖北建华化学企业公司经理；蚌埠建华肥皂厂厂长等职务。1956年徐州市人民政府在云龙山召开“爱国主义者周祥骏先生纪念大会”，社会各界三百多人出席纪念会，周扬季在大会上将祥骏先生遗留的藏书全部捐献给国家。1961年，周扬季组织编印《更生斋选集》，因故未得梓行，存世仅为校订后的几套。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周扬季同志遭受“四人帮”极左路线的残酷迫害十年之久，身心受到严重摧残。但他坚持党的原则，刚正不阿，豁达开朗，乐观大度，坚信真理必胜，热爱党的事业，表现出一个共产党人的高贵品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组织推倒了强加在周扬季同志身上的一切诬陷不实之词，为他彻底平反，公正地评价了他的历史功过。周扬季后担任蚌埠市工商局副局长、轻工局副局长、蚌埠市政协常委等职。任职政协期间，周扬季将家藏的《更生斋选集》上下册赠给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成为研究周祥骏先生、特别是戏剧创作方面不可多得的材料。周扬季1981年12月离休，享受地市级待遇。1986年11月29日上午9时24分，周扬季因病医治无效逝世，享年83岁。

《睢宁文史资料》第2期载周扬季《回忆邳睢铜地区抗日斗争片断》并附《述怀》诗二首：

折冲卅载走徐东，血雨腥风满地红。九死一生身健在，只因革命不言功。

早年田野事农桑，一片忠诚已向阳。润色文章多惠我，更添傲骨换柔肠。

附：周样骏先生世系图



南社社友陈宴佛

睢宁学者陈剑彤先生辑录《睢宁遗韵》一书，收录睢宁历史文化名人的诗赋并附简介，的确是造福桑梓的大好事，功在后世。该书卷七收南社先烈周祥骏一目，选编《更生斋选集》诗歌四十九首，其中有《送陈彦甫教授江北师范学堂》一诗。

“霜花满地日光红，多士群瞻马首东。长啸一声君去也，袁江从此被春风。骊歌载道尚盘桓，聊酌金波劝小餐。陶铸国民肩义务，临歧哪敢泪洑澜。”在该诗的注解中，言该诗作于1908年，陈彦甫为周祥骏先生朋友，江西人。此说囿于当时材料的缺乏，估计仅从袁江上断定陈为江西省人。其实袁江是清江浦的又一别称，而且江北师范学堂就坐落在清江，即今天的淮安市主城区清河区。江北师范学堂的前身是江北大学堂，为江苏省立四所大学堂之一，1906年改为江北师范学堂。陈宴佛去江北师范学堂执教，是应教务长张相文之邀任中文教员。张相文（1867-1933），字蔚西，江苏桃源县（今宿迁

泗阳人),近代中国地理学奠基人,同盟会会员,后加入南社。1906年陈宴佛在江北师范学堂任教期间,邳州教育会于当年10月成立,首任会长为崔巽臣,后也加入南社。光绪三十三年(1907)八月编纂的《江苏教育总会文牍》二编中,曾收录陈宴佛写给江苏教育总会有关邳州教育会选举先后的公函一通,报告推选刘仁航任教育会总董兼视学,举定崔巽臣为教育会长,以及筹办劝学所以及旧城公立高等小学的情况。从书信内容来看,陈宴佛早在1905年就加入江苏学务总会。虽然就目前资料未知其是否为中国教育会会员,但从当时入会的条件来看,陈宴佛作为地方具有新学背景的士绅,基本上还是能够确定的。1906年7月学部颁发《教育会章程》后,江苏学务总会随之更名为江苏教育总会,会长为清末状元、原学务总会会长张謇。

陈彦甫,名士髦,彦甫是他的字,号晏佛,笔名徐东劫余生。邳县土山人,廪生,因昆仲序列第二,乡人皆以陈二廪生称之。早期南社社员,生卒年无考。陈彦甫未填入社书,南社丛刻第一集曾刊载《和钝剑咏南社之作步韵》一首:“挟策长沙泪半枯,忍令岁月枉奔徂。千秋大业斯文在,一曲阳春和者孤。海国惊涛龙见爪,江天暮雨雁衔芦。诸公力挽狂澜倒,徇世浮名未肯孤。”台湾《邳县通讯》第三期收陈士髦小传,言国会解散后,陈晏佛改从事教育,因对音韵学造诣深厚,曾参与国音(注音符号)制定工作,对推广国语贡献甚大。著有《美人风筝诗集》,该集收录诗歌达千首,后选三百首出版。

辛亥革命后,睢宁陈兴芝收十三协溃兵响应起义,后被清江民政长杨慕时、江北都督蒋雁行诱杀。陈晏佛曾向江苏都督程德全上书为其昭雪,南社社员范鸿仙编纂的《陈烈士兴芝冤狱录》收《陈士髦等上程都督词附批》一文。后人曾误把陈士髦当成睢宁籍另一辛

亥革命烈士陈兴芸，即陈兴芝的三弟，此说有误。民国后陈士髦当选为第一届国会议员，先后任第一届国会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常会众议院议员。直至1924年11月中华民国临时执政府建立，段祺瑞废弃《中华民国宪法》，第一届国会撤销。1923年前后，陈士髦以国会议员的身份参加宪法研究会。1913年同为众议院议员的高旭到北京后，积极组织南社北京雅集，谋划在京成立南社总部，先后在北京举办八次雅集。陈士髦曾先后参加1913年4月26日在畿辅先哲祠的第二次雅集、9月24日在徐园组织的第七次雅集，这也是据目前材料所知陈参加的二次南社雅集活动。1928年4月，时任邳县土山市公安分局局长的共产党员娄梦侠，以土豪劣绅罪抓捕陈士髦并抄没其家，把囤积的粮食分给穷苦农民。

1940年1月，邳睢铜地委在睢宁县王窝子召开全地区当地活动分子大会，研究统一战线问题，要求党员干部带头团结各方面民主人士、开明士绅以及各种势力的代表人物，与他们交朋友。陈宴佛作为开明士绅随即参加在古邳召开的民主人士座谈会，会后，他对亲友们说共产党人是“一心一意为老百姓谋利益的”。当年5月，陈宴佛与其他民主人士一起积极营救在“杨集”事件中被国民党顽固势力逮捕的我党干部。是年冬，陈宴佛在睢宁古邳与沈达道、夏慕尧等发起成立峰阳诗社，团结地方文化名人，不定期出刊古体诗报《峰阳诗钞》。《邳县志》曾收其在1943年为《团结报》增刊撰写的元旦祝词《莲花落》，表达对抗战胜利的美好憧憬：“义军突起来抗战，誓拼热血带烽烟。众志成城能借一，百炼千磨金石坚。”“为祝《团结报》，福意传遍；为祝抗战军，马到凯旋；为祝中华民族，还我河山。”1944年7月，周祥骏先生《更生斋全集》付梓，陈宴佛与柳亚

子、郭爱棠、沈子廉、张含章一起参与了全集的校订工作。1944年12月，作为爱国民主人士，陈士髦与睢宁籍南社社友郭爱棠一起受邀参加邳州参议会，并在开幕典礼上发言，受到好评，后与沈达道等十三人一起被推选为驻会委员。此后失考。

台湾《邳县通讯》第十五期收录《说邳州，道邳县》一文，概括陈宴信的一生，现转录如下：

陈士髦，夏姓也，世居邳南靠土山。清朝末，光绪年，秀才补廪膳生员。

民国年，国会建，当选国会众议院。袁世凯，专政权，他把国会来解散。

精韵学，三音平，国音研究任委员。走西北，到东南，各地各族语言研。

定声母，二十三，结合韵母都定全。为国音，符号建，统一国语有贡献。

交文学，解字源，国学大师需道传。其著作，多失传，美人风筝诗百篇。

悼念金建陵先生

2010年1月11日浏览南社网，突然发现一组悼念金建陵先生的图文。一时间我简直不敢相信眼睛，仔细读了中国近代文学学会南社与柳亚子研究分会的唁函，以及其他一些南学研究同人的唁电、悼文、挽联，才知道这竟是事实。

苏州南社百年纪念大会和研究机构联席会议上，我有幸见过先生两次，正想有时间能够当面请教，居然一下子成了永诀！金先生在研究机构联席会上，就南社研究领域谈了很多问题。给我的感觉就像功力深厚的武林大侠，摘花飞叶莫不成了武器。研究到了一定的境界后，条条大路通罗马，让我这个初窥南社门径的后来者，钦佩不已。近年因为开始关注周祥骏先生以及家乡南社社员资料的搜集工作，借助网络，金建陵先生编辑的《南社社员咏金陵》，成为我了解周祥骏先生的第一份资料。后来陆续搜集《南社丛刻》、《柳亚子文集》等南社社员的专著和其他专家学者的研究资料，我也开始写

一点史料性的文章，并在《人民政协报》、《徐州史志》、《江苏地方志》、《姑苏晚报》上发表。2009年第6期《江苏地方志》开辟南社百年纪念专栏，收录三篇文章，金先生写了《南社的百年记忆》一文，与我的《南社郭爱棠事略》恰好一头一尾。拿到杂志后，我还向妻子说，我研究南社的文章开始得到社会的承认了。金先生是研究南社的专家，能与他一起在杂志上列名，我觉得与有荣焉。

我对文史资料的学习研究时间不长，但很着迷。其间虽然得到一些师长的鼓励，但是更多的人表示不理解，即使是我的妻子，她也感到奇怪，但是对我“疯狂”买书的举动，她没有干涉。南社百年纪念大会后，我辗转联系到周祥骏先生的后人。为求证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为解决心中的疑惑，有时候一天要打多个电话过去，哪怕只是证实了一个年份，也觉得欣喜不已。金建陵先生不是学院派，他只是一位中学老师，做过几年校长，去世的时候只是一名教育督导员。正像《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科版》编辑陈东林在悼文中指出的那样：他很普通，但又很卓越；他很平凡，但在研究的领域内却成就非凡。我在卢文芸博士的南社研究网上，经常拜读他的文章，感到他的研究路径自成一家，而且很多的新发现都能启迪来者，给我们做了很好的榜样。金先生对学术是严肃的，在南社网上看到别人抄袭他的文章，他立刻留言“打假”，要纠正“学术腐败”。现在他突然辞世，才只有五十七岁，正是出成果的黄金年龄，让人痛惜。回想起一个多月前的会议上，“抢救性”挖掘南社社员著作史料言犹在耳，而此时金先生却驾鹤西去，怎能不让人唏嘘感慨。回过头再翻看我当初拍摄的照片，我忽然发现了一个细节，金先生除发言之外，他的头一般都低着，莫非，莫非那时候他就是带病参加纪念大会的，真是

为了研究不要性命的人啊

沉痛悼念金建彦先生。让我们接过先生的研究接力棒，继续做好南学研究事业，我想这也是告慰先生的最好方式。

第四辑

心灵鸡汤

写给儿子

儿子，还有一个半月你就要满两周岁了。这个春节，我们朝夕待在一起，这样的机会，好像还真的不多，我非常开心也非常珍惜。但是，爸爸明天就要上班了。

两岁是一个什么概念？儿子，还没有你以前，看着一张张天真的小脸，我只感觉是一个特好玩的小屁孩而已。但是有了你，而且通过这几天的生活，我要改正一下自己的看法了。成长真是件奇妙的事情。蚕熟一时，麦黄一晌，成长是否像雨后的春笋一样，不经意间就给你带来一个惊喜？

儿子，便便的时候你开始知道找尿盆了。你可知道，当初你是多么的排斥它。当我们把那只小小的坐便器买回来之后，想尽办法诱导你坐到那上面。但你总是爱理不理的样子，或者干脆用哇哇大哭表示抗议。没有办法，我们只好把它作为玩具送给你，看着你从房间这里推到那里。可是就在一个月前，爸爸、妈妈下班回来的某一

天，奶奶骄傲地告诉我们，正在玩耍的你，突然十万火急地找出了那个坐便器，很自觉地在里面撒了第一泡尿。尽管以前你也撒过，不过儿子，爸爸要告诉你，那是妈妈抱着你把尿的结果。

去年暑假中的一个双休日，妈妈刚从北京旅游回来。你穿着一个小小的裤衩，坐在脸盆里。儿子，你不知道，你是多么的好奇而又顽皮。你坐在脸盆里面，居然把盆晃来晃去，好像那是你成长的摇篮。你还爬出来，把脸盆顶在头上，再放下，再爬进去，乐此不疲。谢谢老天，那天爸爸给你摄了像，可是你，又还给了我一个怎样惊喜呢？你叫了我第一声爸爸！如果是雏鸟的话，你稚嫩的嘴角，应该还留着没有褪去的黄黄的喙呢，可是儿子，你叫了我一声爸爸，世界上还有比这天籁之音更加动人的吗？我想肯定是没有了。

当我们还沉浸在你成长的窃喜之中的时候，惊喜总像突袭一样不期而遇。

儿子，比你小的妹妹都可以背诵一首唐诗了，可是，你还只会叫爸爸、妈妈。奶奶还在为你说话的事情感到焦急的时候，好像又是一夜之间，你开口了。你叫爸爸、妈妈、爷爷、奶奶、哥哥、姐姐……你会说爸爸笑，还会说宝宝哭。看到你自己的照片，你会叫宝宝，也会叫弟弟，有时候也叫哥哥。你能够认出照片中的爸爸，可有时候却管妈妈叫“阿姨”。你叫爷爷的时候，奶奶的眼角里含了泪。是的，儿子，爷爷现在生活在另一个世界里，这个世界，是你小小的脑袋所无法想象的。

你开始喜欢看央视少儿频道的小小智慧树，一个人坐在小板凳上，静静地欣赏着节目，不哭也不闹。如果不是你喜欢的频道，你会找妈妈、找爸爸，会用哭声表示愤怒；你有自己的想法的时候，会拽

着妈妈、爸爸一起去；你开始喜欢一些标记，只要看到，你就哦哦的提示我们，假如我们回答错误，你伸着手就不愿意放下……儿子，尽管你还不能完全开口表达，但已经有了丰富的内心世界，你基本可以理解我们说话的内容。可是儿子，我还要指出你的坏毛病，假如别人的答案和你的不一致，你就开始撇嘴。人家常说，三岁看老。我们要你养成一个良好的习惯，好习惯可以使你终身受益。

一个星期的朝夕相处，实在是太短了。可是儿子，你却教会了我爱与感动。亲爱的儿子，对不起，爸爸明天就上班了，可能有的时候，我们因为工作上、生活中其他的问题，会忽略你的感受，甚至会忽视你的存在。也有的时候，我正视了你的存在，但却找出很多的借口，根本没有平等地对待你。儿子，我向你保证，一定会好好改正。

我保证做个好爸爸。儿子，就请你来监督。

把裤管卷得高高

初春的一个上午，外面正下着雨。在办公室里，一不留神，脑海竟然就蹦出了这句诗：我老了，我老了，我要把裤管卷得高高。

为什么会想起艾略特的诗，我没有想出头绪，就像到现在还没有搞明白老了与卷起裤管的关系一样。但是想不明白的不一定不好，喜欢的，可能就是这种味道。我们有的时候说老人是老天真，这样的率性无忌，可能也是我喜欢的原因。

但是没有无原则的爱，也没有无原则的恨，万物生长靠太阳，仔细想来，还是有迹可循的。应该是和一个久未联系的朋友接上头的缘故。

这个朋友和我认识很早，但却没有谋面，虽未谋面，可是觉得非常投缘。人与人之间的际遇，想来也很奇怪。在交笔友流行的时代，网络还没有像今天这样平民化，当时的联系，主要还是靠书信，虽然现在看来写信就像刀耕火种一样。换笔之后，即使是邮寄的书信，我

也都是在键盘上敲好了，打印之后再寄出。想到的时候，我还签上自己的小名，一般的时候，都是宋体字交差了事。当然字写得不好是一方面的原因，主要的还是习惯了电脑，习惯了网络，这种依赖导致的后果就是，停电的时候大家都在座位上发呆，或者就是聚在一起聊天，因为离开了网络，我们都觉得无事可做。

现在还是说说这个朋友，早在大学之前，我们就认识了很久。在很早的一篇文章里头，我就承诺过，再给她写信。当时因为种种的原因，一度沉寂。没有想到这一沉寂，居然就是六七年之久。前几天，我抱着试试看的心情，给她原来所在单位打了个电话，没有想到，居然还在，后来还接了电话，我们就在那会儿，彼此留下了各自的联系的方式。

想起艾略特的诗看来也不是偶然了，我开始怀旧，开始回忆。有人说，怀旧是衰老的标志，是老人的特权，所以我开始卷起裤管。

可是距离“老了”，我还差得很远。但是想卷起裤管就卷起来吧，而且索性卷得高高的，即使高过膝盖也不要紧。

原因很简单，不是每一个回忆都可以轮回收藏，也不是每一片回忆折叠之后都能再次翻开。

读书与时尚无关

——兼评白岩松的《痛并快乐着》

读书与时尚无关。我所摒弃的是追赶潮流，是一份过早的恬淡与适闲，和一种袖手旁观的无言与无味。

很多的时候，我是浮躁的，做什么都希望一气呵成，怕自己激情泄尽后虎头蛇尾，但事实并不都尽如人意。所以，我必须学会慢慢地适应，去一寸一寸体味接近成功的乐趣。

我读《痛并快乐着》的时候，并没有一气呵成，因为除了阅读之外还有许多的事情要做。而且，不管别人以为如何，我认为这本书确实值得一读——好东西当然不能一口气吃完。

作为一个新闻人，理智时常与感情交战。白岩松努力不让感情左右，但他却并不成功。于是就有了这样的一个段子：白岩松、水均益一出来，坏了，肯定出了大事了。就有人调侃：白岩松这小子长了一副“忧国忧民”脸。

面对这种非议，白岩松很坦然。他说：“不是我想坚持什么，而

我就是这样。”我以为，《痛并快乐着》之所以能在大学校园里广为流传，绝不是因为是白岩松的“为自己过去的十年结了一次账”，而是因为这是一部能为广大青年从心理到感情上都乐于接受的朋友式的一家言。因为这里面有追求、有梦想、有忧愁，也有彷徨。作为即将跨入社会或是已经踏入社会，一个有报负有热血有渴望的年轻人，一个拥有梦想而又不知梦想在哪棵树上开花的人，每个人读这本书，都会有所获益。“少年听雨歌楼上，红烛昏罗帐；壮年听雨客船中，江阔云低，断雁叫西风……”对于今天的中国，有许多事情正需要我们投入激情，投入关注，投入思考。不是有人这样说过吗，其实地上本来有许多路，只因走的人少了，也便没了路。

作为一个名牌主持人，因为职业的特点，他有着许多为人称羡的东西，正是由于这一份一般人所不能体味的经历，我们对他投入了很多的期待，也存在一些诘难，这很平常。所以白岩松说，即使是条狗，拉进中央电视台在黄金时间连播一个月，都会成为一条名狗。这些，你可以理解为一种自省，也可以体会为一种反击。

在《痛并快乐着》这本书中，作者从告别校园谈起，直至初为人父。这里面，亲情、家情、国情、人情，都有所体验，有奥申，有回归，有人世，有环保，有改革……林林总总，蔚为大观；但读起来却并不冗长，也不让人感到烦闷。我们可以追随白岩松捡拾脚印，也可以自出机杼，与之一争长短。

白岩松是名人，他有一副严肃的“忧国忧民”脸，我喜欢这张脸。我认为这总比弥勒那张嬉皮笑脸显得更让人乐于接近（一定不是我一个人这样认为）。不管这本书能够流传下去还是速朽，作为一个时代的忠实记录，作为一个有良知、有道义、正直的中国人，白岩

松说了，他也写下了，这一切已经足够。

思考是美丽的。纵使浅显，只要不矫饰，能够实话实说。白岩松还未曾油滑到说些“今天天气……哈哈哈”之类的废话，正是由于这一点，我喜欢他。作为生命旅程中的匆匆过客，一定还有许多历程有待我们体验；甚至有可能在一生当中，我们仅仅只有一次生动的体验机会。那也无须抱憾。只要是感动自己或是他人的体验，哪怕是一次也不嫌少。

一抹嫩绿的鹅黄也胜却许多沉滓败絮。

广州一瞥

这次去广州，行程很紧。跟团走的不习惯就在于此，所以和同室的朋友临时做了决定，放弃夜游珠江这个项目，一是去广州购书中心看看，二是到上下九步行街走走。

打车去购书中心，光单程就花了三十多元。虽然不是双休日，但购书中心人流涌动。书店有这么多人，一下子就冲淡了我对这座城市的不快。不到两天的行程，奔来奔去，是很容易让人造成误解的。虽然导游在介绍的时候很兴奋，指这儿说这里是原来的第一高楼，那里是在建的第一高楼什么的……广州确实高楼林立，但却让我觉得逼仄，而且整座城市显得灰秃秃的。我们虽然住在老城区，但是一座高架环线就悬在宾馆门前的道路的上方，让人觉得很压抑。

当晚我们住在越秀区，广州的一个老城区，走不多远就是上下九步行街。上下九步行街边还远远不能和太监弄相提并论，就一大排档。我们吃了点粉，要了点面。虽然觉得海鲜不错，但怕吃坏肚子。逛

街的时候，看到有几家服装店打着厂家倒闭、限时拍卖什么的，这点和观前有点相似。不知道是金融危机的结果，还是商家在拉拢顾客。步行街千人一面，想来还是苏州的西北街看起来更加舒服。很奇怪，我虽然不是苏州人，但是住在这座城市，到了其他地方，总是自觉不自觉地作着比较，看来我也被苏州同化了。

广州人吃早茶的习惯，是有所耳闻的。在广州的时候，我们吃了两次早茶。从厦门刚到广州，软卧一夜，辛苦自不必说。带着一身的疲倦吃早点，我还是对餐厅里的老老少少发生了好奇，很安静，也很温暖。听说这样的早茶基本可以持续到中午。想想早中餐就这样一并解决了，广州的生活节奏，似乎并没有想象中的那样快。第二天早饭是在宾馆吃的，但随后就被当地一个朋友邀请到一家黄埔××茶餐厅，据说很有名气，导游一提起来就一脸的羡慕。因为刚吃过没多久，盛情难却，大家算是再见识一下广州人吃早茶罢了。糕点、小吃很丰盛，一道一道地往上传，我们大多叫不上名字，只记得喝的茶是普洱，不知道算不算暴殄天物。

进出餐厅大门的时候，看到大厅里很多人带着《广州日报》吃早茶。大家一边看着日报，一边吃着早茶，让人对这座城市一下子喜欢起来。

晋如赠我《胡马集》

去年秋天，因搜求《南社研究》，偶然登录到徐晋如先生的孔夫子旧书网书店。

徐先生确认我的订单后，我就把钱汇了过去。因为先生在北京和广州两地奔走，耽搁了发书。我偏是个急性子的人，汇款过后，就多次留信息催他。不凑巧的是，徐先生挂在网上的那本书却又找不到了。为了补偿，他留信息给我，提出要把钱退给我，并把自己的著作《胡马集》赠一册给我。我在孔网买书两三年了，还未曾遇到这样的好事，于是就对店主发生了好奇。在网上搜索一下之后，才知道他居然是“联名抵制于丹”的博士之一，说之一也许不合适，其实他是发起人。

于丹教授解说《论语》，我没有看过，也未曾拜读过她的大作。易中天先生《品三国》，我看了几集，还有“东方之子”栏目主持王志对他的一个专访。易先生在回答问题的时候，眼角时常闪出狡黠的

光芒，王志与他对话，有点期期艾艾，感觉很有趣。对百家讲坛的学术明星，还有什么解说红楼之类的，媒体炒得都很热，我无权置喙。徐先生以另外一种声音说话，我认为这是非常正常的事情。不过我还是有个小小的疑问：徐先生从清华退学，转就北大，穿长衫，写古诗，不知道他对“兼容并包”的北大精神是如何理解的？

在商言商。徐先生在网上开书店，却不是这样。他名士风流，不仅买一送一（后来我换购另一册《南社研究》），给我寄书用的还是EMS快递。我提出再补寄钱给他，他说不必就完事。

《胡马集》收录徐晋如先生诗三百七十首，词十八阙，论文一篇。繁体竖排，装帧雅致。在这本赠书上，晋如先生还签了大名，要我“教正”。我留意了一下，晋如先生写我的名字，用的是繁体字。只可惜的是，我连现代诗也读不懂，于古体诗词更是门外汉了。晋如先生赠书给我，实在是明珠投暗。但是，对于他的好意，我却要深深领受，好好珍藏。

爱书人的传奇

前些日子收到旧书一册，南社胡朴安先生的著作《周易古史观》。扉页有俊秀的钢笔题词：“‘雨花五月下扬州’，一九八七年六月七日撑伞游扬州并购此书。”封底是扬州古籍书店的蓝颜色图章，可惜的是，购买者没有留下姓名。但也不遗憾，更留下了一份想象的空间。

如果没有这些题识，书还是那本薄薄的小册子而已。可是一旦有了上面的文字，这就不单单是传播知识的书籍了，就增加了这本书的人文气息，这本书就有了自己的气质，也有了生命力，好像一下子也厚重起来。这就像一个人脸蛋上有两个笑窝一样，虽然没有也无关宏旨，但是有了，就会让人忍不住要多瞧几眼。

“雨中五月下扬州”这个人，我们不知道他的年龄有多大，也不知道他是高矮胖瘦。单单知道，在二十多年前的一个雨天，这个人到过扬州。他到过哪些地方，有几个人，是为了什么去的，我们都无从

知晓。或是三两个知己聚会，或是赴某人一面之约，或是出差之余，欣赏一下扬州的美景。也可能就是扬州人，雨中赏游，突然间的一闪念，就有了这本书的题词。不过在我的本心，这种可能最小，微乎其微。我们只知道当天下了雨，雨有多大，也不很清楚，或者是刚刚需要撑伞的那种。这个人，撑着一把伞，在斜风细雨里，这儿兜兜，那里转转，不知道怎么就转到了扬州古籍书店，或者他本来就是冲着书店去的。书店里很多书，他却唯独买了这本。

有人的地方就有历史。仔细分析一下，从这本书以及题识上，还是能够传达出一些信息的。首先是“雨花五月”改编的李白的《送孟浩然之广陵》：“故人西辞黄鹤楼，烟花三月下扬州，孤帆远影碧空尽，唯见长江天际流。”买书人题词“雨花五月下扬州”，从落款的时间看，他用的是公历，是当年六月三日，从篡改的诗歌来看，用的是古历，而且即情即景，虽然斧凿的痕迹重了些，但也非常贴切。其次说说这本书，《周易古史观》是胡朴安先生1942年4月的著作，著作杀青后，他当时曾写诗一首：“吾年未老半身枯，纵使身枯意自如。静里著书神倍健，义经说史古今无。”“半身枯”、“静里著书”语指当时胡老因患脑溢血半身不遂，曾自署“半边翁”。他卧病床头，博览群书，以古史观解易，书成后，从“古今无”来看，朴安先生是比较满意的，事实上他的确曾自印二百册赠给门人子弟。该书由上海古籍出版社重新校订，于1986年5月竖排印刷，一版一印。题识者1986年6月购买该书，在学识素养方面，应该是可以想见的。

再有几天，这本书从被购买至今就该二十三年整了。“雨花五月”人如果健在的话，应该也快退休了吧。这本书不知道何因何时从他手里流出，不知道又经过几多人的手，被一家旧书店收购。很偶然

的，我在网上书店又看到这本旧书，并把书买下。我虽然没有“雨花五月”人的学识素养，但是图书漂流到我这里，也是缘分。人生如白驹过隙，我暂且保留若许年，并为之记，保留在书页里，期待有缘人再续写这份爱书人的传奇。

2009年5月13日于胥门

当你失恋时

失恋了，有人呼天抢地，感觉像失去了整个世界；有人一蹶不振，觉得人生再也没有了意义；有人拼命的工作，只是为了转移自己的注意力；有人潇洒地转身，很快投入新的恋情；有的人拍了拍身上的尘土，继续向未知前行……

朋友，如果你失恋了，你将会做何种选择？

有这样的一个农民，他只是初中毕业。二十多岁的时候，他失恋了，女孩是朋友的妹妹。他伤心，躺在收割后的麦地里，独自饮泣。看着浩瀚星宇，他忽然有了一种冲动。失恋没有什么大不了的，我要周游全国。他马上付诸行动，骑着自行车，从安徽宣城老家出发，开始自己的旅程。十三年半，他的车轮几乎滚遍了祖国的山山水水。理所当然的，他成了行走的英雄。

旅途不仅有艰险，也有鲜花掌声，还收获了一段“旷世的爱情”。在周游全国的旅途中，他邂逅了一个在校大学生。这个女孩子

放弃了学业，跟着他一起，继续流浪。他们甚至宣布，要在珠峰下举行一场盛大的婚礼。但是，刚刚进藏，女孩开始出现诸多的高原反应，最终，婚礼因为身体方面的原因，不得不取消。女孩子重返校园后，起初，他每个周末都飞到校园陪伴她一起过周末，尔后，一个月一次，有时甚至更久。他们在一起七年半的时间，他给了她所有女孩子想要的浪漫与梦想。后来，因为一句承诺，这对恋人发生了龃龉，两个属虎的人各不相让。他说，你走了，我一定给你准备一个厚厚的行囊。她说，我走了，为什么你不能抱住我的脚？！于是他们相约十年之后再相见，如果彼此还有缘分……

他再次失恋了。这次他决定，驾驶一辆摩托车，开始环游世界，传播爱与和平。那时，他已经定居苏州，为此，他卖掉了自己的房子。如今，他已经游历亚非五十三国。他的目标是，十年走遍五大洲一百六十个国家和地区。他一路行吟，一路歌唱，经历了许多次生与死的考验，他的传奇经历，让许多人都津津乐道。他的名字叫陈良全，也有人叫他“地球英雄”。

失恋或许真的没什么大不了的，关键是看你如何抉择，如何走出一道别样的风景！

劳动者之歌

“蝴蝶效应”是美国气象学家洛伦兹在1963年提出来的。大意是一只南美洲亚马逊河流域热带雨林中的蝴蝶，偶尔扇动几下翅膀，两周后就可能在美国德克萨斯引起一场龙卷风。“蝴蝶效应”意即表面上一件看来毫无关系、非常微小的事情，却有可能引起连锁反映，最终导致其他系统的极大变化。

传达室阿姨的女儿出嫁，她请了一个星期的假回河南老家。真是有点戏剧性，未曾想她的请假，竟然引发了一场“蝴蝶效应”。

当然传达室人员的请假，在我们单位不会引发诸如系统改变之类的大事。但是，喝不惯纯净水的同事们，他们的开水没有了。会议室的桌椅上，也悄然蒙上了一层灰尘。渐渐的，卫生间里开始有了难闻的气味，报纸、信件错发科室的事情也时有发生。原来井然有序的一切好像一下子都被打乱了。这时候，我们都开始想起瘦瘦小小的传达室阿姨。

传达室阿姨四十几岁，今年已经在苏州度过了第六个春节。但是来苏州六年，不算这次女儿结婚，她只回过一次河南老家。传达室阿姨说，她不是不想回家，只是考虑到挣点钱不容易，实在舍不得把血汗钱扔在路上。前几年经人介绍，她来到我们单位传达室工作。开始的时候，因为不熟悉情况还闹过不少笑话。单位里的领导，无论大小，她都称呼为书记。现在传达室阿姨每月只有六七百块钱，住在单位几个平方的小房子。她要收发报纸，做好单位值班和几层楼的卫生工作。平时我们加班她也不能闲着，我们休息她还不能休息。因为单位难免有这个或者那个人要过来，经常是在睡梦中被叫起来，为大家开门关门。平时大家因为有点事情，把自行车、电瓶车落在单位，也都是她帮着推进推出。有的时候，她甚至把一桶水从二楼背到四楼。虽然工作起来特别繁杂，但是她却从来没有怨言，每天都是乐呵呵地做着手头的工作。

传达室阿姨六年前刚来苏州时，因为没有多少文化，一时间没找到工作，要强的她嫌丢人不愿意回老家过年。她说自己快四十岁的人，巴巴得来苏州打工，工没打上，倒是要再贴路费回家过年，怕村里人笑话。当时她儿子留在老家读书，他们在苏州租了间不到十平方米的小房间，加上女儿一家三口就挤在巴掌块大一点的地方。几年里，她先后在大学生公寓、电子厂、建筑工地做过，住过传达室、租过房子、睡过工棚，像候鸟一样随着工地四处迁徙。为了多挣点钱，她每天早上从六七点钟上班，晚上八九点钟才回家。即便如此，三口人一个月的血汗钱加起来也不到两千元。

女儿出嫁之前，她只回过一次老家。每年过春节，都是儿子从河南赶过来到苏州和家人团聚。因为尝够了没有知识的苦，去年儿子

高考落榜后，夫妻俩合计后一狠心，让儿子来苏州读了个全日制的自考助学班。他们夫妻俩打工挣来的钱，都用在儿子的教育上了。现在，传达室阿姨一家四口都在苏州生活。她刚出嫁的女儿在苏州打工，儿子在苏州读书，她的爱人四处打零工，虽然经常是泥一把汗一把的，看起来也非常的满足。

现在“幸福指数”这个名词很流行，我却不知道该怎么去计量。传达室阿姨一家的日子虽然不富裕，但起码从表面上看来，他们的“幸福指数”一定不会很低吧。

老爸轶事

一个很要好的同学对我说：“真羡慕你有一个好爸爸。你们的父子关系融洽得让人妒忌。”

父亲的确不是一个爱板面孔的人。这不，眼瞅着一盘棋已经摆好了，老爸招呼我：“过来，教你两招。”于是爷儿俩在楚河汉界上运筹帷幄，各显其能。其中难免夹着两句“臭棋”、“狗屎”之类的话。每当一盘棋在胜负局势已定的情况下，胜者难免喜形于色，输者自然心中不愤。“来，再杀一盘。”妈看我们爷俩的样子，往往会笑，“我看爷俩不叫爷俩，该叫哥俩了。”

中秋节过后，我害了病，吃了几味药都不见好。老爸听人家说这种病吃蜗牛肉能治好，马上骑着车子到几里外的老洼湖，片刻功夫就满载而归了。老爸的裤脚卷得老高，上面溅满了点点的泥巴。不只是偏方治大病，还是老爸的诚心感动了上帝，我的病居然不药而愈了。

老爸这人有个最大的毛病——不喜欢刷牙。偶尔刷一次，还是“犹抱琵琶半遮面”，总是跑到一个角落里，小偷似的。我就在老爸面前大谈刷牙的好处，并主动教老爸刷牙。滴水穿石，我的好意，爸爸终于接受了。前天回家时给老爸捎了一双袜子聊表孝心。老爸起初偏不肯“就范”。后来在妈妈的劝说下，才不情愿地穿上了。谁知道穿上容易脱下难，从这以后，老爸总是袜鞋整齐，他还有感慨呢：

“穿袜子就是比不穿的好！”

妈妈，我爱你

在“9·11”事件中，被困在世贸大楼南楼五十六层的银行家爱德华，在临终前用手机打了三个电话。前两个分别给他的助手罗纳德和私人律师迈克，不知道什么原因，两个人都没有接。爱德华无儿无女，五年前婚姻也宣告结束，家里只有一个瘫痪的老母亲。这第三个电话就是打给母亲的。对于第三个电话，人们众口一词，都认为他可能是在安排自己的遗产。当律师迈克找到他的母亲求证时，这位老人说，儿子当时只说了一句话，“妈妈，我爱你”，对遗产的事情却只字未提。

无独有偶：一辆从昆明发往泸州的客车，在收费站被一辆货车撞翻，致使十五人死亡十九人受伤。幸存者中受伤最轻的，是年龄最小的一名不满一岁的婴儿，而她的母亲却是受伤最严重的一个，由于腹部受到严重挤压，淤血近六百毫升，一直昏迷不醒。在病床上，孩子躺在母亲身边哭了将近一个小时。两个小时后，母亲好像被孩

子的哭声“闹”醒了，可是她却动弹不得，也不能说话，一脸的焦虑，泪水顺着眼角不住地流淌。最后护士明白了她的意思，把头上还插着输液管的女婴抱到了母亲的怀里，孩子果然咬住乳头吮吸起来，母亲的表情终于放松下来。

这一场景让在场的人无不潸然泪下。

木鱼石的传说

男孩并不漂亮，瘦长的身材一点也不符合黄金分割；女主人公也不潇洒，女孩子的脸上还长着几粒雀斑。

男孩和女孩相识在男孩失恋之后。女孩是男孩曾经恋人的同学。男孩和女孩没见上两次面，她就老朋友似的嘻嘻哈哈地一点正经没有。男子心里有点吃惊，在接下来和女孩的交往中就小心翼翼地保持了一点距离。既不太接近，又不显得疏远。对于这点，女孩丝毫没有觉察到，还不时没心没肺地戳戳男孩的伤疤。

女孩考上大学后，男孩落了榜，就在家里开了一家书店，并且偷偷地爬着格子。女孩回家总是绕到男孩子的书店，两人一起谈天论地，依然嘻嘻哈哈地一点正经没有。女孩子大三那年的“五一”，学校照例放了几天假，女孩又来到男孩的书店。女孩对男孩说，给自己放几天假，跟我一起爬山好不好。男孩以前曾半真半假地答应女孩到她家去做客，到女孩村后的小山上玩一玩。每天待在小城看四角

的天，男孩也觉得可以放松一下。

小山距女孩家有一里多路。山上松柏成林，山石嶙峋。山半腰起很多的木桥，供采矿的村民进出。因为四下都是一马平川，这座来并不低矮的小山却显得很高大。山上有几处村民采石头开出来深塘，蓄满了泉水，清冽见底。男孩看了非常喜欢。

女孩指点几茎小草告诉男孩说，这是山白草，熬了药可治腹不消化；又指着一簇灌木对男孩说这是山枣子，不过你要等到我假来玩才有口福。女孩又找出一只小虫子，蚕蛹一般大小，说这是媳妇，送你要不要？男孩乐得笑弯了腰，说山媳妇，有意思，我不要。女孩嘴一嘟，不要就拉倒，又把虫子埋进石堆里。

男孩找到一块碗大的磐石，问女孩看像不像卧虎。女孩看了一眼说，像只木鱼哩。女孩说着就眯了眼，伸出一根洁白纤细的指头敲点男孩的胸脯：小呀么小和尚……

事故发生的时候一点征兆也没有。女孩轻巧地走过一根独木桥时，男孩也大大咧咧地跨了上去。不料木板竟然从接头处断裂了，男孩直直地摔了下去。男孩醒来时，女孩已经把他背到了山坡上，男孩长长的腿还拖在地上。

看着女孩一脸的泪水，望着深深的斜坡。男孩子什么话都说不出来了。

返校时，女孩经过书店。她从包里取出一块石头，对男孩说，这是你的卧虎呢。男孩托起石头放在耳畔说，这是块木鱼石呢，不信你听，它在唱歌哩。男孩女孩拥在一起谛听的时候，石头里果然隐隐传来一首动人的歌。

串一个同心圆

那年我上初三。元旦即将到来的时候，几个要好的同学要求准备一个节目，合唱一首歌。其时歌已选好，是小虎队的《爱》。

初三的生活如同搭上弓弦的箭。有个同学很有意思，刚打了半个哈欠，旋即闭嘴，幽默地说，那半个就留在中考后再打吧。经过一番考虑，我请示了班主任，我是班长。班主任同意并慷慨地把录音机借给我学歌。

于是，每个晚自习后，我们五人就抽半个小时排练这首歌。练歌的时候，我们五个“臭皮匠”又集思广益，共同策划，要怎样舞怎样唱才能更出“舞台效果”。我们为此忙得一塌糊涂，不亦乐乎。有天晚上，我们练歌的时候，一个队友的好朋友闻讯过来做我们的“第一观众”，那时候她已经辍学了。不到十分种的光景，她就被弟弟叫回去了。

第三天下午，我们五人同时收到女孩转送来的年画。同时，她还

带给我一张便条。

给相识不相知的朋友：

你是我同学的同学、朋友的朋友，所以也是我的朋友。值新年来临之际，特送小礼物一份。人生贵相知，何必金与钱。谨祝“小虎队”演出成功！

寥寥数语，一种别样的情感漫起心头。“把你的心我的心串一串，串一株幸运草串一个同心圆……”

联欢会上，我们的节目把晚会的气氛推上了高潮。我们把这首特别的《爱》，送给所有关心爱护我们成长的老师，也送给所有在爱心中成长的少男少女。

为了忘却的纪念

国庆我值班。吃过早饭，我到车库，推出自行车，向单位赶去。太阳很高，地面白晃晃的，眼睛有点难受。我想是感冒的缘故，人有点困顿。

拉开单位的大铁门，心情忽然一下子轻松起来，我买的新活力作家文丛《天鹅绒》到了。打开办公室的门，开机，上网，找几首MP3播放，除了我就是传达室一家人在。平时喧声闹语的单位，一下子寂静下来。听着音乐，我打开了《天鹅绒》这本书。

首先看作者的创作自述，这个习惯，是读贾平凹的小说得来的。我与叶弥生活在一座小城里，她在杂志社做编辑，我在一家单位做文秘之类的杂活。小城不大，有些耳熟能详的名字，时不时在这家杂志、或者那家报纸上蹦出来，算是未曾谋面的熟人。我要看她的这篇小说，是受到《太阳照常升起》这部电影的影响，传媒的力量就是如此强大。电影还没有看，但听说叶弥是免费把小说送给了姜文的，

此前姜曾经买过叶弥的小说要改编成电影，但最终好像没有拍成。据说姜文读到《天鹅绒》的时候，一下子就找到感觉。我很喜欢姜文的一些作品，比如《阳光灿烂的日子》，看那部片子的感觉有点像看《西西里的美丽传说》。

叶弥说她喜欢儿女情长，觉得这样的作品能够滋润心灵。她说：“一部作品，感情就是它的体温。”读《天鹅绒》，我就读出了一个时代的生活常态，读出了作家悲天悯人的情怀。《天鹅绒》很短，先写了一个乡下女人因为两斤猪肉不见而变疯了，后写的一对夫妻下放到农村，妻子与小队长（小队长是疯女人的儿子）偷情，丈夫枪杀了小队长（丈夫是个不错的猎手）。故事很简单，关键是故事处理的过程。疯女人投河自尽前，先是洗澡，然后梳洗了一番，最后“急急忙忙”跳河死了。丈夫发现妻子红杏出墙，决定打死妻子的情人，但是妻子偷情的时候很炫耀地对情人说了一句，老公说过自己的皮肤像天鹅绒。在物质十分匮乏的时代，这个比喻让小队长十分疑惑。他坦然面对死亡的威胁时，还面不改色地问一句：“什么是天鹅绒？”有趣的是，戴了“绿帽子”的丈夫决定在处死小队长前，也想要他见识一下什么是天鹅绒，并且不辞辛苦地回苏州、到上海，甚至赶赴北京，虽然还是没有买到天鹅绒，但是经过一个多月（甚至更长）时间的消磨，丈夫杀死队长的决心也悄悄地发生了变化。这时当两个男人面对面的时候，更加戏剧性的一幕又出现了，可以说是队长自己选择了死亡。他故意撕裂了一个已经逐渐愈合的伤口后，慷慨赴死。犯而不校是怨道，人总是容易淡忘的。如果少却了上述的这些细节，相信《天鹅绒》的人性色彩就会淡却很多。对于女人的疯，下放的城里女人感到很费解：“两斤又不是两百斤？！”而对于疯女人洗澡、梳

头、穿鞋后投河自杀，更多人还是很理解：“死就死了，反正要投河嘛，多此一举。”

人的生活是一种什么样的状态？又需要一种什么样的状态？我们怎样才能有尊严且有价值地活着？想这些问题总会让人感到困惑，于是有人选择了不愿意去想，甚至选择了忘却。叶弥说自己写作的动机是“活不下去了”。如果真是这样，我相信她一定还有很多好的作品问世。

最后补充一下，小说的结尾提到查尔斯王子对卡米拉说过的一句话，“我恨不能做你的卫生棉条。”这句话让作者非常感动，因为偷情的小队长曾说过类似的情话：“我要做你用的草纸。”就是这个情节，让我忽然记起，这篇小说是我以前曾经读过的。

千真万确。

心中的神湖

漂亮的北京歌手安羽，因演唱藏语歌曲《冈拉梅朵》而一举成名。正在她的演唱事业如日中天之际，却突遭失声的困厄。在睡梦中，像受到冥冥中的神秘力量指引，她一遍又一遍的走向西藏纳木措——神湖，与歌儿唱得最好的藏族女子拉姆默默相对。于是她踏上了藏区的神秘之旅，到拉萨后，她一下子就喜欢上这里，虽然不能说话，但却使用拾音器、录音机去感受天籁中多彩缤纷的声音世界。

在拉萨街头，她遇到藏族小伙、最棒的音乐人阿扎，一个“受到七乐神庇护”的帅小伙。从最初的拒绝到互相接受，他们彼此都爱上了对方。在拉萨的一家名叫冈拉梅朵的酒吧，安羽邂逅了自己的追求者涛，而同时，阿扎因为这家酒吧是自己爷爷尼玛与恋人拉姆当初相遇的地方，就拼命挣钱想要买下它。当涛看到安羽和阿扎明亮的笑容，他知道安羽爱的不是自己，要阿扎代替自己陪安羽去找寻神湖。在寻找神湖的旅途中，阿扎把冈拉梅朵的故事告诉给自己一见

钟情的姑娘安羽。康区画家尼玛和歌儿唱得最好的姑娘拉姆相爱，拉姆却被父亲许配给一个贵族。在出嫁的前夜，拉姆逃婚出走，并与尼玛相约一年后在某个地方碰面。尼玛去赴约途中不幸坠落悬崖失忆，救回后只能画出一张又一张拉姆的画像，但却没有面孔，而拉姆最终也不知所终。这个忧伤的爱情故事让安羽感觉到，自己可能与之有着某种联系。听说涛要把冈拉梅朵酒吧转手，阿扎独自踏上归途，而安羽还是不屈不挠地寻找自己梦中的神湖。最后，在神湖岸边，安羽见到了六十年前逃婚的拉姆。看到安羽带有自己的画像，老人呢喃地叫出了尼玛的名字。而安羽，在失声之后，终于第一次叫出了声，她叫着拉姆的名字，这个曾经歌儿唱得最好的藏族姑娘。找到内心安静的安羽回到拉萨，在冈拉梅朵酒吧，找到了阿扎，也找到自己的爱。涛把自己苦心经营的冈拉梅朵送给了阿扎和安羽。

藏语电影《冈拉梅朵》的故事讲完了。电影中荡气回肠的爱情故事、五彩斑斓的画面语言，奇幻多姿的天籁声响，有如禅唱的主题歌曲让人回味无穷。这部影片就像一则寓言，让我们在追赶现代文明的进程的同时，告诫我们如何尊重自然，尊重和谐，安抚内心。看影片的同时，我一直想着六世达赖仓央嘉措的诗歌：

“那一天，闭目在经殿香雾中，蓦然听见，你颂经中的真言 / 那一月，我摇动所有的转经筒，不为超度只为触摸你的指尖 / 那一年，磕长头匍匐在山路，不为觐见，只为贴着你的温暖 / 那一世，转山转水转佛塔啊，不为修来生，只为途中与你相见。”

安羽在失声后，孜孜追寻心目中的神湖，尽管有人告诉她那只是一种幻觉。可我们心目中的神湖，聪明的，你知道它在哪儿？

我的安居梦想

我有个同事，一个小女孩，刚参加工作没多久，还没有结婚。她有句名言：宁要苏州一张床，不要老家一幢房。

这句话听起来有点耳熟，“阿拉”上海人早几年好像说过：宁要浦西一张床，不要浦东一间房。不过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可能说过上面的那些话的“阿拉们”，当初没有在浦东置业，估计现在肠子都悔青了吧。

不过话说回来，能在苏州定居，拥有属于自己的家，是许多外来人员的梦想。我爱人是一名教师，她有个同事，草草的就把自己嫁掉了，就因为老公家里有房。虽然是和公婆一起居住，未出嫁的小姑子还要和公婆轧在一个房间里，可爱人的同事还是觉得很满意。爱人和我都是所谓的新苏州人，两个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目前节衣缩食供一个不大的二手房。如果只是小夫妻住住，基本上还可以凑合。但只要一来了亲戚朋友，立马就觉得捉襟见肘起来，心里就羡慕起

大房子的好处来。

如今东园西区，古城居中，兼之南吴中北相城，每年都有新楼盘开盘，可供挑选的余地很大。但是作为人生最大的一件消费品，物美价廉一直是小百姓心中的最佳选择。就我个人而言，非常喜欢古城区的生活环境，生活方面非常便利。我喜欢多层住房而非小高层，要求在物业管理上一定要到位。我觉得，在物业上的消费是大有必要的。这样的物业消费观念，可能一部分老苏州还不能接受。很多小区因为不成熟的物业进驻，业主和物业方面的纠纷不断，闹剧一直上演，乌烟瘴气乱七八糟，闹得很不愉快。因此，选楼盘一定要注意物业管理方面的配套设施是否完善，一定要求物业管理要到位。其实一个人在家里生活的时间几乎占据人生的一多半，物业管理的得失成败，直接关系到一个家庭的安居幸福指数的高低。当然，住房的面积最好能够大一点。安得广厦千万间，那是诗人的理想。就我个人来说，有个一百二十个平方米左右的空间，足够安身立命了。

古城区开发的楼盘，因为受到区位优势的影响，房价也居高不下，这是一个很严酷的现实。当然，有买车、养车的经济实力之后，吴中、相城都是不错的选择。尤其轻轨开建后，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其先天的不足。工业园区湖东地区以前是片荒野，现在也成为开发的热土。用发展的观点来看，有车一族选择在湖东定居，未尝不是一件好事。出门就是现代大道，转眼即可上高速，上海、杭州近在咫尺，不亦乐乎。

心静地，写作天

五月真的是毒月呢。

最近，母亲的哮喘突然加重，我陪她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诊后被要求转院，马上打的陪她一起去市立医院本部，挂了专家门诊的号。医院里虽然人头攒动，还好我们问诊的专家，排队的病人并不多。我介绍了母亲的病情，专家只是翻看了病历，随后问了几句，说是缺氧。要求先打两天吊针，而且要求留院输液，需要观察，药费近五百元。

母亲节俭一生，心疼钱，所以起先我没跟她说钱的事。她的哮喘病，在父亲去世后没多久就患上了，先是感冒咳嗽，后来一拖再拖，再治疗起来就不见效果，最后就导致这个症状，到现在已经有十年的历史了。我的老乡、著名诗人大卫在《某一个清晨突然想起母亲》这首诗里写到过这样的病情：“当每一种治疗哮喘的新药问世/母亲，除了你/还有谁能提供原版的咳嗽/还有谁捂着胸口说：闷得

我实在受不了……”大卫七岁慈父见背，十二岁母亲又离他而去，我们的经历有点相似。他后来跟着姐姐长大成人，在苏州读的大学。毕业后在老家县城中医院做了几年医生，后来又辞职做了“北漂”一族。世间自此少了一名医生，但却多了一个一流的诗人。“许多次，上学的路上/我总是跟在年老妇人的身后/真想抱住她的双腿/低低地哀求着：带我回家吧，妈妈……”每每读这首诗，我都倍感心痛，忍不住要流泪。

我请了一天假，在医院陪母亲输液。我们的那间成人输液室病人很多，座位不够。就三名护士，非常忙，几乎照应不过来。有人上来卖报刊，我买了本《读者》，坐在外面的过道上，虽然有几个电话骚扰，一上午居然读进了几篇。近来一直觉得心浮气躁，静不下心，没料想，陪母亲看病，在医院，心却突然静了。

两大瓶，四小袋，从上午十点输到下午三时半。母亲没有食欲，我也没吃午饭。我把一本杂志，从头读到了尾。母亲知道药费后，在市立医院打了两天吊针，就转到社区医院，又连续输了两天液，她的病情有所减轻，我整个人也一下子轻松起来。

医院这地方，每个人不愿光顾却又必须进来。人吃五谷杂粮，都有个七灾八难。不论男女老少，达官贵人，还是贩夫走卒，生病面前，一律平等。我们可能都有这样的体会，平日里忙这忙那，甚至没时间关心自己的身体，可一旦突然对某个部位注意起来了，对不起，可能就是这个地方消极怠工了，在向我们亮红灯发信号呢。年轻的时候，拼命赚钱，到老了的时候，拿钱买命。以前欠下的，后来都是要还的！

事业催人自强，家庭让人自信、朋友使人自立，禀赋予人安静，

不知我的理解是否正确。医院其实不应该是让心平静的地方，涵养性情，外在的东西只能治标而不能治本。

心静地，写作天，这是燕华君老师给我的赠言。写作，或者就是我治疗心静的药引子呢。

相忘于江湖

那是一个春节前的几天，我们还是一如既往地忙碌着。某天上午，当这样一个女人来到办公室时，大家依然都在忙活自己的事情。我很奇怪，这女人好像很熟悉的样子，自顾自找了一把椅子坐了下来。大家依然专注自己手头的工作，但是那女人开始絮絮叨叨起来。

难怪有人说，情愿与苏州人吵架，也不听某地人说话。虽然我一句也没有听懂，但是吴依软语的听起来真不错。那个女人讲得很快，有大珠小珠落玉盘的悦耳，虽然她已经不再年轻。

我正在键盘上敲一篇总结，这个女人就坐在我身后，依然没有人搭理她，仿佛她是一片顺着窗户飘进来的树叶。我们窗前就有一棵我叫不上名字的大树。在电脑前坐得久了，我常盯着那棵树看，那棵高直伟岸的常青绿树。在城市森林中，生长得那么理直气壮，生机勃勃。

再没有人搭理，机关的服务真有点那个什么了。我停下了手中的工作，转过身。除了出去办事情的领导以外，办公室还有其他三名同

事。一个正在填写表格，一个在翻阅文件，还有一个也在电脑前，只听见键盘噼啪作响，显然也顾不上这个人。

这样一个不知道办什么事情的女同志，就这样坐在那里自言自语。我有点惴惴不安起来。我们应该有接待的义务，我决定打破僵局，请问您找谁，有什么需要我帮忙的吗？然后我又补充了一句，请讲普通话。

很有戏剧性。这个瘦长而略显神经质的女人说，我找你们领导，我知道你就是这里的领导，我看了你的照片。我知道她说的照片，我们每一名同事的照片都张贴在服务大厅里。

我说您肯定搞错了，领导出去开会了，我是工作人员。解释了好一通，这个女人还是半信半疑。其他几个同事，都似笑非笑地看着我。

最后，我终于搞清楚了，这个女人现在还不到四十岁。据她说患有抑郁症。现在他们就夫妻俩生活在一起，没有小孩。平时靠老公打零工生活。她几次来吵闹要进低保，所以我们单位认识她的人很多。可由于他们夫妻不符合进低保的条件，单位就帮助她老公介绍了一份工作。已经做了三个月，但是到现在只拿到了半个月的工资。

了解情况后，我说我一定会帮她问问清楚，要她回家等信儿。她留下一个小灵通号码后，走了。我找到公司的电话，当即打了过去。不料，公司一位副经理的说法，却和那个女人所说的大相径庭，言下仍愤愤不平，说那女人的老公工作做得一塌糊涂，还大骂他们一通。最后我请他考虑是否先把工资结清，毕竟人家等钱过年。至于对员工工作有异议，应该是另一件事情。看来还是单位的面子，最后公司把工资结付了。

但是，那个女人依然还是我们单位的常客，时不时地还会来吵闹一回。只是我们再擦肩而过时，已经恍如路人。

致插班的儿子的一封信

亲爱的儿子：

今天送你到幼儿园，老师又向我反映，你在学校又打人了！

虽然老师说你在学校很听她的话，但她就是管不住你打人的毛病。实在没有办法，她只能把你叫到她身边坐着。关于这一点，我还没有问问你的想法，不知道你的感受。但是昨天，放学的时候你哭得很厉害，原因就是老师没在你的额头贴一个苹果的笑脸。当然不能给你贴笑脸，你打别的孩子是不对的，做错了事情就要受到惩罚。

老师要爸爸妈妈配合做好你的教育工作。虽然老师的话说得很婉转，但言下之意很明了，根子出在家庭的教育方式上。

儿子，你以前不是这样子的，是打左脸还要伸出右脸的孩子。即使现在和小朋友一起玩，你还是表现得很大方，基本可以做到和其他人一起分享你的玩具。但是上了一个多月的幼儿园，你尿湿过一条裤子，更严重地是还有一次拉在裤子里。老师把脏衣服留在那里，让

我们带回家，要我们受教育。上一个月的托班，你身上几次是带着伤痕回家的。说真的，你和小朋友之间的事情，爸爸懒得过问。但老师说是你先打的别人，是你的错，然后你才被别的孩子教训的。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你罪有应得。你打了比你小的，又被大的揍了，这就是自然界的平衡原理。天行有常，你在幼儿园里这样做，迟早都要还的！

因为是插班生，遇到检查什么的，你就不能去上学。你问爸爸妈妈为什么不能去，你问其他小朋友可以去吗，爸爸妈妈往往都无言以对。孩子，我们是插班生啊，这点不好和你解释。将心比心，班级里突然多出个孩子，的确会打破旧的秩序。在建立新秩序之前，肯定会给老师添乱的。儿子，我们怕你因此坐“冷板凳”，所以一直按照老师的意思来要求你。儿子，你有毛病，爸妈要矫正，没能给你养成一个好习惯，尽管爸爸一直想这样。但是你的变化如此之大，我想原因也不会是单一的。

首先爸爸要自我检讨。我的作风很霸道，没有和你平等相待，有时候还会打你。这点在关于儿童教育的图书上都很忌讳，不知道会不会给你幼小的心灵上抹上阴影。老师的潜台词就是如此，爸爸没有做到好的示范，爸爸妈妈要反思并改正。

都说痢痢头儿子自家爱。说真的，爸爸并没有宠你。我只想你能做个男人，懂得担当，懂得负责任。我们要文明你的精神，野蛮你的体魄。但是事与愿违，你虽然个头很高，但并不够壮实。而爸爸也没有什么教育心得，反倒却有点封建家长的做派。这点要检讨，请你原谅。

你在襁褓中的时候，爸爸盼着你走路；你蹒跚学步的时候，爸爸盼着看你跑看你跳，你咿呀学语的时候，爸爸又盼着尽快能与你沟通交流了，希望你每天都给我带来惊喜。但是随着你一天天长大，爸

爸却逐渐地没有了这份期待与耐心，这点我要检讨，要改正。

都说调皮小子，调皮小子。在我们老家还有句话，七岁八岁狗都嫌，极言男孩子调皮捣蛋之顽劣。儿子，童年是那么短暂，尤其生长在城市里的儿童，我不想也不愿给你套上孙悟空的“紧箍咒”。爸爸小时候就是个调皮鬼，是个孩子头，屁股后面老跟着一大群小朋友。我们一起爬树摘桃，攀梯子掏鸟窝，虽然生活上很贫瘠，但是爸爸童年的快乐却没有打折。可现在面对着渐渐长大的你，爸爸却老是患得患失。我们怕你输在起跑线上，想给你尽量找一所好点的学校，好点的老师，学点特长。别的小朋友去学特长班，爸爸左思右想后还是没有给你报名，我只希望你能玩得开心一点。但是现在，你才几岁大，就要被老师“圈”在身边，做“乖宝宝”，这点爸爸也要检讨，只怪我们做得不够好，对你教育不够。

亲爱的儿子，爸爸就说这么多了。希望你在幼儿园里快乐成长！

爱你的爸爸

2009年6月11日

一棵上了烟瘾的树

主任外出学习一个月，办公室的具体事务就要由新来的大学生小李顶着。主任临行前，再三叮嘱小李说：“我不在的这几天，你可要照料好这棵树啊——！”那一声“啊”字拉了一个长音。说着这话的时候，主任像往常一样，又把一只烟屁股按到办公室里的大花盆里。

花盆中就是那株长势喜人的青年树。小李刚进办公室的时候，就喜欢上了。黄褐色的枝干，像是打了一层蜡，肥厚的叶片，乌油油的，肉头肉脑地怎么看着都让人喜欢。这棵树可是这间办公室里面最亮丽的风景啊，小李这样对自己说。隔三差五的，小李就会给树浇水。

办公桌上就有一只漂亮的玻璃烟灰缸，但是主任几乎从来都不用它。在他的带动下，办公室里的老熟客们也沾染上了这个坏毛病。每每在吞云吐雾之后，就顺手把烟屁股按到花盆里。小李看着心痛极了。但他也只能悄悄地把烟屁股捡出来扔掉罢了。小李做这件事时，老把自己想象成一个护绿队的青年志愿者。在他眼里，那棵青年

树就是一道绿色的屏障。刚来的时候，花盆里的烟屁股像插满的箭簇，又像是蜂巢。当时小李就在心里埋怨主任不讲公德。主任嗜烟如命，抽屉好像一个百宝箱，里面有永远也抽不完的香烟。小李进办公室的时候，主任起初也让了小李一下。小李不抽烟，主任也就自个儿抽起来。一根接着一根，弄得办公室里烟雾腾腾，好像失了火。主任有个很不好的习惯，放着这漂亮的烟灰缸不用，抽完烟就把烟屁股随手按到了青年树的花盆里面。

主任走了不到一个星期，这棵青年树就开始蔫了起来，叶片渐渐地起皱、发黄，没了往日的神采。小李这下着急起来，主任才刚走，如果照这个样子下去，那还了得？何况主任临走之前还再三交代了自己！

怕是肥料不足，小李于是买来了给盆栽专用的花肥。花肥刚施下去的时候，这棵青年树确实有点起色，但仅仅是昙花一现的回光返照，就又变成了老样子。又怕是光照不足，小李把花盆抱到阳台上去，给树晒晒太阳，但却没有什么效果。水、肥、光照几样都尝试之后，小李甚至临时抱佛脚，买了一本关于花木培植的书，照方抓药，但那棵青年树却依然故我，人比黄花瘦的一天天憔悴下去。像一个豆蔻年华的少女变成了年老色衰的老女人，怎么看也提不起精神。

主任回来后，心痛得了不得。办公室里又恢复了老样子，主任依然像过去那样吞云吐雾，办公室里还像失了火一样，主任还是照常把烟屁股按在花盆里。出乎意料的是，那棵青年树居然起死回生了，又恢复了过去那种翠色欲流的娇艳。

小李经过痛苦的思索后，终于明白了是怎么一回事。他笑骂了一句：这狗日的，居然也上了瘾了。

今天过节不收礼

姐姐是大伯家的女儿。姐姐家里供菩萨，张口就是一句“阿弥陀佛”。

大伯去世后，姐姐和伯母一起过。姐姐起初在城里打工，右手的三根指头被机器削掉了，后来厂里赔了点钱，姐姐就回家了。姐姐没有了劳动力，基本上就是一个残废。姐夫也是打工仔，是姐姐打工时候认识的，姐姐说他们非常有缘分。姐姐残疾后，姐夫不仅不离不弃，而且还上门做了“倒插门”女婿。现在，他们的女儿小霞也已经读高中了。

大伯去世后，伯母把孙女带大，直到孩子上学。看着女婿一个人挺着一个家实在不容易，伯母就自告奋勇去了城里，给人家做保姆。伯母的工作，基本上是照看老人。她的工资不高，每月只有六百元。但在农村，这些钱，可以做很多事情。老人外出打工，搁以前农村，子女们是要被千夫所指的。但是，现在打工已经成为一种潮流。钞

票就是硬道理，即使有人喜欢东家长，西家短的，说着说着，自己也觉得没有了意思。再说，姐姐一家都是菩萨心肠，伯母外出“伺候人”，姐姐、姐夫没有被村里人戳脊梁骨。

伯母工作勤恳，不挑吃住，非常受雇主的欢迎，在第一家一做就是十年。后来，因为雇主家搬迁，要伯母和他们一起过去。伯母不习惯高档住宅区，自己主动放弃了。姐夫四十大几的人了，从操作线上退下来后，现在做保安。因为时间卡得很紧，几乎没有自己的时间。轮到调休，姐夫基本上也是自己放弃，他想多挣点钱。姐夫一个月一般休息一次，一般也一个月去看伯母一次，他舍不得多花路费。

情人节前的一个星期天，伯母买菜回来，在社区里看到长长的一幅标语，很多人，都在向一个“选票箱”里投钱。伯母不认识字，别人就告诉她，社区里有个居民患上了尿毒症。伯母虽然不知道公社和社区有什么区别，但还是念了句“阿弥陀佛”。有什么也别有病，这个道理谁都懂，大伯当年就是患上癌症去世的。恰好，当天姐夫又来看伯母，伯母就把看到的事情，向姐夫说了。姐夫当时从内衣里掏出二百元钱。姐夫有个习惯，没有特别的事情，一般身上都带着二百元现金。姐夫对伯母说，妈，这点钱，就算我们娘儿俩的一点心意吧。伯母说，好。她也从内衣里掏出了二百元钱。伯母说，城里人也有城里人的苦，他们没有地。我们农民再不行，还可以种田养活自己。结果，母子俩把四百元，送到了社区居委会。

报社的记者最后找到了伯母，一定要伯母说几句。伯母就说了一句话：你的苦就是我的苦。这句话让人非常感动，报社的记者还一定要给伯母和姐夫拍照。过后姐夫打电话给姐姐，告诉她这件事。姐姐先说了声“阿弥陀佛”，她说也正想告诉姐夫一件事。小霞的

一个同学患上了白血病，姐姐从姐夫寄回家的钱里，也取出了四百元，算是她们娘儿俩的一点心意。

伯母和姐夫的照片登上报纸的那天，恰好是情人节。报纸上除了他们娘儿俩的照片之外，还有很多大幅鲜艳的红玫瑰。姐夫晚上给姐姐打电话的时候，说他今天真的很想姐姐，也想象城里人一样，在情人节给姐姐送上一束大红的玫瑰花。

电话那头，姐姐愣了一阵。说，今天过节不收礼，收礼只收爆米花。

山塘河畔读书人

前几天参加市文联举办的读书班，有天中午吃饭，恰好和孙荣昌先生坐在一起。席间谈起他的《山塘河畔苏州人》，他知道我还没有，表示愿意送我一本，我也愉快地接受了。今天下午，我开完会，传达室说有我的邮件，我一看，就知道，荣昌先生的赠书到了。

回到办公室，马上给他打了电话表示谢意。然后打开书本，看了两篇序言之后，我随手翻开一页，是《近水台光面》这篇文章。有句面店服务员的叫卖，“要么两两碗……”不成想一下子解了我几年来的疑惑。以前写过叫卖的一篇文章，我引用了类似的一句叫卖声，曾问过当时唱这段叫卖的人，他也没有解释清楚。后来又问了几个老苏州，小苏州，大家都说不清，这个疑问就此搁置。原来两两碗就是要四碗面的意思，因为忌讳四这个数字，二二得四，问题就是这么简单。

我和荣昌先生有过数面之缘。以前也是参加文联活动，我们碰

过面，没说过话。前年，我们编报告文学集的时候，他和谭亚新老师一起来，我们正式递了名片。这次读书班，我们就说了这么几句话。对于他赠书的意思，我没有觉得是寒暄。这一点，是自然的信任。

关于这本书，序言里已说的清楚，是他的第二本书。苏州的一些颇有成就的作家都表示看重。我对苏州、对苏州的文化都比较喜欢，觉得和自己的气质比较接近，所以愿意沉下心来体味她。偶而写几篇文章，有的编辑居然放在老苏州的栏目里，关于这一点，我既诚惶诚恐，又有点窃喜。对于苏州文化，换个视角，以新苏州人的眼光来解读一下，也是比较有意思的事情，我将长期关注下去。

荣昌先生是老苏州，山塘河畔的读书人。生于斯，长于斯，有经历也有文采，这点我们无可比拟，但是作为新苏州的体验，估计他也没有。他写的慢，力求精品，六年磨一剑，我也会慢慢地来读完这本书，不辜负他的好意。

盐水毛豆

对于每天都要到菜场的人来说，选吃什么菜真是一件头痛的事情。确实如此，青菜上有残留的农药，猪肉是注了水的，鱼是喂了避孕药的，西瓜是打了针的，吃什么才能让人放心呢。

母亲这几天就在抱怨，说菜场没有什么可买的，兜过来转过去，还是那老八样。但是，她还是有了选择，这几天，她总会买些毛豆回来，做盐水毛豆吃。

盐水毛豆做起来非常简便，而且这道菜我也容易帮得上手，自己也会做。先洗干净豆荚，然后剪去两个角，这样做是为了让盐水容易浸到豆子里，我常常乐此不疲。毛豆放在锅里后，加点盐、味精煮熟后即可食用。稍微复杂一点的，就放点八角、花椒、陈皮之类的调味品，这样吃起来味道更加可口。豆荚颜色青青，豆子营养价值很高，吃到嘴里又齿颊留香，色香味俱全，既方便，又实惠。我觉得这真是人间的美味。

通常情况，来点加了冰的啤酒，索性筷子也不要，直接用手抓。虽然吃相不雅，但却非常尽兴。说起对盐水毛豆的缘分，还有一件往事呢。

小时候我特别嘴馋。掏过鸟蛋，抓过知了，烧过麦子、豆子，是个不折不扣的调皮鬼。我家当时住在镇上，由于口粮田有限，大家基本上都用来种植粮食作物，像豆子之类的经济作物不是很多，有点稀罕。有一次我跟大人下田，在别人的地里拔了几棵豆子回家，被母亲发现。我被狠狠地揍了一顿，最后还带着“赃物”去给豆子的主人“认错”。这件事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同时也却又和豆子结了解之缘。直到今天，和好朋友一起喝酒吃饭，大家都会给我要一盘盐水毛豆。

吃着盐水毛豆，有次我谈起了小时候偷吃豆子被打的事情，母亲却是一脸的茫然。她老人家早已经是一点印象也没有了。

第五辑

成长脚印

天底下最没志气的人

有这样一个乡村男孩，他是个调皮大王。因为是个孩子头，在他的身后，永远跟着一大群半大小子。都说半大小子，吃穷老子，他们的肚子好像永远都是空荡荡的。小草刚冒出嫩芽，他们就到野地里采茅根草，到河边扒芦苇根；再等上一段时间，又可以摘榆钱、采槐花了；桑葚熟了，他们小猴子一样爬到树上，吃得满嘴黑紫；才响起初夏的第一声蝉鸣，他们就开始满世界地捉知了的幼虫。最让大人头痛的是，还泛青的麦穗，才鼓荚的毛豆，刚吐须的玉米棒子，还没有长成的山芋，似乎都难逃他们的“黑手”。

因为是孩子头，人家找上门来，最先到的都是这个男孩的家。为此，男孩没少挨父母亲的打。母亲是刚强的人，赔了不少的好话，送走了乡邻，回家就要男孩跪着，用扫帚打屁股。开始的时候，男孩还分辩还逃跑，最后因为总免不了一打，索性就一动不动，由着母亲出气。都说跑了跑了，一跑就了。看着犟驴一样的儿子，母亲既心疼

又生气，一边抽打孩子的屁股，一边骂孩子不长记性，没有志气。在男孩童年的记忆里，母亲的责骂异常的清晰。

上了中学之后，因为贪玩，调皮捣蛋的事情还时有发生。揪女生的小辫子，和别的孩子打架。被人告到家里，还是免不了一顿打。这个男孩开始讨厌起自己的母亲，他的反抗方式就是不主动和母亲说话。往往母亲问一句，他回答一句，母亲不问，他就一句话没有。初二那年暑假，男孩捉到一只灰喜鹊，养在爷爷的鸟笼里。他每天起床后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到野地里捉虫子喂喜鹊。只要一有空，男孩就带着灰喜鹊溜出家门，和村里的伙伴一起玩耍。

但是对于养鸟，母亲却非常反对，觉得这是玩物丧志，是二流子才做的事情。暑假中的一天，因为要给玉米地施肥，母亲要儿子一起下地干活。可是因为担心这只鸟，男孩显得很不愿，磨磨蹭蹭的，又遭到了母亲的训斥。母亲一把抓过鸟笼，顺手就丢到一边。没想到鸟笼的门弹开了，灰喜鹊钻了出来，被盯在一边的大狸猫一口叼走了。男孩虽然从猫嘴里抢下了小鸟，但小鸟因为伤势过重，最后还是死掉了。男孩把小鸟埋掉后，开始不再搭理自己的母亲。无论母亲和他说什么，他都保持沉默。

母亲想尽办法和儿子说话，但是男孩始终都不予理睬。母亲所做的一切，在儿子眼里都是“讨好”，是那般的可笑。他冷冷地想，早知今日，何必当初，心头涌出的竟然是“复仇”的快意。因为是毕业班，男孩开始住在学校。母亲给他买新衣服，做他爱吃的饭菜，到学校给他送钱，做所有热爱子女的母亲所做的一切，但是男孩一直没有回心转意，哪怕仅仅是说上一句话。

母亲开始独自饮泣，也学会了抽烟，这样的情形持续了整整一

个学期。那年除夕前几天，男孩从学校赶回家，看到了在灶房间里做饭的母亲。母亲一脸泪痕，在充满劣质香烟和麦草的灶房间里，正想着心事。看到男孩回家，母亲连忙擦干眼泪迎了上来，给儿子准备热水、毛巾，盛上热乎乎的饭菜。男孩嘴巴动了动，却没有发出任何声音。母亲叹了一口气，说了让男孩到现在都铭心刻骨的一句话：“天底下最没有志气的人，就是低三下四的母亲。”

男孩在那会儿终于叫了一声妈。我就是那个男孩。

爱是Love

西天的太阳还露着半边脸，像伸出的大舌头，嘲讽地望着我。路边树林中的鸟儿也在召开新闻发布会，似乎在讪笑我的狼狈样。

我欲哭无泪，蹭破的手掌上，鲜血已经浸透了折叠三层的手帕。从自行车上刚摔下来时伤口的麻木感已经过去了，手掌上、膝盖上一阵阵钻心的疼痛。更糟的是自行车的链条断了。这儿前不巴村后不着店的，离家还有五十余里的路，这可叫我怎么办。

再自怨自艾也于事无补了，我记得几里外的大桥上好像有家修车铺，只是天色已晚……哎，碰碰运气吧！我一瘸一拐地推着车子踉踉而行。夜的轻纱悄悄地笼上了大地的双肩。走了老半天，只过去了两辆汽车。虽然我招手狂喊，但司机恍如未见，飞驰而逝。现在的人啊，我不由得心凉，眼眶中蓄起了一汪清泉。哼，刚才还意飞神驰地想着妈妈准备的美味佳肴呢。

大桥已经遥遥在望了，车棚的影子也由模糊逐渐清晰起来。一位

老人正丁丁当地捶打着什么，车铺里几个人正聊着天，车铺一边的两个小摊后面，两位老大娘也正在摆着“龙门阵”。正打量着这一切，老人已经停止了敲打，抬起头来看我。这是一位六十岁左右的老大爷，只穿着一件肥大的裤头，两只满是油污的大手正摆弄着什么。

“老大爷，我的自行车坏了，麻烦您修一下吧。”我迫不及待地抢步上前。“嗨，小伙子，车子咋摔成这样？”老人家接过车子看了几眼，“不用说，脑子跑马了吧。”老人的大嗓门立刻引起一阵哄笑。我的脸腾地一热，汗也涌了出来。“哪儿发财？”老人家一边找工具一边随口问我。“发财？”我一片茫然。老人盯着我，我不由得舔了舔干焦的嘴唇。“你是学生吧？”老人又问我。“嗯。”我赶紧回答他，“我是县中的学生。”老人边和我拉着话，边动手修车。他在满是油腻的工具箱里找出一个铁钉似的家伙，把链条三敲两打了几下，三下五除二地上好了链条。然后他这儿敲几下，那儿捶几下后，把车子推给了我。“学生娃，试试看。”从老人油污的大手中接过车子，我试着滑行了几步，挺好的，歪了的把也正了过来，链瓦上的凹痕也不见了。

“多少钱？老大爷？”想着兜里仅有的一元二角钱，我惴惴地问。“钱？”老人爽朗地笑了，把满是油污的手冲我扬了扬，“学生娃，算了算了。”

“这怎么可以呢？”我执意要给，随手把钱都掏了出去，老人接过钱，把一元的一张甩给我，随手把两角钱扔到正在拉着话儿的老大娘那儿。“去，到那儿喝两杯茶吧。”我还要说什么，老人已自顾自地忙他的去了。

“噢，老赵头，咋兴你不收钱，俺就是那钱串子，一心扎进钱眼

里了？过来！”老大娘向我招了招手，“学娃子，尽管喝。”天已全黑了，我看不清老人的脸，只觉得她亲切的话语和娘差不多。“十多岁的小孩子家，不易哟。”见我一动不动，老人端了茶杯放到了我的手心，“快喝吧，孩子，渴坏了吧？”我说不出话来，只是噙着泪水把这份浓情吞下了喉咙。

大娘刚想把钱递给我，又想起什么似的递到邻摊：“李大姐，莫嫌少，给孩子盛碗凉粉吧。”“这是啥话，俺就在乎那点儿钱？”那位老大娘走过来一把拽住我的手，“孩子，这儿有满满一大碗凉粉呢，快吃了赶路吧。”我好像在梦中一样，这好像只是在电影里、书本里看到的事，今天就真真实实地发生在我身上。赵大爷和车棚里的人都停止了聊天。一声声随和的话语像清泉流进了我的心窝。“去吧，孩子。”“过去吧，学生。”

“大爷、大娘，我……”我禁不住哽咽了，感激的泪水从眼眶里滚落到手背上，滚落到大娘的手心里。李大娘粗糙的大手和母亲的一样温暖。“别说了，什么都别说，以后好好上学比什么都好。”

两角钱辗转了三位老人家的手，又塞进了我的口袋。和着泪水吃下了满满一大碗凉粉，我怀着深深的感激之情鞠了几个躬后，辞别三位老人家和车棚中的热心人，跨上车子飞驰而去。这时，天已黑透了，只有天上的繁星伴着我，可我一点儿也不害怕，因为我的心中燃起了一盏爱的明灯。这盏灯将会照亮更多夜行人的路。

把根留住

——至香港同学的一封信

亲爱的同学：

你好。

自我介绍一下：我叫方石，祖国内地的一个同龄男生。我特别喜欢POP Songs，不是吹牛，我的口哨的水平绝对够得上“九段”。对于港台影视歌坛，我也略知一二，但我不是“追星族”，我还没到“发烧”的程度。同学，你对童安格不陌生吧？我最喜欢听他的歌了，尤其是那首《把根留住》。“多少面孔，茫然随波逐流，他们在追寻什么……啊一年过了又一年，一生只为这一天，让血脉相连……”是呵，“留住我们的根”。这首歌词曲动人，沧桑中更透漏出一种执着的信念，再加上童安格富有磁性的嗓音，《把根留住》至今仍久唱不衰。

同学，想给你们写这封信是我由来已久的心愿。香港重回祖国怀抱的日子一天天地临近，我再也按捺不住激动的心情，就让我心中的溪流汨汨欢歌吧。同学，我们同为炎黄子孙，华夏后裔，面对着

这即将来临的伟大时刻，作为跨世纪的有志青年、历史的见证人，我们又怎能不热血沸腾呢？香港呀香港，曾有多少人为之挥洒痛心的泪水，至今仍有多少人为之牵肠挂肚。

1842年，一纸“条约”，酿就了香港一百多年来的悲哀。“独坐阳台/遥望那一环小岛/如同守候/一个久别家园的兄弟/十根指头/生在一双手掌上/谁都知道/撕裂的指头/流着心里的血……”同学，这是我的小诗《守望1997》的片段。这个百年来魂牵梦萦的香港回归梦，今天，终将由我们来圆一圆了。对于这一伟大的时刻，全世界每一个炎黄子孙无不翘首以待。

随着香港回归的匆匆步履，相信你们也一定很想畅游祖国吧。我不知道你们对祖国的了解有多深？对内地同胞的生活又知道多少？但我想对祖国改革开放事业所取得的巨大成就，你们也一定会感到由衷的喜悦。

在中央电视台的一次纪念晚会上，张明敏先生再度唱起了那首曾经传唱大江南北、长城内外的《我的中国心》。正因为我们都有颗中国心，同学，请接受我的提议，让我们顺应历史潮流，谱写新时代的两地书，同为中华之崛起而读书！

此致

敬礼

大陆同学：方石

1997年4月1日

第一声蝉鸣

最近读了一篇《走出麦地》的小说，主人公当年也是从乡村走出来的。我想这个话题自己也有话可说。但是很奇怪，坐在电脑前，却又踌躇着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回想的东西太多，却不知道该从哪个地方开始。

我又记起了高考前夕的那一声蝉鸣。

上世纪90年代，当时考试还在7月。在枝叶繁茂的校园等待高考，心里头颇不宁静。就在距夏至前几天，我听到了那年夏天的第一声蝉鸣。不知道什么原因，当那年初夏的第一声蝉鸣透过绿树重阴飘进耳朵的时候，我十分感动。仿佛醍醐灌顶，整个人一下子也清醒起来。再没了患得患失的心理，想着当时面临的考试，也就是生命之初的那声呐喊吧，并不要它如何的大气磅礴，只要是自己真实的声音，也就够了。

就感谢那记蝉声吧，我在高考中交出了属于自己的那份答卷。

而今，跳出了“农门”，生活在人间天堂的巷陌，做着一份非常对口的工作。虽然不是从事自身的专业，但却是自己由衷的选择。单位的领导很好，与同事相处融洽，干活也得心应手，收入虽然不是很高，但是很稳定。因为工作的关系，还结识一些很能谈得来的朋友，一切都波澜不惊。但是，每年夏天听到的蝉声，无论如何我却再不复当年的感受。我并不是乡村的逆子贰臣，相反，工作之余，我时常会想起故乡金黄的麦浪，绿叶婆娑的桑田，打着赤脚走过的乡间小路。前次到绍兴鲁迅故居，参观百草园的时候，我甚至想捡拾童年鲁迅的脚印。

乡村对我而言，至今依然掺杂了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情愫，剪不断，理还乱。现在那里还埋葬着我的三位亲人。爷爷奶奶在我上小学的时候就先后去世了。我上大二的那年，亲爱的父亲又永远地长眠在了那片盐碱地里。去年岁末，我回老家过年，村里人觉得我是“衣锦还乡”了。村里几位老奶奶还特意赶到我家，拉着我的手，不时念叨着我的乳名，争相夸耀着从小就看出我的种种“不平凡”来。

母亲现在就和我生活一起。我之所以能够走出乡村，首先要得益于我的父亲母亲，即使当时的生活是那样的贫瘠，他们也没有沦落了教子成才的向往，送我读书，培养我成才。但是同我的父母亲相比，在对待子女求学的问题上，现在乡亲们的看法迥异，“读书无用论”在乡村又呈现重新抬头的势头，很多孩子读完初中后就外出打工。

婶娘的女儿、女婿目前都在市里打工，我也理所当然地成了他们苏州的“娘家人”。

不是我不小心

我悄悄地挪动了一下脚，感觉到它像蛇芯子一样小心地探测周围的一切。我又驱动它挪了挪，不在，芳的脚可能伸到前面去了。

我的脚忽然被轻轻地点了一下，我的心也仿佛有一道电流流过，芳可是我们的系花啊，她漂亮得直逼人的眼，让我想看都不敢看。我轻轻地动了动脚，果然有了回应，心又不争气地急剧跳动起来，大气也不敢出一口。我悄悄地把脚挪开了，虽然我很想让脚继续留在那里。

芳的父亲是市商业局的头头，芳上这所大学的代价不菲啊。若在我们农村，恐怕从此踏上的就是另一条人生路了。芳的成绩一塌糊涂，但是这并不妨碍她成为全系乃至全校的知名人物。她可是我们学校的一个王牌主持人啊。

我的脚又出动了。芳的脚还在，她似乎并不反感的样子，我的脚紧挨着她的脚呆了两秒钟，这漫长而又短暂的两秒呀，真幸福！我感

觉得自己是一个快乐的小偷。我又把脚挪开了。芳似乎并不讨厌我，芳看了我发表的文章，不也是很崇拜吗？

我瞄了瞄芳颀长的背影，无论从哪个角度来欣赏，都无可挑剔。我的脚被碰了一下。千真万确，是芳主动碰了我。应该说，这才是真正意义上的第一次的亲密接触。我一任美丽的思绪飞扬，我能有痞子蔡那般幸福吗？

前不久她在系刊《繁星》上不是写过这样一个“他”吗？身高一米八，是篮球健将，更为关键的是，还写得一手好文章，这个“他”舍我其谁！同宿舍的哥儿们都说这是芳在主动示爱呢。说真的，我心里真是矛盾得要死。班里的云四下里说芳的那篇文章是从一家晚报上抄的。这分明是嫉妒，芳怎么会是那种人？

我不能让我的脚老待在那里，它似乎没有理由老是赖在那儿。好像我的脚又被点了一下，绝对不是脚在抽搐。我轻轻挪开脚，面红耳赤，有点惆怅，同时又有点期待。我又看了看芳，芳美丽的背部似乎在我眼前旋转起来。懦夫！我暗暗骂了自己一句。我又碰了碰芳的脚，芳依然毫无表示。我鼓足勇气把脚贴了上去，那一时刻我才发觉自己竟然大汗淋漓。

我假装不小心碰掉了钢笔，忐忑不安地探身下去，天！我看见了什么——我的脚紧紧地偎着芳的椅子腿！

良师

我上中学的时候，可能不是一个好学生吧，所以，当那位老师让我到讲台上读检讨时，他笑吟吟地对我说了一句足以使我一辈子都刻骨铭心的话：“你不是有棱角吗？那我一定要把它磨平！”后来再发表文章，我就用了方石这个笔名，取自“磐石方且厚”的意思。再者，想磨平一角，只会增加角的个数。当时使用这个笔名，多少想表示一下自己“不合作”的立场。

白岩松曾写过这样一篇文章——《人格是最高学位》。他在文章中讲述了这样一个故事：一批刚走进北大校园的年青学子，相约一起去看季羡林先生，走到教授的门前却又开始犹豫，怕打扰先生。最后他们决定，在季老的家门前，每人用竹枝在地面上留下一句问候的话语，然后这才满足地离去。这该是多么美丽的一幅画面！设想第二天清晨，季老打开房门，看到满地的祝福，应该是怎样的惊喜！

两千多年前的教育家孔丘曾说过：“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古人还说，幼无名师，长无良友，老无令名，是大悲哀。我想，就学生精神成长和一生的可持续发展而言，构成真善美为核心的人格体系远远比单纯的专业知识积累更为重要。在很大程度上，专业技能往往沦为谋生的手段，而人格体系的追求则是更高层次的发展要求。

我始终坚信，作为学生成长之途的守望者，尤其是在学生浮出混沌的岁月，刚刚睁开惺忪的睡眼的时候，教师托举生命的人格力量重比泰山。

人生第一课

人的记忆是最不可捉摸的。什么该留下，什么该抛弃，它好像自有主张，与我们的愿望相比，似乎没有必然的联系。有人说，记忆是筛子，那些琐细的往事很快被时间筛去，我觉得对，又觉得不尽然。

十六岁那年，我给父亲写了第一封信。

可能幼时过于叛逆的缘故吧，父亲对我很头痛，有时候不得不对我实行棍棒教育。随着青春期的觉醒，对于父亲的专制，我从心底涌出一种“反压迫”的冲动。我觉得自己像巴金老先生笔下的觉慧。十六岁，还在读初中，我开始关注自己悄悄隆起的肌肉。觉得自己可以动摇父亲在家中的“统治地位”的时候，我决定和父亲摊牌。

可是在父亲的积威之下，我还是没有勇气和父亲当面锣对面鼓地对抗，第一步走得实在有些艰辛。经过深思熟虑，最后我提起笔，第一次给父亲写了一封信。大意就是父亲必须尊重我的人格，什么“棍棒底下出孝子”、“不打不成才”什么的，简直荒唐透顶荒谬

绝伦。倘若父亲不接受条件，我就准备离家出走云云。信发出后的几天，甚至在睡梦中都会出现英雄王成那样振臂高呼的镜头——“向我开炮”。我开始想象父亲以一种全新的目光，重新打量起已几近于他身高的儿子……

然而事情却出乎意料。家里平静如常，日子像上紧发条的闹钟，依然周而复始的咔嗒咔嗒着，父亲照样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对此，我非常疑惑，一度怀疑是邮局的工作人员出了问题。一连几天的无精打采，即使父亲这样粗心的人，也发现了我的不寻常。一天中午，母亲很关切地问我：“彦儿，病了吗？”哎，谁能明白我当时的寂寞与孤独？！

后来在一个极为融洽的气氛下，父亲饮酒半酣，我小心翼翼地提起了写信的事情。父亲好像回想了好半天，在我脑门上弹了一个指头，“臭小子，想跟老子闹独立，没门！”我嬉皮笑脸地问他：“信呢，我写的信呢？”父亲盯了我一眼，大声说：“老子揩屁股了！”事情竟然没有按照我设计的路线发展，我当时就有点傻了。我绞尽脑汁、鼓足勇气的第一场“斗争”，居然在没有“硝烟”的情况下就已经偃旗息鼓！

这是我走向人生的第一课。理想与现实，计划与结果，它们之间的反差，可能比你我预想的都要大。父亲离开我已经七年了，而今我也成为一名父亲。只是，在网络的环境中长大的儿子，他在不久的将来，会不会也给我写一封信呢？

土地情思

我是农民的儿子，吮着土地的奶水长大。我渴望向土地释梦。为此，我的魂魄甘愿追逐夸父的脚印长歌而舞。

一颗饱满的种子，沐浴着光和热，萌动、发芽、拔节、灌浆，在不经意中长成一片诱人的新绿。父亲说，我就是那株幼芽。

童年的生活里，我没有什么玩具，却对泥土情有独钟。团泥丸、捏小鸟、做汽车、塑泥偶，赋予她以种种灵性。俨然我就是精神上的亿万富翁，统率着思想的部落西讨东征。

我知道，一块龟裂的土地只有用智慧的雨水加以浇灌，才会有勃勃生机，我不甘庸庸碌碌。当第一声春雨敲响在希望的田野，接过父辈手中的犁铧，今天，我以一个耕耘者的姿态为土地梳理梦想。

走在新翻的田垄上，宛如趟过一辈又一辈前人的皱纹之河，他们的体温温暖着我身体内流淌着的农民的血。

一个声音悄悄在耳畔低吟：你果真要和这块贫瘠的土地长相厮

守？即使选择土地，远方自有丰饶的黑土。握紧了手中的犁，我挺直了脊梁，默默地彳亍于田间。黑亮的脊背上涌起一片灼人的热光，滚落，融入脚下的土地。

真正的搏斗是现在。我决意塑造一个强者的形象，用踏实的脚步，平静而耐心地穿越一切失败痛苦。在生命之路的两旁，随时撒种随时开花，将这一长途点缀得香花弥漫。

路遥先生说得好：作为农民的儿子，永远不要忘记自己的出身。正是这种出身，它使我们终身受用不尽。但我们又要从这种出身的局限中解脱出来。从意识上彻底背叛农民的狭隘性，从更高的意义上追求我们的生活。

最爱读《平凡的世界》，平凡的世界教会我首先要做一个平凡的人。我是一个农民的儿子，吮着土地的奶水长大。

“为什么我的眼里常含泪水，因为我对这土地爱得深沉……”

向爱情致敬

上大学后，因为要转团组织关系，我给中学的彭老师去了一封信。两个月后，我收到了一个包裹，是彭老师寄来的。里面有两张荣誉证书、两本杂志、六十元稿费和一些信件。

使我既感动又觉得受到伤害的是，三张稿费汇款单老师都复印下来一并寄了来。高中三年来，在彭老师的辅导下，我的文章频频在省市报刊上发表，而且多次在征文中获奖；更为重要的是，从老师身上，我学会了怎样做人。

记得有一次师母到徐州学习，留下四岁的儿子彭朋跟他在家。不凑巧的是，小家伙偏偏有点发烧，彭老师只好背着儿子看班。都说小孩子眼尖，趴在肩上的彭朋忽然伸出小手，指着讲台的一角，说：“爸爸，纸。”说着的当口，孩子就伸着腿往下使劲。彭老师蹲了下来，小彭朋下来，捡起纸片，扔到纸篓里面后，又回到爸爸的跟前，张开双臂，雏鸟一样，“爸爸，抱。”我不知道当时值日生的想法，我

也不知道彭老师当时的心情，但是我既惭愧又感动，不知道应该说些什么。就像在冬天熹微的晨光中，关路灯几乎是我们班不成文的惯例一样。“蓬生麻中，不扶而直”，我一直固执地认为，身教更胜于言传。

在繁重的教学之余，彭老师还负责校雏鹰文学社和校刊的指导编辑工作。当时我校的校园文学创作曾多次受到市青少年文学协会的表彰。彭老师有关校园文学社团的发展和提倡素质教育的论文也在《湖南教育》上发表并获奖。

在给老师的信中，我曾说老师身上具有“农民气质”。老师不以为忤，我也没觉得有什么不妥当——那是散发着土地的亲和力一样的情感——让我倍感亲切。其实，这位一百七十多斤的大汉，却不乏浪漫纤柔。至今，我还记得那难忘的一课。

高三时，因为整修教学楼，我们搬到一个三间瓦房的教室里面上课，那间教室的椽子上覆满了苇把子。一次课间时，教室里飞进来一只白颊小鸟。这种鸟体形较麻雀略小，羽毛呈灰蓝色，胆子特别小。不过，这种鸟向来双宿双飞，很少有形只影单的时候。

同学们对这个不速之客表示了极大的热情。高三时很难有这份心情的，不是吗？但是，这只鸟儿却并不领情。不知到底是为了什么，鸟儿对人类的感情竟日益疏远？课间时，它还饶有兴致，在椽子上的苇把子间这儿飞飞，那儿啄啄，一上课，它就惊恐不安起来。这节课恰好是彭老师的课，上的是《孔雀东南飞》。“孔雀东南飞，五里一徘徊”，彭老师的课刚开了个头，头上就传来了一阵魂断欲绝的鸣叫。这时，教室外面的浓荫中也传来了呼朋引伴的叫声，声音急促凄绝，透露着一种生离死别的悲戚。

彭老师望着大家啼笑皆非的脸，“关关雎鸠，在河之洲”，接着他很认真地说：“同学们，我敢打赌，飞进教室的这只一定是‘小姐鸟’。”看着大家迷惑不解的神情，他继续说：“《诗经·周南》有描述婚礼盛况的一首诗：‘桃之夭夭，灼灼其华，之子与归，宜其室家’。你们说，飞进教室的这只鸟儿是不是‘小姐’之身呢？”同学们一阵好乐。老师连忙竖起一根指头嘘了一声。此刻，“室家”里面的鸟儿惊骇欲绝，外面的鸟儿却开始射向窗户，用翅膀扑打玻璃。究竟是什么魔力，使得这种胆子小得可怜的鸟儿变得如此大气？“‘中有双飞鸟，自名为鸳鸯，仰头相向鸣，夜夜达五更’。同学们，我们应该向它们的爱情致敬！”说完，彭老师率先走出教室，同学们也跟着鱼贯而出。最后一名同学还没有走出来，教室里面的鸟儿就迫不及待地从他头上倏地一掠而过，劫后重逢，随后从大树上传来一阵的喜悦的鸣叫声。

向爱情致敬，这应该是我对爱情的启蒙一课，因而给我印象尤深。今天，在大学校园里面身体力行我朴素的爱情时，我的眼前时常还会闪出彭老师的身影。

雪人

一夜大雪，天依然没有放晴。只是雪花再没有夜间下得紧了。天地间是一色的纯白。

一个小村庄被孩子们的喧闹声惊醒了。几乎没有不喜欢雪地的孩子啦。他们比往常起得更早了，尽管听到几声呵斥或是屁股蛋要挨上几巴掌。猴急地扒拉几口饭，一群小伙伴出笼似的飞出家门，他们的后面还跟了一只半大的小狗。

地上的积雪像铺了一层厚厚的芦花。孩子们在雪地上尽情地喧闹叫嚷，仿佛这场雪是特意为他们下的，但雪野的确是属于孩子的。孩子们抓雪球，打雪仗，他们的疯狂劲儿，就连躲在云层背后的太阳也感到嫉妒了。他也不想出来凑凑热闹。

当彤红的太阳露出云层，在很远的高天不露声色地看着这群孩子们时，他的出现深深地吸引了雪人。

这的的确确是一个美丽的雪人。这是那群孩子中间一个小姑

娘的杰作。在他们扔雪球打雪仗的时候，惟有这个小姑娘在专心致志地堆雪人。她是那样的投入，以至于身外的世界仿佛和她全不相干。当然她的专心得到了回报。

雪人的身体有点臃肿。冬天嘛，穿衣服都多，这一点老天都会原谅的。但太阳也必须承认，这是他看过的最好看的一个雪人。圆圆的脸蛋，漆黑的大眼（是锅底灰画的），一只胡萝卜做的挺俏的鼻子，一张嫣红的小嘴（这是用写对联的红纸染的）。对了，她的脖子上还围了一条蓝色的围巾，这也是小姑娘留下的。

孩子们的兴趣很快转到别的地方去了。空旷的晒场上只剩下了孤单单的雪人。太阳出来之后，雪人姑娘一下子被太阳的深沉打住了。天很冷，气流中还有刮擦金属的尖叫。太阳依然在很远的高空敞开它的胸怀，这一点让雪人从心里感到温暖。

于是她决定向太阳表白了。她对着太阳高喊起来：“太阳太阳我爱你，就像老鼠爱大米。”太阳的脸蛋一下子变得比以前更加红润了，他还没有听到过比这更大胆的表白呢。他有点害怕，又有点欢喜，不知道她是否是他心目中的白雪公主？

但是太阳还是每天都争取露露脸，为了在很远的地方看一看小雪人，哪怕就只是一眼，他也感到很满足。有一天，太阳刚睡醒，雪人就给他朗读了她写的一首诗。雪人姑娘为了写这首诗，几乎一夜都没合过眼呢。当她背诵到“冬天里取暖的方法，就是想你想你”的时候，太阳流泪了。真的，他被深深地感动了。你看过太阳的眼泪吗？一定看过的。每当夜幕降临的时候，那满天眨着眼睛的小星星，都是太阳流下的眼泪变成的。

太阳觉得自己也应该写一首诗的，但是他一下子写不出来。他想

只要一写好，就托人捎给漂亮的雪人。

一对恋人经过这儿。女的说：“好漂亮的雪人啊。”说着，她把一支玫瑰插进雪人手里。太阳也看到了拿着玫瑰的雪人，真是雪面玫瑰相映红啊，这时太阳的灵感一下子爆发了。

等太阳把这首诗写完后，已经是月上柳梢头了。太阳只好委托春风把这首绞尽脑汁的情诗献给雪人姑娘。当春风带着太阳的体温来到雪人的身边，声情并茂地为太阳表诉衷肠时，雪人姑娘也流下了激动的泪水。渐渐的，雪人的身体苗条了起来，直到最后化成一摊水。

有一点雪人没搞明白，距离才是爱的保障。

一面师生

上世纪90年代我高考落榜，因为家境贫寒，觉得求学无望，我只身想到市里打工。临行前，我把以前发表的文章剪辑好，连同几本获奖证书，一同放进印有市青少年宫字样的一个小包里。

我搭了小镇上最早的一班车，决定去市青少年宫找一位素昧平生的老师。

辗转来到青少年宫的时候，已经十点多了。刚跨进大门后，我又发慌起来。老师是市青少年文学协会的负责人，青少年文学报的主编。当时我在文学创作上曾经两度得到青少年宫、青少年文学协会的嘉奖，还曾被评为“双十佳文学新星”，在建会十周年年会上被评为“文学新秀”。

既来之，则安之。在十楼上，我又等了老师半个多钟头，他才匆匆而来。当时青少年宫暑期写作辅导班正在上课，老师虽然没有授课任务，但步履匆匆，里外奔走，非常忙碌。老师的办公室很简陋，

就在一间大教室后面，教室的围墙上挂满了锦旗。看来那里应该是活动中心，可能是临时性增设为教室的吧。围墙上，有文心作文研究中心、文心出版社赠送的锦旗。当时我的兜里，就装有两本“文心杯”作文大赛获奖证书。

老师戴着一幅宽边近视镜，略显清瘦，头发有点乱。我注意到他穿着皮鞋，但却没穿袜子。鬼使神差一般，当时我脑子里一下子浮现的竟是鲁迅先生笔下的藤野先生的样子。听我自报家门后，老师马上就提到了我的获奖文章，一开口就让我的忐忑不安去了一大半。得知我的来意后，他马上否定我的想法。他分析了以后的就业形式，说我如果不能上大学，他会感到非常可惜。

因为还没开学，我就在市里找到一份服务生的工作。其间，晚报社的几位编辑、记者曾到酒店吃饭。因为在晚报曾经发表过文章，我主动向经理提出服务。提到老师时，晚报社的几位编辑都说认识，也有联系。其时，我才恍然大悟，我和晚报的“第一次亲密接触”应该是老师推荐的结果。开学前，我踏上了回家的汽车。

夜话围城

围城外

这还是我在高三复读时听来的故事。

一个上了大学的学子放假回乡，结果在家乡因为讲普通话而被“宰”了一回。这还不是最绝的，绝的还在后面呢——这是一个似曾相识的故事。

同样还是学子返乡，可不凑巧的是，他赶到村里时已是深夜。他当然是要叫门的，可千不该万不该，他不该用普通话叫门。“开门，开门！”门却依然紧闭，其实老父亲早已经起床了。“哪个？”“是我。快开门呀！”门自然是不开的。这时老父亲却已经端了一根大棒在手，因为他实在搞不清门外面是谁。直到最后，儿子忽然委屈地喊了一句地地道道的方言：“俺大（即爸爸），是铁蛋家来了。”于是这场闹剧这才宣告结束。提心吊胆半天的父亲这才欢天喜地地把儿子

迎进家门。

这是复读的兄弟们的调侃还是什么——我一直没搞清这种心态。反正“大学预科班”的同学坐到一起，学习之余就是“咬牙切齿”地编排象牙塔里的学兄学姐的是是非非；而且大多指名道姓，且能精确到乡村，活灵活现，信不信由你。

围城内

一进入围城马上就听到了这则故事。

学兄学弟一见面，分外亲热。都是年轻人，活力四射，不甘寂寞。彼此介绍之后，眼珠一转，故事就有了。

“知道董存瑞炸碉堡吗？”当然问这话之前还有序曲，在得知您高姓大名仙乡何处之后，照例请你洗耳恭听人家的故事吧。

“知道吧，董存瑞当初炸碉堡的时候可并不是自己去的？当然还有其他人啦，据说还是你的老乡呢！当他们到碉堡下时，你的那个老乡可真不是东西，他一看不是路，就借口找棍棒什么的，丢下董存瑞一个人开溜了。当时那情形你不是不知道，在那充满血腥的战场上，多耽搁一分钟就意味着血的代价。结果董存瑞同志只好舍身炸碉堡，为正义的事业壮烈牺牲。”

这个故事是一种什么心态的反映，到现在我也没搞清楚。但我总觉得有一种怪怪的东西在里面，具体到什么却又说不清楚。

围城根儿

现在做什么都讲究真才实学，找工作挺不容易的。我的一个同学在市里找了一份家教。通过了爷爷奶奶爸爸妈妈的三堂会审后，抹了抹头上的冷汗，同学努力装出一副老成的样子。

第三次课后，我的同学收拾课本准备走人。这时，他的学生——那个上高二的男孩叫住了他：“老师，我有个问题想问问你。”同学心中窃喜，难得学生如此上进。同学“满招损，谦受益”的样子小心聆听。那个男孩问的不是学习上的问题。男孩说她也是听人家讲的，但她不知道答案，只好请教老师。

“龟兔赛跑，请王八做裁判，问结果是谁能赢得这场比赛？”

我的同学想了想，很认真地说：“这道题虽然不用列方程，但是需要讨论一下。在一定的条件下，乌龟和兔子都有可能赢得比赛。比如兔子不骄傲睡觉，或者是绕河环跑，乌龟可以采取游泳取直线的方法等等。”男孩听了一脸的灿烂，连声说“谢谢老师”。

同学走出学生的家门之后，觉得这个问题问得蹊跷，凉风一吹，恍然大悟。又好气又好笑，连呼中计之余，又觉得那男孩有点可爱。

同学再去上课，师生之间的气氛就融洽了许多。家教工作即将结束时，我的同学对那个男孩说：“我给你讲个故事吧。”男孩很高兴，作洗耳恭听状。

“故事是这样的：海龙王选女婿，昭告天下水族，入选的先决条件是体重必须超过一千斤。王八和大虾都想去应聘，但是它们的体重都不够，凑巧的是两个加起来恰好是一千斤。大虾就和王八商量，大虾说：‘我藏在你的耳朵里，如果你侥幸中选的话，你一定要重重

谢我。’王八答应了他。但结果大虾还是被细心的龟丞相发现了。龟丞相就喝问大虾在干什么？

大虾随机应变地说：‘我在给王八讲故事呢！’”

女孩问：“这就完了？”我的那个同学说：“完了。”女孩说：“怎么这就完了？没意思！”我的同学说：“是完了。真的没有意思！”

尊重

我的大学英语老师是陕西人。有次给我们上课，他兴致颇高，给我们讲起了陕西“八大怪”。他从“房子半边盖”讲起，说了七怪之后，最后一怪他却不说了。好好的八怪变成了“江南七怪”，我们自然不答应。当时老师却闹了个大红脸，但是他死活不说，我们也无可奈何。

直到我参加工作后，在一篇文章上，我才找到了老师当时漏掉的那一怪——“姑娘不对外”。原来在贫困山区，男女比例严重失调，故该地区的姑娘很少外嫁。直到这时我才恍然大悟：老师当初为什么不肯讲，他又为什么会脸红？

由这件事情我倒想起了尊重的话题。记得一个女同学曾傻乎乎地问过我，男孩子对自尊是不是看得很重。当时我觉得她问的很幼稚，没有回答她。想一想我们当初强迫老师回答我们的问题，来满足我们的好奇心，怕也是对英语老师的不尊重吧。

刚进大学时，音乐系为迎接新同学的到来而赶排了一场晚会。当时有的节目因仓促上演，不是很成熟，以至于在演出时有一部分同学喝倒彩。当时我也是他们中间的一个。后来，我加入了校戏剧社，目睹了从敲定剧本到编排上演的每一个枝枝节节。从灯光道具甚至每一句台词，我们都反复琢磨，直至最后演出，我们确实实是全副身心地投入，用真诚去敲响每一个鼓点。

付出使我懂得了尊重。在汹涌如潮的掌声里谢幕时，我忽然明白：在尊重他人的同时，我们何尝不是在尊重我们自己？！

拾麦象牙塔

成功的理由

三八节那天，我们做节目时，请到演播室现场的，是一位年轻的归国女博士。

当谈到学校教育时，她说，她上中学的时候，英语成绩最差。初学英语时，二十六个英文字母，哪一个她都要练上几堂课。老师认为她笨，但却未曾对她轻言放弃。高考时，她的班主任说，虽然她不聪明，但她是一个最有毅力的学生，所以复读的大门永远对她敞开。

她没有参加复读。这位女博士说，她当时是这样想的，愈是吃不到的葡萄，就愈加甜美。于是她破釜沉舟，果然在高考时挤过了独木桥。她顺利地通过四六级考试，又顺利地通过托福，到国外留学。她的努力得到了报偿。

当问及她成功的理由时，她没有谈个人的努力，她动了真感情。

她说，我之所以有今天的一切，最主要的原因是我忘不了别人对我的好。

一直以来，我的老师同学，他们并不因为我智商不高而丢下我，不管或是对我有所轻视。他们总是不厌其烦地帮助我。而我对他们的关心，一直都满怀感激，但是我却没有更好的回报方式。我只有发奋学习。我没有理由退却，我也没有理由让别人失望，我忘不了别人对我的好。

——忘不了别人的好，这就是成功的理由。因为心怀感激，一花一木也莫不沐浴了爱的光芒。所以，这位女博士在国外打拼几年后，取得了博士学位，谢绝优厚的待遇，马上回国投身到教育事业中去。

原来，爱心是一种最美好的鞭策啊！

等待

一个等着心上人的青年总抱怨时间过得太慢，神决定赐给他一只拥有魔法的纽扣。他只要轻轻转动一下纽扣，时间就会如飞而逝。

于是就在刹那之间，恋人含情脉脉地来到他的身边，接下来他们幸福地结合了，很快又有了自己的宝宝，孩子们又迅速长大。然而，在拥有这一切之后，还没来得及咀嚼一下幸福的滋味，他发现自己已经白发苍苍。

其实，等待在人生中如影随形，无可避免。传说中的牛郎织女还要等待一年一度的鹊桥会呢，更何况吾辈凡夫俗子？关键看你如何

对待。

有人在等待的间隙里见缝插针，他借阅读滋润心灵，品味生活的乐趣。有人在等待中寻求契机，渭水垂钓，姜子牙等到了周文王的礼聘。

等待需要耐心，焦躁只能徒增其乱。拔苗助长就是一个绝佳的例子。与其气急败坏暴跳如雷，倒不如静下心来心平气和地等待。天知道等待是不是冥冥之中馈赠给我们的一件最为珍贵的礼物。或许你在急行军中错过了太阳，那么在等待的时候，你千万别错过了月亮。等待是一种契机，更是一种境界。

或许灵感会在等待的一刹那间出现，眼明心亮的朋友，请你千万要抓牢它！

总有一些东西更重要

那是一个阴冷的冬晨。

刚从暖暖的被窝里爬出来，做早操的时候，大家都有些缩手缩脚的没有精神，一副散兵游勇的样子。

体育部查操的同学出现时，这种情形才略有好转。不知是谁嘀咕了一声：“没人领操。”不错，体育委员参加体育队集训去了。按规定：没人领操是要扣班级总分的，这一点我们大家都清楚。我正犹豫自己是否上前的时候，他走了上去。

在班级，他是一个沉默寡言的人，瘦瘦的总是一副拒人于千里之外的样子。他走上前的时候，当时就有几个同学笑出了声。我注意到，队列里的班委同学很多，但是大家却是一副无动于衷的样子，因

为那是体育委员的事情。

不对人，只对事，我想谈一谈个人的看法。我们的一些班干部在做工作的时候，总感到不是得心应手，觉得自己两面不讨好。深究个中原因，我以为关键在于他们没有摆正自己的位置。动辄摆出一副老子天下第一的样子，讲成绩，闹意气，私字当头，谈何公心？付出必求回报，索取不论时间。己身不正，焉能正人？！表现固然重要，但如果是表演就不一样了。还有，做工作时，总是说做这些有什么好处，做那样又能加几分……我想，加分固然重要，但总有一些东西是比加分更重要的。

有些人是做了再说，有些人是说了再做；有些人是说了也不一定做，有些人是做了也不一定说。就像那位主动上前领操的同学，行动往往比口号更动人！

总有一些东西更重要，重要的是还需要我们进一步开掘。

举手之劳

熄了灯之后，苦读的莘莘学子这才恋恋不舍地摸索出教室。楼道里是一片盲人的黑。不知谁嘀咕了一句，“灯又坏了啊！”于是大家都默然，只是小心地向前蜗行。不时，就有一惊一乍的嗓音刺破静寂。“小心点，你！踩着我的脚了！”事情就是这样。其实，要小心的是我们大家。

这时男同学仿佛个个都成了温文尔雅的绅士，出奇的好脾性。和女同学一起顺着护栏向下探行。忽然，“啪”的一声，不知谁掀亮了壁灯。壁灯撒着淡淡的光芒，柔溢地罩在每一张严肃的面孔上，

继而又漫起一阵苦不堪言的笑。

举手之劳而已，就有可能赢得一片光明。

启示

又是一个平淡的双休日。说是平淡，还是搀杂了一点不寻常。

我还没起床，就听到“咣当”一声，室友把脸盆摔在盆架上。

“出了什么事？”有人问。“停水了！”

停水了！我一骨碌爬了起来。这个悲剧性的消息霎时间已经传遍了整个公寓。

水瓶里，早空空如也；就连矿泉水，也早有人捷足先登。

我还有个约会。

我不甘心地拧开一个水龙头，一小股细细的水流了下来。蓦然，我大喜过望。急忙取了一个脸盆，挨个儿水龙头接水。功夫不负有心人，聚沙成塔，集腋成裘，古之人不欺余也。

室友们看到我接来的满满两盆水，连呼天无绝人之路。这两盆水节省着点用，我们不仅可以自给，而且可以支援一下其他的宿舍。

滴水汇成江海，千万不要因为弱小而轻视任何一事物。

人间送小温

“我有一个好处，平生不整人，写作颇勤快，人间送小温……”

这是已故著名作家汪曾祺先生那首自我写照的《丹青引》。

“人间送小温”，或许这就是汪老曾经多次强调的“作家的气质”吧。读他的文章，犹如聆听淙淙的溪流，既不喧声闹语撼人心魄，也没有道学先生的书蠹气，但却又如行云流水，行于当行，止于所止，韵味悠长，尽得风流。

我读先生的第一篇文章是《多年父子成兄弟》。这篇散文读罢，就禁不住乐了，为他那种别人不能模仿的味。喜欢上一个作家，接下来自然就是找他的书来读。那时我每次到县城则必上新华书店，到文学专柜里搜寻汪曾祺的大名，但是每次都失望。我长在农村，生活拮据，当时做不了太大的努力。谁能想到，一个内向少年五彩斑斓的文学梦想，竟完全全系在这个头发皆白的老头儿身上。当年陆建华老师发表在《扬子晚报》上的《汪曾祺与高邮鸭蛋》，是分两期登完

的，我都剪了下来，至今还夹藏在汪老的文集里。

后来终于等来了陆老师主编的《汪曾祺文集》。但因阮囊羞涩，每次却只能买上一本。每次在新华书店摩挲再三，带着无尽的眷恋，在下班人员的再三催促下，却只能捧回心仪已久的多本图书中的一册，那种心情可想而知。起先是散文卷，然后是小说，再次是文论，最后是戏曲剧本卷，完全按照我意念中接触汪老文字的顺序来排列的。只是自己当时不知道而已，“垒起七星灶”也是汪老的手笔。买小说卷时闹了点笑话，当时我直奔目的地，一把掏出湿漉漉的二十多元纸币，拿上书盖完章走人。因为急切要完成许久的一个心愿，心情十分激动，直到回家后才发现出了错：我拿回的两本居然都是下册。于是又风风火火乘车往回赶，可又担心书店给不给调换，一时间天堂地狱仿佛都曾走过了一回。

好在售货员很好说话。听明情由扑哧一笑，就急忙帮我搜篋翻箱地找小说卷上册，可是怎么找也找不出来。不知是哪位老兄故意取了两本上册，还是如我一般忙中出错，那就不得而知了。后因当时上册图书实在找不到，我只好换了一本《汪曾祺自选集》。至今，我对睢宁新华书店当时上岗证号为013的那位小姐，还留下很深的印象，她当时跑里跑外，很让我“上帝”了一回。来苏州工作后，才陆续补齐了汪老五卷本的文集。其间，又购买了陆老师的《汪曾祺传》。

汪老的成名作小说《受戒》、《大淖记事》等，篇幅都不是很长。汪老在自选集自序中也说，“一生怕难写长篇了”，“我的作品缺乏崇高、悲壮的美。我追求的不是深刻，而是和谐。”汪老的小说，延续了世情小说的文脉，作品写世道人心，彰显美与健康的人性。虽然人物情节都很平淡，但经过他娓娓道来，却有了十二分的味道，

感觉非常优美。像在《受戒》篇末，他标记为“写四十三年前的一个梦”；《大淖记事》中，信笔带了一下巧云尝尿的细节；《晚饭后的故事》里亲吻时充满童真的“饶你一下”，都给人带来一种别样的感受。上世纪90年代中期，汪老也曾经受到文化人的非难，攻诘他披着文化的外衣，躲进小楼成一统，贩卖洒脱无为的人生态度。但满口铅字毕竟不同于文学，公道自在人心，是非功过自有定论。

据说，汪老很擅长做家常菜，盐水煮毛豆尤其拿手。在清明节即将到来之际，写下这篇小文就权当是一盘盐水毛豆，算是对汪老辞世十周年的一点纪念。

同桌的老巴

老巴是学友严冷的又一笔名，他的另一个笔名是青苔居士。我觉得还是叫老巴好一点。有的同学叫他“老己”，不是念错字，臭他而已。巴和己同形，己和几同音，而在我们这儿讲故事，故事的开头往往是这样的：从前有一个老几……

老巴一米七五的个子，板寸头，上身穿西装，下身着牛仔裤，倜傥不群，同学们也有叫他脱俗派的。

老巴善写诗歌，大作既成，我往往可特许先睹为快。老巴写诗，有固定的格式：

青苔居士

×年×月于菊园

所谓菊园，说穿了就是我们宿舍。老巴自个儿掏腰包买了两盆

菊花，参菊花禅，认为自己可以“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了。

老巴爱诗，我对诗歌的一知半解都是从他那儿学来的。“卑鄙是卑鄙者的通行证，高尚是高尚者的墓志铭。”我对北岛肃然起敬。

“黑夜给了我黑色的眼睛，我却用它来寻找光明。”对顾城，我们也不能因人废文，的确是好诗。

老巴是顾城的忠实信徒。他曾经告诉过我，顾城的《雪儿》是他自《红楼梦》之后，所读过的又一部传世经典著作。说实话，如果老巴不是把《红楼梦》排序在先，我和他也没得朋友可做。

老巴的诗和人一般，读不懂的就是好的。一次学习委员岩查作业，见老巴的高数作业后面写了一首《死鸟》，上面还用红笔写了几个触目惊心的“死”字。大家都知道老巴引我为知己，学委战战兢兢地问我这是什么意思。我说没什么意思，您问这个问题可真有意思，我的意思又不能代表他的意思，您说这到底是什么意思，谁又知道意思究竟是什么意思？学委干笑两声，连声说诗人气质耳。

老巴西装牛仔的装备还不算绝。他有一双弹力运动鞋，一只没了鞋带，鞋舌翻出来片在鞋面上，走路时“沓沓”有声；绝的是另一鞋却系得整整齐齐。外班的同学笑他，老巴两眼一翻，将谓偷闲学少年耶？那样子酷毙了。这情形本班同学见怪不怪，早习以为常。

老巴笔耕不辍，但发表寥寥。是故常悲叹“世胄踞高位，英俊沉下僚”。每每翻阅杂志，他必先看诗歌栏目，每看诗歌栏目，他必作一副悲天悯人状，而后唾沫横飞，激扬文字。说些世风日下俗不可耐阳春白雪曲高和寡之类的话。于是就有同学讥讽他是酸葡萄，但他并不做任何辩解。老巴的诗歌大作呈校刊编辑，编辑大笔一挥：

“‘两只黄鹂鸣翠柳，一行白鹭上青天’，暂不拟用。多谢支持，望继

续投稿”云云。

有天老巴突然宣布和诗歌“离婚”。他当即烧掉两本惨淡经营的诗集以示决心。他说现在写诗的人比读诗的人还多，自己是多情自古空余恨，与诗歌从此萧郎是路人！

可就在这时，老巴的诗歌处女作却在杂志上变成了铅字。

裙子的假日

裙子，姑妈好吗？

手握在云表哥温热的手掌中，一丝暖意由掌心慢慢地洒开，又慢慢地沿着手臂传遍全身。

不自觉中，裙子的脸热了起来。

好。裙子低低地应了一声。手却没有抽出来。

学习中有困难吗？

裙子上初三，云表哥上高三。

没有。听着云表哥充满温情的话语，裙子努力抑制自己的眼泪，不让它流下来。但是泪水还是不争气地流了下来。

这个寒假到舅舅家里，有云表哥陪着，裙子在遗憾中又夹杂一丝满足。

这个寒假，就像白纸上洒了一块墨，留驻在裙子的记忆里。

裙子在学校没有太多的话。她不漂亮，人也温柔安静，基本上

属于那种不会给老师添乱，也不会给老师挣面子的学生，因而老师对她也不会作太大的关注。

在裙子的世界里，多多少少对男同学有点敬而远之。班级的同学也曾做过努力，但是裙子依然是安安静静的裙子。她还是运动场上最沉默的看客，热闹仿佛永远都是他人的。

裙子在这个寂寞的世界里孤独而又充实。她没有别的爱好，如果有，那就是学习，但是她的成绩却并不出色，但是这并不妨碍她的努力与充实。

有时候，老师虽然也会惊讶这个安静的女孩有一份与她年龄所不相称的沉稳，有一点不属于她的忧郁，但是老师也知足常乐。

有一点老师不知道。裙子的爸爸是一个很高大英俊的乡村裁缝，有一手裁剪好手艺。裙子也有一个快乐而无忧的童年。在她小的时候，她的记忆里家中总是很热闹。刚上小学的时候，她总是像一个公主一样，被这个抱一下，被那个亲一下。爸爸被一群又一群花枝招展的女孩子围在中间，“老师、老师”的叫着，妈妈在一旁幸福地笑着。那时候她觉得她是天底下最幸福的人了。然而这一切现在都遥远得像一个梦似的，模糊得像一阵雾，一阵风吹过，浓雾似乎消了一些，但转瞬就被别处的填涌充满，又变得一片模糊。

爸爸最后不负责任地和一个女孩子远走他乡，只留下裙子与妈妈相依为命。记忆中有多少个这样的夜晚，母女俩搂抱着相互哭泣，一个感伤命运，一个因为恐惧。

裙子长大了。她在镜框中发现了一张被妈妈反扣起来的全家福。照片里的裙子笑得甜甜的，小脸蛋像红苹果一样。裙子时常想念她又爱又恨的爸爸，妈妈好像也是又爱又恨的样子。但是她不敢在妈

妈面前流露出哪怕是一点儿想念爸爸的情绪。裙子怕妈妈难过；妈妈也从来不在裙子面前提起爸爸，她好像已经忘记了他一样。只有一次，裙子实在忍不住，她对妈妈说：“妈，您以为爸爸在外面好过吗？他不好过的！”那一刻，妈妈的手高高地举起，裙子没有躲开，妈妈的手最后也没有落下。

就在这个假日，裙子做了一个梦。她梦见爸爸回家了。裙子一家三口和和美美地聚在了一起。

你以为你是谁

那时候，都还年轻。不见面的时候，想对方；见面时，没说上三句话就吵。吵完了又后悔，再见面时又是吵。吵架的时候，说的话就不加选择。那时常说的是这句：“你以为你是谁呀？！”

我是谁呢？肯定不是比尔·盖茨，也不是周润发；她呢，当然不是林黛玉，也不是刘慧芳。可是她与我不同的是，当我们一起待在人群堆里，人家肯定会先找出她来，因为她的个头很扎眼。

我只是个一米七多一点的男孩子，混在人堆里，压根儿就辨别不出谁是谁。我会喝点酒但不会抽烟，成绩不名列前茅，也不会拖人家后腿，会写几篇文章，偶尔也会上上网，用起钱来虽然有点小心翼翼，但是逛书摊绝对会买上一两本。

刚从乡村考上大学的时候，我压根就没敢想过，自己会牵着一个女孩子的手，在大学校园里招摇。

记得第一次牵她手，还是从云龙山上下来的那回。上山的时候就

没敢牵她的手，虽然有几次绝好的机会就在眼前，可是都让我眼热脸红地错失了。

下山时，买了一点纪念品，她当时就走在我的身侧。途中，她问我，你累吗？我很激动又很满足地回答说不累不累。过了一会儿，她又关心地问我，累了吧？我那时豪气大发，胸脯拍得山响，就咱这体魄，吃么么香！再走了一小会儿，她又偏过头，很认真地问我，你就不累？当时我觉得女人这动物真是麻烦，年纪轻轻就啰嗦得像大妈似的。我说你如果累的话，那咱们就歇一会。谁知道她听了之后反倒像走凌波微步一样，让我一阵好追。

追她的时候，我把手里的东西换了手，谁知道她瞧见了竟然转嗔为喜，居然停了下来等我。我刚走到她的身边，她突然把胳膊插进我的臂弯里，让我一阵酥麻。真是女孩子的心思男孩你别猜，猜来猜去你也猜不明白。

很快，我们之间就开始争吵。她开始觉得我这点不足，那点也不好；我有时也觉得她身上有一种陌生的东西，让我觉得不对劲。虽然我们彼此时常吵架，但我认为我们还是深爱着对方。但是吵的次数多了，有些话就顺了口。动辄这句话就出了口，“你以为你是谁呀？！”她说这句话的时候，扁突着嘴，一点也不漂亮。每次我也总是毫无半点风度地回敬她。台湾歌手张信哲在唱词里这样说，爱情这东西，有了怕麻烦，没有还拼命想。这句话确实是我当时内心的写照。

后来毕业了，也分手了。再后来就裹入人海，每天在太阳东升西落中循环往返着生活。每当夜阑人静、拥有一个最真实的自己的时候，脑海里禁不住浮现的，却总会是她撇嘴的样子：

“你以为你是谁呀？！”

关于爱情

前几天，一个朋友在MSN上给我传来一句话，是有关“三有”青年的：“三有”者，就是“有星期天让我身心滋润，有班上让我生活无忧，有爱情让我宁静快乐”也。

如果有一个正当的职业，我觉得，前面的两个问题基本上就可以迎刃而解了。但是关于爱情的话题就多了，还有就是，爱情是用来让人宁静快乐的吗？这个还值得商榷。

追求爱情的权利，似乎也绝不仅仅是青年人的事情。钱钟书先生曾说过，恋爱就像是老房子失火。由此可见，所谓的“宁静和快乐”，也就不值得推敲了。《泰坦尼克号》里的杰克，他在生命的最后一刻要求露丝，让她一定要活下去。爱情也是要承担责任和义务的，我想这才是爱情的真义吧。有人曾说：假如泰坦尼克号没有沉没，杰克和露丝的爱情也许只是一段浪漫的生活插曲。但也就在这种假设的碰撞中，爱情终于张开轻灵的翅膀。

现在的大学生是可以结婚的。我们读大学的时候，学校对待爱情的态度还很含蓄。记得当时系里的书记给我们开会，他谈及爱情时，用了很特别的几个字眼“不提倡”，是弹性非常大的“不提倡”，就给思想活跃的我们留下了充分的余地。爱情发生在大学校园里就是到了时令的庄稼，一切故事都那么水到渠成。即使中间也有波折，偶尔闹闹风波，依旧还是那样的清新自然，至今仍一咏三叹。

有部青春剧《将爱情进行到底》，男主人公曾把女人分成两类：一类是植物，一类是动物。植物是给人观赏的，动物却是让人来爱的。这一点倒颇似贾平凹先生笔下的菩萨和小兽，人人都敬爱菩萨，但个个却喜欢小兽。不过那个主人公算得上是一个优秀的爱人吗？爱情果真不需要去争取吗？可遇而不可求是一种境界。这种境界非常迷人，以至于麻醉了相当一部分爱幻想的年轻人。

有人说，在大学校园如果没有一场感动自己的爱情，那么大学生生活就是虚度。但是，感动自己应该是一个先决条件。其实每个人都渴望一场刻骨铭心的爱情，无数次地在心里描绘过那个他或她，而且这些还不是镜花水月，而是一个个触手温软的实体。对男孩子而言，当心仪的女孩娇嗔地对你说干吗没对她一见钟情，干吗不像一个攻无不克的战神一样攻占她的爱情的城堡的时候，说不心动那是虚伪。那颗散发着芬芳清香的果子就悬在你的头顶，而且伸手可及，这种诱惑足以让人死一百次，又一百零一次复生。还有一种可能，这颗香果离你只有一步之遥，但却仿佛永远都摘不到，这种刺激同样撼人心魄。那一刻温柔的沉醉，忧伤的幸福，足以让你回想一千次，品味一万次。所以张爱玲在《爱》中留下了一个永不褪色的夜晚，《第一次的亲密接触》中的轻舞飞扬让人感到别致而又令人感伤。

爱情的本质其实就是一个“爱”字，本应没有国界流派之分。但现实中的爱情却往往附属了太多的东西。比如容貌气质金钱地位，甚至住房水电城市乡村。简·爱对罗彻斯特说：“你不要以为我丑就没有感情，在上帝面前，我们是平等的，就像我们最终要经过死亡走向坟墓一样。”附属的东西是这样的荒谬，但有时你又不得不承认，这里面确实有一些实实在在的因素。有些东西就是这样，主体搭配客体，或许这些正是生活的“浪漫”！

浪漫的应该不是爱情而是心灵。没有谁能够否认耄耋老人的爱情除了像老房子失火，就没有风花雪月？那些属于静寂天宇中的皓月星辰，同样有烛幽照微的浪漫和风流，或许更多了一份生活的诚实与厚重——“霜叶红于二月花”是一种不求喧哗但却超绝浪漫的绚美。

吻别

“多年以后，我才知道自己为什么怕猫，我们都是活在浅水里的鱼。猫是现实，现实会把我们干掉，让我们服从。我们不敢动，也不能嚷嚷。我们在现实里，却不愿意看它，于是我们不再说话，只说废话，可是又有点不服……”

这条百字短信是雪飞雁在她毕业前发给我的。当时因为我手机短信的容量有限，这条短信我没能看全。因为看不全，所以就一直没有给她回信息，但这条信息我却一直保存在卡里。两年后我换了手机，直到那时，我才通读了上面这条信息。

雪飞雁是我的学妹，比我晚一届。我在勤工助学的岗位上有一个老乡波，雪飞雁和他同班。雪飞雁在波那里听说了我的一点情况，可能也是爱好文学的缘故吧，就这样，雪飞雁开始走进了我的生活。雪飞雁是南京人，留着一头长长的头发，虽然不是十分的漂亮，但却有自然的率真和清纯。她的普通话不是很好，口头禅是一惊一咋的

“不得了”，当然，从她的嘴里。我听到的总是“不得鸟”，而且有点余音袅袅的味道。从乡村步入大学的校门时，我没有想过谈恋爱的事情。当时，我只想好好学习，毕业后找份好工作，好好报答面朝黄土背朝天的父母。

大一下学期，我就知道了父亲患病的消息，当时大家都在瞒着他。因为父亲的病情，我在事实上已经断绝了来自家里的经济支持。在校期间，一切都靠我的稿费和勤工俭学岗位的收入维持。所以，对这个明显对我表示好感的女孩子，我总是装糊涂。但是，不能否认，在心里，我有点喜欢这个冰雪聪明的女孩。她好像有一双能够洞察他人肺腑的眼睛。看问题的时候也往往一下子就切中要害。虽然我不知道自己“武装”的效果怎样，但我不能否认她带给我的快乐，即便如此，心里想的这个，但嘴巴里我却永远说的是那个，一直在躲避着伸过来的爱情触角。可每天下午，她还是到我勤工俭学的岗位上来帮我，虽然我一再推却。曾有一段时间，她总是如约而至。

和雪飞雁在一起的时候，开始的时候我们只谈一些工作上的事情。后来慢慢熟悉起来，话题也就多了起来。其时，雪飞雁在校园广播台做编辑。因为我曾在广播台编辑过一个还算不错的栏目，算是她的“前辈”，所以有些事情，我也乐意指手画脚。后来，因为父亲的病情，也为了不使自己过多的分心，我辞掉了广播台的工作。

大二寒假的前夕，年过半百的父亲还是撒手尘寰。我的心有如一片荒漠，沉寂而单调。那时，和雪飞雁之间的这个“小秘密”就是成了一抹暖人的绿阴，给我希望和慰藉。为了继续学业，我换了一个岗位，到学校的食堂里打工。现在想来，或许这就是现实中的“猫”，也是我这条“浅水中的鱼”，为什么一直都在挣扎的缘由。

后来的一段时间里，我和雪飞雁基本不再联系。有时候在图书馆不期而遇，我们也只是点点头就各奔东西。直到毕业前，不知道出于什么原因，我竟然约会了雪飞雁，在校园里的操场上很奢侈地“晒”了两回月亮。第一次，我们只是不着边际的闲聊。第二次的时候，在那条四百米标准跑道上，我轻轻地抓住了雪飞雁的手。我们牵着手，不说话，一次次地把终点当成起点。当时我真想就这样和她一直走下去。在雪飞雁不得不回宿舍的时候，我情不自禁地抱住了她，拼命地想留住什么。就在那次，我们接了吻，有点涩涩的吻别。从那以后至今，我们再没有见过面。

毕业时，大家还沉浸在依依惜别的不舍中，我拖着一箱子旧书，没有和雪飞雁道别，就走向了工作岗位。买了手机后，和她联系过一次。后来雪飞雁在毕业前的两个月，给我发了这条信息，毕业后也就再没了音讯。

今年在国际旅游节开幕的晚上，我和妻一起在现场观摩盛况。古城河畔一边是欢歌闹语，一边是桨声灯影。雪飞雁却突然打来了问候的电话。我情不自禁地提到了这条信息，雪飞雁说已经记不得了。后来我把信息发还给她。雪飞雁回信息时说，当时自己还小，只想玩。

生命不能承受之重

快乐是否有性别之分，我不知道，但是被别人关怀总是让人开心不已。这几天，我就生活在这种关爱中。

孔夫子曾言，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换一种通俗的说法，似乎可以理解为男大当婚，女大当嫁，虽然并不很恰当。现在，单位里的阿姨很关心我的个人大事。甚至有人要把它列为本年度“实事工程”之一。

由此引发的话题就逐渐多了起来。一旦较真起来，也就由轻松走向了沉重。其实，在我想，生命似乎还不能承受如此之重。但规劝又接踵而来：要现实一点啦，眼界勿要太高什么的……甚至性格、血型都在人家探讨之列，像是一出正准备上演的滑稽剧。

“五一”期间，一位同事结婚，我应邀做他的傧相。可能是这一次活广告的作用，大家忽然发现还有一个应该走向围城的我。拒绝别人的关心，可能就是不识抬举。但婚姻的确是自己的事情，而且有

些隐私也不愿放到太阳底下，当然不是有什么见不得人的事情。其实我的经历很简单，属于一目了然的那种，人也不是有很深的城府，让人望而却步。但是愧对别人的热情总有点叫我忐忑。

对于爱情，我自然有憧憬。我有我的小宇宙，有我自己创造出来的一个“场”。炎炎红尘，寂寞的心，我还是希望有一点自己的园地，就像是自家的小菜园。喜欢的话，你可以种点茄子辣椒，或者就一任它荒芜，长几茎长长的狗尾草，可以招来几只蝴蝶或者蚰蚰。幽静的时候，也能引吭高歌，自弹自唱，有一份率真的逍遥。

女作家陈染这样说过：爱情是蹿跳的火花，时间久了慢慢就变成一只温暖的火炉。我向来以为，小资女人对爱情的理解最为入味也最准确。男人谈爱情，总会有点隔膜，虽然这并不妨碍他去感受爱情。名花美女，天香国色，这是最理想的境界。但人生的好事情总不会都让一个人占尽的，这就是我的爱情辩证法。芸芸众生，平常人还是大多数，但是平常绝不是普通。道可道，非常道，花非花，雾非雾。情之所至，必有所钟。

我一直觉得，女孩子并不要她如何的漂亮，但是一定要有讨人喜欢的气息。众里寻她千百度，我知道，她也一定在某个地方等着我。

美丽的邂逅

儿时的生活虽然贫瘠，但是因为有了众多的小伙伴，“过家家”、“人来疯”的日子也就充满了开怀大笑。

这样的生活，一直持续到初中。初一那年，孙老师和那本我还没有来得及翻看的《少年文艺》，让我的生命就此拐了一道弯儿。

孙老师大名叫计标，是一名历史实习老师。那本还没来得及看的《少年文艺》，是孙老师临别时赠给我们全班同学的礼物。刚送走老师，还没来得及仔细读过这本杂志，就不知道被哪个调皮鬼给拿走了。

可能历史是可以作为故事来讲的吧，而且本来每节历史课上，孙老师都会留下十分钟的时间给我们讲故事，我们都喜欢上了那位瘦瘦高高的实习老师。

孙老师的嘴巴很大，说起话来慢条斯理。喉结一上一下地滚动，喉咙里面像是藏了一只小老鼠。天地玄黄，宇宙洪荒。从盘古开天地

开始，尧舜禅让，大禹治水，春秋战国……每节课的最后十分钟，都是我们最为活跃的时候。孙老师绘声绘色的讲演，每每都把我们带进一个奇幻迷离的世界。

他给我们讲得最多的，还是《红楼梦》里的故事。他说后来出家修道的甄事隐，还有那个被拐卖的女孩英莲；甄事隐其实就是“真事隐”，甄英莲本来的意思是“真应怜”；他讲贾府的四个女儿，元春迎春探春惜春，合起来就是“原应叹息”；他给我们讲“玉带林中挂，金钗雪里埋”，分别指代两位女主人公林黛玉、薛宝钗。除了《红楼梦》，他还慷慨激昂地给我们背诵文天祥的《正气歌》，“天地有正气……”给我们带来前所未有的震撼和向往。他还给我们讲对联，“此木为柴山山出，因火成烟夕夕多。”这些都成了我与缪斯女神的第一次亲密接触。

孙老师实习的时间并不长，但他一个多月的时间所带给我们的东西，我感觉比过去所有老师给我的都多。他临行前送给我们的杂志，我虽然没有阅读，但是，爱书的种子却深深地埋藏在了心底。此后的若干年，我一直埋首阅读，后来就开始练笔、开始投稿。初三时，我自编自排了我们那所乡村中学的第一份手抄报，因为有摘录的《风流歌》，颇受语文组老师的好评。工作至今，依然不改业余“爬格子”的嗜好。这一切都源于十多年前那次美丽的邂逅。

一颗不经意撒下的种子，竟然绿叶婆娑；一本没有翻开的杂志，却成就了一个少年的文学梦。

做一个爱心火炬的传递者

孩子：

当收到这封时隔一个世纪的书信时，你不要惊讶。是的，一个世纪的发展变化超乎人们的想象，但我想，对于真善美的追求，应该是人类永远的追求。

我想给你讲一个故事。

有这样一个男孩子，他生活在农村，父母都是老实巴交的农民。尽管生活很苦，这对夫妇节衣缩食、省吃俭用，他们有一个共同的心愿，培育孩子成才。

贫困这个名词你可能缺乏感性认识，农村生活也不是田园风光式的抒情，这些资料你一定能够查到的。这对老夫妻由于要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而且缺乏必要的营养，首先累倒的是那位母亲。当从劳动一线退下来不久，疾病却又瞄准了她看似很健康的丈夫。

我所处的时代有一名歌手，他曾经唱出这样一首歌，“有啥别有

病，没啥也别没精神”。虽然这对老夫妻具有不服输的精神，但病魔还是没放过他们。那位父亲，在他的儿子刚上大学不久，就觉察到了身体的不适，但一想到儿子上学需要用钱，他就咬着牙硬挺着——直到去世前的三个月，他还在一家小厂里出卖劳动。他被确诊患有食道癌——这在当时是绝症，这种病极不人道，患者除了饿死，别无它途。

这位父亲在十天滴水未进的情况下，瘦得像一具骷髅。临终前他的眼睛还是睁着的，眼角上饱含着一颗浑浊的泪滴。你不知道他死得有多么不甘心！那个儿子，他咬着牙，在父亲的灵前发誓，他不仅要完成学业，而且一定要活出个样子来。他的誓言落在四壁徒空的家中，在寒伧的环境下，像埋下的一颗茁壮的种子。这时候，他的师长、同学、朋友纷纷向他伸出了友爱的双手。

其中有一份署名为同校同学捐款的二十元钱，连同二十元钱一起的还有那位有心人复印下来的两篇文章。她在留言中写道：生命之运掌握在自己手中，走过去又是一方晴空。没有比这更宝贵的馈赠了。这份美好的记忆，那个男孩子一直都留在了心头。他说，他一定要做一个爱心火炬的传递者，让这份关爱在美好的人世间永不消逝。

聪明的孩子，你可能已经意识到我所讲的那个男孩子就是我自己了。今天，我希望你秉承这份心愿，让关爱的火炬在你的手中得以传递，直至永远。

有位大文学家曾说过：“给予永远比索取更令人感到愉快。”孩子，现在我把这句话转赠给你，我殷切希望你的生活中充满洁净的阳光。

宋庆阳

2000年12月江苏徐州师范大学

后记

母亲是笃信命运的人。她常说，一个人该吃哪行饭，这是上天注定的事情，然后就会拿我做例子。她每说这话的当口，声调总会不自觉地开始上扬。小时候有次干农活累得咬牙切齿了，我是说过一句不知天高地厚的话，说自己将来要靠笔头吃饭。因为拿锄头劳作的农民，实在太辛苦。

说靠笔头吃饭的辰光，于我而言，还只是个模糊的愿景，但相信读书能够改变命运，却是代代承袭的传说。转眼之间，父亲去世已经十年，我大学毕业也快八年了。可能一语成谶，我与笔头多少有了一点联系。参加工作后，其间约有五年时间，我从事的是宣传和文秘工作。所以在博客里，我说自己是特约的记者，永久的通讯员。担任通讯员期间，我曾两度受到苏州日报社的优秀通讯员表彰，参评的三篇消息两篇获得一等奖，一篇获得二等奖。其间，我先后在《中国社会报》等各级征文中获奖十多次，征文先后被收录于《感动：记者的富矿》、《苏报情缘》等

丛书。

能来苏州工作，得益于我在校期间曾发表过一些文学作品，文章曾被收录进几本集子。如中国青年报编选、经济日报出版社出版的《百年遗嘱》，中国文联出版社出版的内地十所高校文学作品集《象牙纪事》等。是以单位领导向别人介绍我是“文学青年”，后来还被文联罗至麾下。但与此同时，一位编辑也正告我，写作的人其实应该是个“地下工作者”。不管孰是孰非，我还算清醒，自己就是个文学爱好者。同比这套丛书的其他名家来说，他们都是老苏州老沧浪，我多少显得有些“另类”，也有点底气不足。不过，既然丛书名曰沧浪新雨，我这个新面孔的出现，倒是有点歪打正着。张岱曾说过：人无癖不可与交。我是痲痢头儿子自家爱，无事乱翻书，的确已经成为生活的一种习惯，偶尔写点东西也是我自得其乐的生活乐趣之一。

说说这本小书。择进篮子里的都是菜，文章前后跨度大约有十五年，收录最远的竟是初中时的作文。书名几经修改，最后定为《野有柔桑》，听取的是燕华君老师的意见。全书收录了不同时期的一些文章，算是对往事的回顾。除文章中涉及年份、史料以及南社等相关的作品之外，旧作基本没有修改。歌哭无端字字真，是可以作为心史来读的。参加工作后，除写消息通讯之外，忙里偷闲，先后在《彭城晚报》《苏州日报》《姑苏晚报》《小小说月刊》《扬子晚报》《羊城晚报》《江苏法制报》《人民政协报》《徐州史志》《江苏地方志》等报刊发表了近百篇文章。我去年刚加入苏州南社研究会，还只停留在对家乡南社社员研究的起步阶段。对诸多专家学者的悉心指导，周祥骏烈士后裔的大力支持，唯宁政协前副主席陈剑彤、邳州市委前统战部副部长崔学法以及众多师长、好朋友的无私帮助，借此一角深表谢忱。

作为一名文学爱好者，文章有结集出版的机会自然是求之不得。但早在2005年，我曾有一次出版文集的机会，只是当时觉得自己的文章还很稚拙，被我婉拒了。一晃五年过去了，虽然作品的质与量并没有显著提高，有点涛声依旧的意思。但这次，我觉得自己还是应把握一下。时不我待，机会会有什么理由老等待没有准备的人呢？

都说苏州是人间天堂，沧浪区更被誉为天堂里的书房，人文渊薮，名至实归。我要感谢沧浪区，能够到沧浪区工作生活，我觉得是幸运女神的眷顾。盘点一下，我人生的几件大事都是在这里完成的，成家立业，生儿育女，今后还将继续下去。因为工作的关系，我还结识了许多良师益友，这极大地拓展了我生活的圈子。人，总要在经历中变得逐渐强大，这对用心考量我工作生活的这块土地，显得非常有意义。感谢我的夫人不辞辛劳地为我校订文稿，感谢著名诗人大卫先生，因为是老乡，他在序言中对我颇多勉励。

时下流行这样一句话，出身决定命运。我曾引用过路遥先生掷地有声的一段名言，现在还是用它作为结尾：作为农民的儿子，永远不要忘记自己的出身。正是这种出身，它使我们终生受用不尽。但我们又要从这种出身的局限中解脱出来，从意识上彻底背叛农民的狭隘性，从更高的意义上追求我们的生活。

宋庆阳于2010年3月20日